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國際人權機制對環境議題之回應與啟示

Environmental Issu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Mechanisms: Some Implications



呂尚雲

Shang-yun Lu

指導教授： 張文貞 博士

Advisor: Wen-Chen Chang, JSD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June,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國際人權機制對環境議題之回應與啟示
(論文英文題目)

Environmental Issu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Some Implications

本論文係呂尚雲君（學號 R97A21012）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張文貞 教授

口試委員：
葉俊峯
張文貞
廖福林

誌謝

謝謝這一路上陪伴我的家人，爸爸、媽媽和弟弟明遠。雖然每次談起這篇論文時，你們總是開玩笑的認為我一定畢不了業，但我知道你們始終是關心且支持我的。在家裡我永遠都可以找回平靜。你們就是我努力的最大動力。

這篇論文得以完成，最要感謝的人是張文貞老師。三年前，懵懵懂懂的我很幸運地加入了張老師的研究團隊。張老師給我許多學習的機會，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讓我大膽的嘗試英文辯論比賽以及從事學術研究。這段過程中，老師從不吝於教授我新的法律知識以及處事的方法和態度。而「派駐」到環續中心更燃起了我對環境議題的興趣，間接的促成這篇論文的誕生。論文寫作期間，老師給我許多發揮、思考的自由空間，卻也在我苦思不得其解、或過於天馬行空時拉我一把，讓我得以在原定主題下圓滿的把論文完成。從老師身上，我學到的不只是知識，更被老師積極、認真的態度，以及對學術研究的專注跟熱忱所鼓舞。對張老師的深深感謝無法用短短幾句話表達。在此我也要謝謝兩位口試委員葉俊榮教授與廖福特教授。葉教授對這篇論文所探討的主題給予肯定，並點出這篇論文措辭應該更精準之處。更以宏觀的角度提醒我新興環境議題的重要性。廖教授則指出這篇論文未詳細處理到的重要問題，並且促使我將許多既有觀點想的更加透徹。這篇論文能得到兩位教授的肯定與指點，我覺得十分榮幸。

這篇論文的誕生也必須感謝許多朋友和學長姐的幫助：謝謝思岑、春元給我那麼多具體的建議。張門研究室情同姊妹的怡俐和韶曼，在這條漫長的寫作路途上，因為有妳們的陪伴，我始終不覺孤單。還有法學院的眾多好友：彗玲、黃杰、燕倫、美慈、怡辰、若筠、孫婷、建志、廷涓、雅若，謝謝你們在過去這段時間，給予我無私的協助與心靈上的支持。來參加論文研討會的各位：若筠、黃杰、明遠、思傑、勝安、美慈、瑞源、彗玲、怡俐、佳蓉、清凱、若慈、一婷、年豐、威宇、燕倫、春元、思岑、憲勳、韶曼、品嫻。你們的提問不但指出這篇論文的盲點，也給予我新的啟發。我也要特別謝謝文靜，雖然我們已經不是室友，但總覺得我們還是像生活在一起一樣，妳總是那麼關心我，願意與我分享生活裡的點點滴滴。謝謝涵茹與塘偉，在遙遠的他方為我加油打氣。感謝多年的好友，怡亨和佳蓉，在我厭倦書本的時候，妳們貼心地陪我在外面世界喘一口氣。

最後，我要謝謝坤珀，你用一顆溫柔的心包容我的不完美，並總是支持我每一個決定。希望短暫的分離能帶給我們更多的成長，並承諾著更長遠的未來。

尚雲

2011 年 7 月於萬才館

摘要

環境污染與高度開發可能侵害居住於環境中人民之具體權利，環境議題下的人權保障，因此成為另一塊環境法研究之重點領域。而台灣近來備受矚目之環境爭議事件，在2009年兩大人權公約施行法通過後，蘊含於其中之人權保障要求更應被重新檢視。本文的問題意識，乃由人權法之角度，藉由國際人權法規範與機制運作之方式，探討環境議題於國際人權法體系下是否（以及如何）被彰顯、又是透過何種人權來予以主張？而除了人權保障外，國際人權機制面臨環境議題，是否有其他政策或利益協調上之考量？最終，本文希望嘗試回答一個問題：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的優勢或可能的限制為何？

從上述問題意識出發，本文挑選主要之國際人權法作為研究素材，並分析其規範主體以及監督機制，探討在這些主要人權機制的運作下，環境議題是否（以及如何）於具體案例中被討論或處理，而這些案例背後又代表了何種意義。在全球化法律發展的趨勢下，有些內國法院也可能直接或間接的運用國際人權法來處理環境議題。美國聯邦法律中的《外國人侵權行為法》(Alien Tort Claims Act，簡稱 ATCA)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也因此有納入研究的必要。整合此兩部分之討論，對國際人權與環境之議題也才能有更完整的理解與掌握。

本文首先指出，以國家為規範對象之國際人權法，其執行監督機制之組織主要為法院或委員會，部分國際人權機制甚至讓法院與委員會同時併行運作。本文並認為，於個案審查時，由於委員會得以搭配其他之監督方式，對於國際人權法的實踐有特殊之影響效果。此外，本文進一步討論人權規範中與環境相關的權利內涵，並輔以相關人權委員會對公約規範之一般評議。評議中就如何透過國家保障人權之角度要求環境品質的維護，皆有詳盡之說明，環境作為人權保障之前提，也因此變成國家之積極義務。

對於人權規範之釐清，更明顯地反映於本文所選取之案例。本文觀察15個環境人權案例並加以歸納分析。本文認為，案例所彰顯之三項特色恰好回應了國際人權法體系處理環境議題，於機制面、權利面以及規範面之界限與發展空間。三大特色分別為：第一，生命權、原住民相關權利，例如文化權和自決權，與家庭生活及隱私權於環境人權案件中最容易被認可，法院或委員會於論述當中亦努力澄清環境與人權之關係。委員會審查結論有時雖未能明確指出環境與人權侵害之關聯，但其目的在於給予國家自行改善之空間，並配合委員會後續彈性監督模式之運作，以達環境人權保障與政策執行之平衡。更可以促使委員會為政策面環境人權保障之要求。第二，面臨環境議題時，國際人權機制可能尊重國家的裁量權，讓國家得以維持既定之經濟開發政策，因而壓縮實體之人權保障，此時正好凸顯程序性人權保障之必要性。藉由落實程序權利保障，始能讓可能之後續實體

權利侵害降至最低。第三，案例顯示環境問題大都由私人企業造成，但不因此內國政府就可以卸責，內國政府仍必須透過立法、政策以及具體措施來防免這些私人的侵害，倘若內國政府欠缺這些具體作為，對於人權受損的人民仍必須負責。

於探討國際人權法如何處理環境議題後，本文最後並以台灣 2008 年高雄潮寮空污事件為例，檢視當中是否亦涉及國際人權，例如生命權與健康權之侵害。惟國際人權規範應如何具體適用至本土案例，當中需要更細緻、更脈絡化，並結合比較法之研究，並非本文範圍所及，此則待未來更進一步之發展。本文僅欲於此，希望向來以開發為導向之台灣政府與企業，在兩大人權公約通過後，多加正視環境議題下之人權保障。

關鍵字：國際人權法、環境人權、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國家裁量權



Abstract

Heavy pollution and huge development projects touch upon human activities and therefore cause human sufferings. Recently the emergence of human rights research started to expose human casualties resulting from environmental harms. These incidents are often ignor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state governments and enterprises thus lose their faces under the exchange of interests. Moreover, in 2009, Taiwan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Act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making it justifiable to appl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s to local environmental cases. As a result, this thesis would like to turn its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 and applies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study environmental problems.

This thesis selects several crucia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s its research material. By studying the mechanisms, cases, communications, and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is thesis would like to pinpoint the advantages of using human rights approach in dealing with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offer some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By first observing and analyzing the norms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is thesis points out the differences of using “court-centered” and “committee-centered” monitoring models. It is also evident tha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put states in the primary position f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After clarifying the basic concep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is thesis turns to environment-related human rights, which include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rights. Such rights are deepened through the discourses in General Comments and court discussions made b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human rights court.

Meanwhile, many *ad-hoc* cases or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have indicated the influences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to human rights. 15 cases are chosen by this thesis in order to further examine how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cope with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under environmental issues. Three features of these cases reflect the limitations as well as pot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dealing with environmental problems. For example, inadequate illustration of causal links between rights’ violation and environment degradation in communications delivered

by ICCPR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uch “defect” is meant to be supplemented by the flexible and dialogic monitoring mechanisms. It therefore creates a suitable forum for solving conflicts betwee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other interests. This thesis then argues tha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serve as an irreplaceable system for ameliorating environmental problems.

The last part of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shed some implications to Taiwan’s environmental cases. The implications fro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could provide perspectives for Taiwanese courts and environmental groups when dealing with cases regarding both environment and human rights. The air pollution in Daliau, Kaohsiung, 2008, happens to be a good example for showing tha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s are applicable in Taiwan. Although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application to Taiwan cases requires further studies and it is beyond the scope of this thesis, such dimensions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and actually deserve more attention from Taiwan government, industries and civil society.

Keywor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ICCPR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argin of Appreciation



目次

誌謝	i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名詞定義	10
第五節 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可能涉及環境議題之主要國際人權機制	12
第一節 主要之國際人權法規範主體與義務	12
第二節 主要之國際人權法監督組織與機制	13
第一款 國際與區域人權法監督組織與機制	14
第一目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	14
第二目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	16
第三目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	17

第四目 CRC 兒童權利委員會	17
第五目 歐洲人權法院.....	18
第六目 美洲人權委員會與法院.....	19
第七目 非洲民權委員會與法院.....	20
 第二款 國際人權法於內國法院之適用：美國聯邦《外國人侵權行為法》(ATCA)	21
第一目 ATCA 概述	22
第二目 絶對法、習慣國際法與國際人權法	25
 第三節 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之分析	28
第一款 權限之差異	28
第二款 後續監督成效之比較	29
 第三章 與環境議題相關之國際人權主張	31
 第一節 實體權利	32
第一款 生命權	32
第二款 健康權	35
第一目 第 14 號一般評議.....	37
1. 規範內容.....	38
2. 締約國義務.....	39
3. 違反行為、內國層級實踐	40

4. 外於國家之其他單位所負的義務	40
 第二目 第 15 號一般評議.....	40
1. 規範內容.....	42
2. 締約國義務.....	43
3. 違反行為.....	45
4. 內國層級實踐.....	46
5. 外於國家之其他單位所負的義務	47
 第三款 享有健康環境之權利	48
 第四款 家庭生活及隱私權	51
 第五款 使用財產權	52
 第六款 自決權、文化權、宗教信仰.....	53
 第二節 程序權利	55
 第一款 環境資訊取得權	55
 第二款 公民參與權	55
 第三款 訴訟救濟權	56
 第三節 以國際人權處理環境議題之優勢	58
 第四章 國際環境人權指標性案例	61
 第一節 內國法院之司法裁判：美國 ATCA 案例	61

第一款 私人企業之環境人權侵害案例.....	61
第一目 Beanal v. Freeport-McMoran, Inc. 案	62
1. 本案事實.....	62
2. 本案爭點.....	62
3. 法院判決.....	63
第二目 Flores v. Southern Peru Copper 案	63
1. 本案事實.....	63
2. 本案爭點.....	64
3. 法院判決.....	64
第二款 私人企業與國家共同造成之環境人權侵害案例.....	67
第一目 Sarei v. Rio Tinto 案	67
1. 本案事實.....	67
2. 本案爭點.....	68
3. 法院判決.....	69
第二目 Aguinda v. Texaco 案	70
1. 本案事實.....	70
2. 本案爭點.....	70
3. 法院判決.....	71

第三款 小結	71
第二節 國際或區域人權機制之司法裁判	72
第一款 ICCPR 案例	72
第一目 E.H.P. v. Canada 案	72
1. 本案事實	72
2. 本案爭點	73
3. 委員會審查結論	74
第二目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 案	74
1. 本案事實	74
2. 本案爭點	75
3. 委員會審查結論	76
第三目 Lansman v. Finland 案	78
1. 本案事實	78
2. 本案爭點	79
3. 委員會審查結論	80
第二款 歐洲人權法院案例	81
第一目 Lopez Ostra v. Spain 案	81
1. 本案事實	81

2. 本案爭點.....	83
3. 法院判決.....	83
 第二目 Guerra v. Italy 案.....	86
1. 本案事實.....	86
2. 本案爭點.....	86
3. 法院判決.....	87
 第三目 Hatton v. United Kingdom 案	88
1. 本案事實	88
2. 本案爭點.....	89
3. 法院判決.....	89
 第四目 Fadeyeva v. Russia 案	91
1. 本案事實	91
2. 本案爭點.....	92
3. 法院判決.....	92
 第五目 Oneryildiz v. Turkey 案.....	93
1. 本案事實	93
2. 本案爭點.....	94
3. 法院判決.....	94

第六目 Taskin v. Turkey 案	95
1. 本案事實	95
2. 本案爭點	96
3. 法院判決	96
 第三款 美洲人權機制案例	97
第一目 Yanomami v. Brazil 案	97
1. 本案事實	97
2. 本案爭點	98
3. 委員會審查結論	98
 第二目 Awas Tingni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v. Nicaragua 案	99
1. 本案事實	99
2. 本案爭點	99
3. 法院判決	100
 第四款 小結	101
 第五章 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特色與啟示	102
 第一節 指標性案件所展現之特色	102
 第一款 鎮定人權、延展內涵	102
第一目 生命權之詮釋	103

第二目 原住民相關權利之詮釋.....	104
第三目 家庭生活及隱私權.....	106
第四目 小結.....	107
 第二款 裁量空間之背後-環境保障與開發利益之衝突	108
第一目 國家裁量權.....	108
第二目 不便利法庭原則.....	109
第三目 解決之道？.....	110
 第三款 私人企業介入環境議題.....	111
 第二節 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界限與潛力-從指標性案例之特色出發	112
第一款 權利論述之不足與國際人權機制面之省思-彈性要求與持續監督功能.....	112
第二款 國家裁量權與國際人權權利內涵面之省思-程序性權利之強化.....	115
第三款 私人企業介入與國際人權規範面之省思-對私人企業之管制.....	118
第一目 國家管制責任.....	118
第二目 ATCA 下習慣國際法之建立	119
1. 生命權	119
2. 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原住民相關權利	122
第三目 管制私人企業之國際人權規範.....	122
第三目 小結.....	124

第四款 小結：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優勢	125
第三節 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對台灣之啟示	125
第一款 高雄潮寮事件	126
第一目 案件事實	126
第二目 公約權利之適用與尚待解決之問題	127
第二款 小結：落實兩公約-朝保障環境人權邁進	129
第六章 結論	132
參考文獻	- 1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環境惡化所導致之人民權利侵害並非不可想見之事，許多人權侵害事件都與環境污染或高度開發息息相關。舉例而言，長久以來存在的廢棄物處理問題，隨著科技發展而產生新的棘手難題。越來越多電子產品廢棄物之處置不但造成環境污染，更可能進一步對人體的健康等重要人權產生威脅。¹ 廢棄物污染導致人權侵害的具體事件，例如歐洲人權法院中之 *Oneryildiz v. Turkey* 案，即因為廢棄物掩埋場所引發之嚴重甲烷爆炸意外，造成附近居民生命權之侵害。² 婦女及兒童也容易因為環境污染或資源不足，產生疾病。一份 WHO 2009 年的報告清楚指出，婦女及兒童的高死亡率通常導因於營養不良、不乾淨的水以及衛生設備，這種狀況最常發生於非洲各開發中國家。而晚近越來越嚴重的環境問題，例如空氣污染與氣候變遷，也逐漸形成對婦女健康之威脅。³ 這些資訊都指向一個清晰的事實：環境問題所導致之人權侵害其實不斷的發生在國際社群中的每一個角落。⁴

環境惡化所導致之人權侵害事件開始浮上檯面，也因此出現了透過人權，主張環境價值、或是要求改善環境現況之策略。美國聯邦法院的 *Doe v. Unocal* 案即為

¹ 許多開發中國家不但因為是科技產品製造之地點，因而產生大量科技產品廢棄物，例如電腦、電視以及冰箱，已開發國家之科技產品廢棄物同樣運往開發中國家丟棄，導致中國、印度、巴西等成為全球電子產品廢棄物之丟棄地點，這些產品當中所含的銅、金、鋁、鉀，若無法正確妥善的被回收，對環境以及人體健康將造成極大風險。UNEP, *Recycling - from E-Waste to Resources*, http://www.unep.org/PDF/PressReleases/E-Waste_publication_screen_FINALVERSION-sml.pdf (July 2009).

² *Oneryildiz v. Turkey*, 2004 XII 41 Eur. Ct. H.R. 20 (2004).

³ WHO, *Women and Health* 7-8,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9/9789241563857_eng.pdf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⁴ 事實上，環境惡化所導致之人權侵害在某些弱勢族群身上特別明顯，例如印尼亞齊省居民、Katrina 颶風中受創的美國南方黑人住民，或是遭遇莫拉克風災的台灣原住民。See, e.g., JORGE DANIEL TAILLANT, *LINK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DISCRIMINATION: ISSUES AND THEMES xiv (Romina Picolotti & Jorge Daniel eds.,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2003).

典型的例子。Unocal 公司為了探勘緬甸的石油，深入當地森林，開設工廠及道路，過程當中造成許多直接的人權侵害，例如虐待當地居民、強迫其勞動，或強奪其土地財產。⁵勞動人權之侵害亦有之，比如給予當地居民過低的薪資並課予過長之工時，因此產生血汗工廠。⁶而環境污染問題，亦伴隨著開發行為而來。採礦過程中所排出的廢棄物不但污染了當地的環境，更使居民的人身健康受到威脅。在著名的 *Yanomami v. Brazil* 一案中，更可看到當地雨林的開發造成原住民賴以維生的森林消失，其文化以及傳統價值也面臨滅絕的危險。⁷這兩個案件皆因為環境污染，或是高度開發，使得當地住民之身體健康或文化保存受到極大威脅。案件中之原告或申訴人，也透過人權保障規範，包括生命權、健康權、文化權等等，主張環境品質之惡化導致其權利受損。在這些人權主張之背後，環境維護面向之思考，開始考驗著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相關問題之能力與對策發展。誠然，自然資源之開採與使用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或具體的降低當地居民使用資源之權利，但卻可以為內國帶來雄厚的經濟利益。這也為國際人權機制在面對國家經濟政策選擇與維護自然原貌和人權之間，不得不面對的挑戰。

對台灣而言，2009 年通過、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代表著國際人權規範正式於國內上路，不但行政機關有遵守國際人權規範之義務，法院也負有審查政府機關是否依循兩公約之權限。而近來台灣的環境議題隨著中科三期、國光石化、台塑六輕失火意外而引起社會大

⁵ Doe v. Unocal, 395 F.3d 932 (9th Cir. 2002). See also Doe v. Exxon Mobil Corp., 473 F.3d 345 (D.C. Cir. 2007).

⁶ 諸如此類的勞動人權侵害事件也出現在許多開發中國家，例如跨國企業在賴比瑞亞給予橡膠農工極微薄的薪水，The Stop Firestone Coalition, <http://www.stopfirestone.org/about>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或是雀巢公司在象牙剝削童工，Robert Chacon, *Labor groups sue Nestle*, Glendale News Press, <http://www.laborrights.org/stop-child-labor/cocoa-campaign/news/11072>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⁷ Yanomami v. Brazil, Case No. 7615, Inter-Am. C.H.R., Report 24, OEA/Ser.L/V/II.66, doc. 10, rev. 1 (1985).

眾關注。這些事件之前因後果其實皆牽涉了許多兩公約下之人權保障，無論是前階段之程序參與，或是對於實體權利，例如生命權、健康權、家庭生活之保障，都為兩公約所涵蓋之權利保障範疇。也因此，在現今台灣之脈絡下，研究國際人權法與環境議題之交界，格外具有實益以及必要性。

此即為本文問題意識之起源，不同於以往受到較多矚目之強調管制與保育目的取向的國際環境法，⁸本文所欲探究者，則為從國際人權法之角度出發，探討國際人權法有何機制可以處理環境議題？機制之不同是否會影響環境議題下國際人權保障之判斷？除了上述案例所提及之權利外，還有哪些相關人權容易被環境問題所影響？環境價值於權利之主張中又將如何被彰顯？有什麼特色？可能之限制又為何？而既然有所限制，國際人權機制是否為一個有能力處理環境議題之適當場域？一一探討過這些問題後，本文也希望從以上之觀察，嘗試提出對台灣環境與人權現況之啟示。

第二節 研究範圍

透過人權方式主張環境價值，其實可以同時表現在內國法以及國際法兩大層面，於內國法之實踐，譬如在印度、坦尚尼亞、巴基斯坦、哥倫比亞等國，皆曾出現內國法院將環境價值透過解釋，涵納於既有之內國憲法權利中。印度法院就曾多次利用解釋憲法中之生命權，凸顯環境保護與人權之重要關聯，並且肯認其內涵包括禁止國家或第三人以侵擾環境平衡的方式侵害生命權。⁹

⁸ 葉俊榮（1999），《全球環境議題-台灣觀點》，頁 213-14，台北：巨流。國際環境條約通常分成兩大領域，污染防治與自然保育。前者目的即在於將損害環境之物質降低，後者則是保護重要的自然資源或增加其數量。

⁹ DAVID HUNTER ET A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1412-1413 (Foundation Press 2007).

不過，本文所研究的重心，將放在主要之國際人權法及其機制對環境議題之回應。本文之所以排除探討內國法與環境之關聯，一方面在於案例選擇上將面臨過於廣泛、難以取捨之困難，另一方面則因為世界各國法律體系與社會脈絡各不相同，若要詳盡分析，恐非本論文範圍所能涵蓋，亦容易散失焦點。因此，本文將研究之範圍，限縮在國際人權法體系與環境事件交錯之國際領域，並且將範圍限定在主要之國際人權法對環境相關事件的回應與觀察。

二十世紀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所逐漸發展的國際人權法體系，可以從四大層級來理解及探討。¹⁰ 第一層是 1945 年通過生效的《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二層是 1948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¹¹ 第三層是 1966 年通過、1976 年生效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 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 ICESCR)。¹² 第四層則為五個針對特定領域的人權議題所規範之五大人權公約：1. 1948 年通過之《防止與懲制種族滅絕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CPPCG)；¹³ 2. 1965 年通過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¹⁴ 3. 1979 年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¹⁰ 張文貞（2004），〈性別主流化的內國實踐與國際參與：台灣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開端〉，頁 2。論文發表於《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研討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辦，8 月 5-6 日，台北。

¹¹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G.A. res. 217A (III), U.N. Doc A/810 (1948).

¹²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ec. 19, 1966, 999 U.N.T.S. 171;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Dec. 19, 1966, 993 U.N.T.S. 3.

¹³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Dec. 9, 1948, 78 U.N.T.S. 277.

¹⁴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Dec. 21, 1965, 660 U.N.T.S. 195.

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¹⁵ 4.1984 年通過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¹⁶ 5.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¹⁷ 審於篇幅，本論文就以上之國際人權規範，僅選取對台灣最有意義之兩大人權公約 ICCPR 與 ICESCR，以及 CERD、CRC 兩者曾經出現過環境議題討論之公約，作為本文所研究之對象。

此外，由區域國際組織所形成之人權系統，¹⁸ 目前主要為歐洲理事會、美洲國家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所頒佈之《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¹⁹《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²⁰ 與《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簡稱《非洲民權憲章》)，²¹三者在規範體系與機制上已經有相當之發展，對於環境議題亦曾作成指標性之個案審查報告或是司法裁決，本文因此將之納入研究範圍。

必須說明的是，國際人權機制回應環境議題的方式並不只限於作成司法判決或個人申訴報告之審查，每個執行國際人權公約的組織，都有數種監督執行方法。以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為例，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環境議題中之人權問題，

¹⁵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Dec. 18, 1979, 1249 U.N.T.S 13.

¹⁶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Dec. 10, 1984, 1465 U.N.T.S. 85.

¹⁷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ov. 20, 1989, 1577 U.N.T.S. 3.

¹⁸ 廖福特（2006），〈區域人權體系研究之必要及缺乏〉，《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頁 36。

¹⁹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Nov. 4, 1950, 213 U.N.T.S. 222.

²⁰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Nov. 22, 1969, 1144 U.N.T.S. 123.

²¹ African Charter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June 27, 1981, 1520 U.N.T.S. 217.

除了透過受理個人申訴為個案之意見表達外，其實就政策面之回應，也可透過其他方式要求國家履行環境人權保障義務。例如，於審查國家報告前，即先作成“list of issues”要求國家就某幾項特定議題予以說明與回應。²²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得指派特派員(Special Rapporteur)協助調查許多申訴事件之背景事實。²³因此，國際人權機制對於環境議題意見的表達具有多種可能的樣貌，主動使用“list of issues”或是指派特派員為調查都為可觀察的研究素材，這些方法甚至展現出國際人權機制對於環境議題政策面發展的指標性態度。不過，本文所研究的範圍，將限於國際人權機制所為之個案性司法判決，以及各國際人權委員會受理個人申訴之審查結論，以便在具體事件的脈絡下，更仔細的觀察國際人權機制對環境議題之看法。

最後，本文之研究範圍亦會涵蓋美國聯邦法院一連串與《外國人侵權行為法》(ATCA)相關之介紹與案例。將國際人權法對環境議題回應之討論範圍延伸至美國之內國法院，乃因為 ATCA 的特殊構成要件，使得國際人權法不但得以進入內國法體系，更促成許多跨境環境問題所導致之人權侵害事件於此場域被大量討論，美國法院因此必須仔細論證國際人權保障與環境價值維護間的關聯，最常見的討論即為維護環境品質究竟是否為人權保障之一部分。因此，如果要全面的了解國際人權法如何處理環境議題，勢必必須將 ATCA 相關之環境人權案例一併納入研究的範圍。另外一個將 ATCA 納入本文研究範圍之重要原因乃奠基於近年全球化法律發展的趨勢。全球化法律發展，表現在國際人權法及憲法可以說最為明顯，也有學者將之稱為跨國憲政主義。此一趨勢源於二十世紀快速的全球化與區域整

²²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常會(plenary session)召開期間，就有 Country Report Task Forces 決定下次常會時，各國國家報告應該包含之特定人權議題。See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workingmethods.htm#n4>.

²³ Rules 95(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 Doc. CCPR/C/3/Rev.8, 22 September 2005.

合浪潮，為超越主權國家疆界的憲法思考，其研究聚焦於區域整合與全球化對於憲法機制與功能所產生之變化。²⁴兩大研究主軸則為國際法的憲法化以及憲法的國際法化，前者所稱之國際法的憲法化，意味著國際法雖為傳統國家間所簽訂之條約，卻發展出進一步之整合功能，具備著猶如內國憲法一般直接且優越之法規範地位。後者則指稱原本限於內國之憲法，發展出外於主權疆域之效力，甚至成為跨國間之共識規範。²⁵跨國憲政主義，其實在人權議題上最被彰顯，比如《歐洲人權公約》規範下滲至各國之內國法律體系，就為學者曾經舉稱之範例。ATCA 法因為其特殊之構成要件，使得國際人權法規範得以透過此媒介，間接地成為美國法院對於環境惡化造成之人權侵害的審查依據。ATCA 中的「習慣國際法」要件，就是此重要媒介。透過解釋習慣國際法，不但可讓國際人權法進入內國法院成為原告請求權依據之方式，對於國際人權法於內國之適用，以及國際人權法本身之解釋、發展亦有所助益，更充分地呼應著跨國憲政主義當中，對於國際法與內國法整合、匯流之觀察起點。²⁶在這樣的脈絡下，將 ATCA 案例納入討論範圍，能更加完整地觀察到國際人權法對於環境議題回應之發展方向。

本文之研究範圍，因此自主要之國際與區域人權法出發，包括 ICCPR、ICESCR、CERD、CRC、《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非洲民權憲章》，並旁及美國聯邦法院內有關環境議題之 ATCA 案例，以之作為觀察對象。

第三節 研究方法

²⁴ Jiunn-Rong Yeh & Wen-Chen Chang, *The Emergence of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m: Its Featur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27 PENN ST. INT'L L. REV. 89, 89 (2008).

²⁵ 張文貞（2007），〈跨國憲政主義的合縱與連橫-歐洲人權法院及內國憲法法院關係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57-58。

²⁶ 張文貞，同上註，頁 59。

本論文分析國際人權法規範、監督機制、權利內涵三大面向，再挑選國際人權法體系下已經出現之具體關於環境與人權的案例，加以整理、歸納。最後，本文將針對這些觀察結果背後所反映的國際人權法處理環境議題之特殊性，加以說明，並指出可能的改善之道。而在探討國際人權法對於環境議題之回應後，有鑑於近來兩大人權公約已於我國被批准，並通過公約施行法，本文也將選取一本土案例，嘗試分析當中可能涉及之國際人權法主張。

於第二章之部分，本文從書籍以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網路資訊，簡介國際人權法之發展與規範特色，並將焦點放在規範的對象。接著再從國際人權法機制之角度出發，介紹當前最主要之國際與區域人權公約，以及其監督執行機制之運作方式，並就兩種監督執行模式-法院及委員會-略作分析、比較。此部分國際人權公約之選擇除了 ICCPR 以及 ICESCR 外，本文也將 CERD、CRC、《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等一併納入介紹之範圍。最後，基於跨國憲政主義之思考，本章也將 ATCA 法之特殊立法緣由、適用方式以及未來發展詳加說明。

本文將進一步於第三章列舉與環境議題相關之具體權利，並將這些權利分為實體與程序兩大領域。由於環境議題可能碰觸到的權利相當廣泛，過去也常常聽到「環境與 X」的探討，這再度凸顯環境議題之多面向，甚至可用「環境乾坤袋」來形容環境與其他社會層面錯綜複雜之多元關係。²⁷也因此，本文在權利之選取上，必須作出適度之限縮，僅就蒐集文獻中、曾被討論或國際人權機制下法院、委員會所審查過之相關權利，加以納入。此外，由於權利之內涵將影響到於具體個案中如何被適用，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與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對於

²⁷ 葉俊榮，前揭註 8，頁 60-68。

權利內涵又發展出詳盡之解釋，²⁸兩委員會對於權利所為之內涵分析與闡述，亦將成為本論文此章所研究之素材。本章最後並提出人權主張於環境議題中可能之優勢，促成下一章案例中對於權利之思考。

第四章則為指標性案例之介紹。本文從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法院與美國聯邦法院，選出具代表性之人權案例，整理出當中環境污染與環境開發兩大問題對人權侵害之事實，以及法院、委員會對此之意見表示，其中包含對環境惡化與人權侵害之因果關係認定、國家責任之認定與利益之衡量。而美國聯邦法院則因為 ATCA 特殊之構成要件限制，就國際人權法與環境議題之討論著重於習慣國際法該當與否以及是否構成請求權基礎之爭議。這些指標性案件雖然是在不同機制下作成，卻凸顯了若干國際人權法處理環境議題之特色。本文第五章將對於指標性案件特色之實證觀察，作初步之分析，並希望以之點出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優勢，同時提出省思與補強之道。最後，雖會面臨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法接合之難題，本文仍舉出高雄潮寮事件，作為國際人權法於台灣脈絡下可能之適用範例，並期待於台灣之政府機關與法院對人權能有更深一層之了解與尊重，始能讓兩公約施行法有其施行之實益。

在研究取向上，本文選擇之研究素材為學術文獻以及相關的司法或準司法判決，探討國際人權法體系如何處理環境議題所衍生之人權侵害問題，處理之方式與國際人權機制之規範面、機制面、權利面是否相互呼應，如此之回應對於環境議題的解決又有何優勢。此一研究取向有別於個案探討之模式，係著重個案事實脈絡之深入分析與具體之法律解決途徑。本文之研究取向不僅立基於國際人權法

²⁸ 有關兩委員會針對公約條文所為之一般評議(general comment)，詳見第三章關於生命權與健康權之討論。

對目前可見之環境問題的個案回應，尚結合了國際人權法機制運作以及權利解釋之觀點，以之彰顯國際人權法於處理環境議題所為之努力與未來的發展空間。

第四節 名詞定義

本文使用「環境人權」一詞，係指以個人為基礎，而與環境議題相關之權利，例如生命權、健康權，或是程序參與權，並非指稱所謂之環境權。環境權，或稱享有健康環境之權利，係指一集體性、主張享有健全環境的實體權。因環境權之定性仍有爭議，且之後提及之案例與相關解釋，皆從個人權利出發，甚少提及環境權。因此，本文以下討論所稱之「環境人權」，仍將限定在與環境議題相關之個人權利的統稱，特此指明。

第五節 研究限制

環境問題所造成之人權侵害事件會因為環境議題之不同，而產生不同之侵害結果，也因此會涉及不同之權利。本論文所選取之案例，係以國際人權機制當中，由個人提起、進入審理程序並有判決或審查結論作成之事件為主。這些事件之背景皆為環境污染或環境開發所引發之人權侵害，此乃導因於環境污染或是環境開發為典型、傳統常見之環境人權案件類型，自然會大量的出現在國際人權機制當中。本文認為，這並不意謂人權機制與人權主張僅能處理傳統的污染或開發事件，實體權利的部分只要在有具體損害出現時就有主張可能，²⁹程序性權利則在行政程

²⁹ 例如，關於氣候變遷下具體損害與因果關係之認定，於美國 *Massachusetts v. EPA* 案中美國最高法院亦已給予明確之說明與肯認。最高法院認為氣候變遷所產生的損害，譬如冰河退縮、海平面上升、春季融冰時間過早等，都將嚴重危害生態且造成難以回復之改變。而大規模的衝擊也影響麻州的居民，因為麻州近海陸地將因海平面上升而遭淹沒，麻州的土地所有人因此可主張受有具體特定之損害。就因果關係之認定，美國最高法院也認為美國汽車溫室氣體的排放，是造成全球暖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只要美國國內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有助於抑制溫室氣體增加，美國環保署就有制定管制

序或是環境政策決定的過程就應該被政府重視並加以保障。目前最重要之環境議題-氣候變遷，雖然一度於美洲人權委員會引起討論，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形成一個被美洲人權法院或委員會正式討論之環境人權案件。³⁰本文認為氣候變遷將是未來最需要密切關注之環境人權議題，然而宥於本論文之篇幅，以及尚在美洲人權機制下進行之氣候變遷環境人權主張，於程序進行中需要有不同之考量角度加以分析，因而將此面向之議題討論排除於本論文研究之範圍。



標準之義務。See Massachusetts v. EPA, 549 U.S. 497, 521-23 (2007).

³⁰ 2005年12月，住在極地區域的美國與加拿大依努特族人(Inuit)，向美洲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指控美國未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之疏失，造成劇烈之環境改變，導致依努特族人之文化權、財產權、健康權、生命權、住居權等等受到嚴重威脅。See Petition to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eeking Relief from Violations Resulting from Global Warming Caused by Acts and Omiss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s3.amazonaws.com/isuma.attachments/ICC_Petition_7Dec05.pdf.此份申訴於2006年1月被美洲人權委員會拒絕受理，委員會認為，此件申訴並未提供足夠之資訊讓委員會得以認定所列舉之事實將構成美洲人權公約權利之侵害。不過，於2007年，委員會讓申訴人出席參與聽證，雖未能扭轉被拒絕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得以提供更進一步關於氣候變遷與人權侵害關聯之事證。更促成了2008年6月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項關於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決議之形成。此部分之影響，本文將於第五章更詳盡的說明。SVITLANA KRAVCHENKO & JOHN E. BONINE,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CASES, LAW AND POLICY 572-73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8).

第二章 可能涉及環境議題之主要國際人權機制

第一節 主要之國際人權法規範主體與義務

國際人權法之發展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社會發現國際法對個人保障之嚴重不足，因此跳脫過去以國家主權為中心之思考，開始擬定以個人權利保障為本位的國際公約。國際人權法體系包含了聯合國與區域國際組織所形成之人權系統。而在聯合國底下以條約為基礎之重要人權法包含了 ICCPR、ICESCR、CERD、CEDAW、CRC 等九個國際公約。³¹於區域國際組織所產生之人權體系，則有歐洲理事會、美洲國家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所形成之《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與《非洲民權憲章》。由於國際人權公約與區域人權公約數量眾多，本文僅挑選曾經出現過環境議題討論之 ICCPR、ICESCR、CERD、CRC、《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與《非洲民權憲章》作為以下本文第二節所介紹之對象。其中，ICCPR、歐洲人權機制、美洲人權機制皆得受理個人申訴或是起訴，因此有具體案例得以觀察。ICESCR 則因其一般評議中曾多次出現與環境議題相關之人權解釋，因此也被本節納入研究範圍。CERD 在 1995 年，對巴布亞新幾內亞島上居民所受之環境人權侵害表示關切。1994 年，CRC 也曾對白俄羅斯表示，車諾比耳事件後，輻射對兒童健康之影響應予重視。玻利維亞亦在其國家報告中對委員會說明，其已透過維護環境，保障婦女與兒童之健康。³²基於這些國際人權機制皆曾對環境議題表示關切，本文以下都納入研究範圍。

須強調的是，本文所挑選之七個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其規範主體仍然不脫傳

³¹ See U.N., Human Rights Bodies,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HumanRightsBodies.aspx>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³² See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396-1397.

統國際法之概念，亦即以國家為負義務之責任主體，並未旁及其他國際社會中活躍之角色，例如大型私人企業。當國家成為這些國際人權法之締約國時，國家對於人權之維護即負有尊重、保障與實現之義務。這點看似並未逸脫國際法當中，以國家為主體之概念。不過，國際人權法最特殊之一點在於，國家所願意擔保之義務，不僅為一國不侵犯另一國人民權利的行為，更包含了國家對內國人民需盡之保障義務。亦即，國際人權法上締約國間義務之違反，乃源於國家對內部人民權利之侵害。也因此，一旦成為國際人權法之締約國，任何內國之人權侵害事件都將成為具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性質之國際事件，國際人權之監督機制得以介入。這對於面臨環境議題時，最可能受到環境惡化影響的貧窮或是社經地位弱者格外重要，因為環境問題出現於內國時，極有可能因為受害者乃弱勢的少數，因此被內國政府忽略或刻意延緩處理速度。國際人權機制此時就提供受害者一個申訴之管道。而從上述國際人權法之核心宗旨觀察，國際人權法將如此國家對內國人民權利之侵害，提升為國際法上義務之違反，將使得此種事件受到更多國際社會之關注。

此外，國際人權法所規範之國家義務，除了禁止國家對人民權利有直接之侵害行為外，於許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保障，國際人權法更發展出國家防止第三人侵害人權之義務，以及積極為立法、行政規範建置之要求。也因此，雖然目前國際法上並無發展出對其他活動於國際社群間角色之規範，透過國際人權法對國家義務要求之提升，強化對國家、國際間各成員之責任規範。

第二節 主要之國際人權法監督組織與機制

本文所討論之七個國際人權公約，皆設有監督公約執行狀況之獨立委員會或是解決紛爭的法院。此兩種形式之組織所展現的監督機制於運作上略有不同，也因此於處理環境議題的時候，雖然有部分共同之處，仍會展現不同之面貌。本節

第一款先就七個國際與區域人權公約之監督執行組織，介紹其制度設計。而美國 ATCA 法使得美國聯邦法院得以在內國法院當中使用國際人權法規範作為審判依據，此處也帶動部分國際人權法的特殊發展。由於 ATCA 有其構成要件之限制與獨特的發展歷史，討論重點將有些不同，因此獨立放在本節第二款當中討論。

第一款 國際與區域人權法監督組織與機制

第一目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

ICCPR 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至今已有 166 個締約國，³³並有兩份任擇議定書。公約主旨為保障人民政治參與權，以及一般公民權利，例如保障人民自決、男女平等、生命權、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家庭生活。ICCPR 由《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之內容衍伸而來，因此實質內涵相仿，但由於 ICCPR 是具有拘束力之公約，在國際人權的發展上，卻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在權利之規範保障上，也更加的詳細。而如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ICCPR 一樣以個人權利保障為中心，但也隱含者部分集體性權利之保障，例如公約第 1 條的自決權與第 27 條的文化權。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為執行、監督公約實行之機構。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透過數種方式監督公約之執行。首先，締約國必須定期繳交國家報告，詳述人權於內國如何被落實。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國家繳交國家報告前，也會主動要求國家就特定之人權事務為重點報告。³⁴而委員會閱畢國家報告後會作出觀察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表達其關切事項並給予建議。

³³ U.N., Treaty Collection,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4&chapter=4&lang=en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³⁴ 同註 22。

³⁵再來，公約第 41 條讓該委員會得以接受締約國間對彼此違反公約行為之指控，惟至目前為止，此種情形皆未發生。³⁶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則讓委員會得接受有簽署第一議定書國家之國民申訴，³⁷之後並得要求被申訴國家提出答辯，再依此作成審查結論。在受理個人申訴之過程中，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並得派遣特派員協助調查申訴事件的相關背景事實。個人申訴管道之審查皆以書面為之，未設有兩造口頭攻防、聽證、或證據調查程序。第一任擇議定書並未規定審查結論之法律效力，內國政府若拒絕遵守，亦無明文的對應措施。不過，受限之委員會仍然利用有限的程序規定和資源，逐漸發揮其影響力。目前委員會之審查結論皆為共識下所形成，但亦允許委員撰寫不同意見書。惟當面臨雙方提出衝突之相反證據時，委員會並無主動調查證據之權力。³⁸至於審查結論之後續執行，則有賴特派員所為之後續監督程序(follow-up procedure)，特派員得要求該國提供資訊、派代表進行公開對談，並將國家所有配合與不配合行為紀錄在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希望藉此增強審查結論之影響力與說理功能。此外，亦有學者認為從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本質而言，其已該當準司法機關(quasi-judicial body)，並認為委員會之審查結論對當事國具有拘束力。³⁹

最後，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得針對公約條文作出解釋，即所謂之一般評

³⁵ HENRY J. STEINER, PHILIP ALSTON & RYAN GOODM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850-5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作者指出，國家報告制度有意義之處在於內國政府於準備報告提出之過程中，有機會檢閱內國對於人權事項之政策與立法，並促進公民社會對此之關注與討論。其中由人權團體及 NGOs 提出之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s)，也成為委員會審閱國家報告時重要之參考資料。

³⁶ ICCPR 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按照本條規定，隨時聲明它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一締約國指控另一締約國不履行它在本公約下的義務的通知。...」 See also *id.* at 845.

³⁷ Firs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ec. 16, 1966, 999 U.N.T.S. 302.

³⁸ STEINER ET AL., *supra* note 35, at 891-95.

³⁹ *Id.* at 914-16. 學者 Scheinin 認為，委員會乃由各國選出之代表組織而成，奉行公約所賦予之解釋公約、監督公約執行的任務，因此國家並不會在成為個人申訴對象、而收到審查結論後，反而獲得自行解釋委員會意見之權力。

議(general comment)。⁴⁰這對於國家理解公約權利具體內涵與執行方向有極大之幫助，有關於環境議題對公約權利之影響，在某些一般評議中亦曾出現，此部分將於第三章有詳細之說明。

第二目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

ICESCR 同樣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內涵之延伸，公約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目前擁有 160 個締約國。⁴¹公約旨在保障社會、經濟、文化性質之權利，例如工作權、社會保險、生活程度、身體與精神健康、教育機會等等。負責執行及監督公約實行狀況者為公約組織下之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其有關於個人申訴機制之任擇議定書尚未生效，⁴²因此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無法像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接觸人民直接申訴之案件並對之表示意見。過去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也因為設置於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之下，而有獨立性與自主性受制之困擾。1985 年改制後，委員會才開始作出比較實質性之貢獻。⁴³雖然 ICCPR 與 ICESCR 之權利常被形容成互相獨立又互相牽連(interdependent)，但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至今尚未有機會就環境人權案件作出審查結論，內國以 ICESCR 為宗旨而制定之法律或政策亦不在多數。⁴⁴

⁴⁰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comments.htm>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⁴¹ U.N., Treaty Collection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3&chapter=4&lang=en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⁴² 該任擇議定書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目前尚未生效。U.N., Treaty Collection,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3-a&chapter=4&lang=en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⁴³ MAGDALENA SEPULVEDA, THE NATURE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9-33 (INTERSENTIA 2003).

⁴⁴ GILLIAN TRIGGS,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PARTICIPATE IN RESOURCE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HUMAN RIGHTS IN NATURAL RESOURCE DEVELOP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INING AND ENERGY RESOURCES 129 (Donald

而雖然同樣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強調之權利，過去 ICESCR 之權利卻與 ICCPR 之權利有著不同的命運，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這些經濟、社會權利仰賴國家積極的介入市場機制，平衡現實社經地位之不平等，或是提供公共設備改善人民生活環境，但究竟需完成至何種程度始符合公約權利保護之需求，各國間可能又有不一之標準。⁴⁵以上導致過去 ICESCR 權利實現相對緩慢。不過，近幾年來隨著 ICESCR 委員會逐漸活躍、並積極作出國家報告審查結論以及對公約條文之一般評議，ICESCR 權利也逐漸成為內國重視之施政焦點。

第三目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於 1965 年 12 月通過，1969 年 1 月正式生效，其主旨旨在要求國家消除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等之政治、經濟、社會等公共生活層面之歧視。而監督此公約執行狀況之機構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如同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運作方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須審閱締約國兩年一度之國家報告，並作出觀察結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同時有三種監督方式，其中兩種亦為國家間申訴與個人申訴管道，另外一種較為特殊，稱作預警程序(early warning procedures)，乃特別為避免某些既存之問題衍伸為嚴重衝突而採取之預防措施。此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亦會針對人權公約條文作出一般評議，或針對特定議題作討論。⁴⁶

第四目 CRC 兒童權利委員會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於 1989 年通過，1990 年 9 月正式生效，目前有 193 個締約國。該公約針對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強調

Zillman, Alastair Lucas & George (Rock) Pring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⁴⁵ STEINER ET AL., *supra* note 35, at 175-76.

⁴⁶ Se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index.htm>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無歧視之對待以及安全與保健等保障。2000 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之兩任擇議定書對武裝衝突中之兒童以及童工、雛妓問題有進一步之保障。兒童權利委員會則為監督公約與議定書執行狀況之機構。委員會監督之方式為審閱五年一度之國家報告，但並無個人申訴制度。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亦會針對公約條文作出一般評議，或針對特定議題作討論。⁴⁷

第五目 歐洲人權法院

1950 年通過、1955 年生效之《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簡稱《歐洲人權公約》，為發展最完整之區域人權公約，也是最早提供司法救濟之區域人權公約。⁴⁸該公約創設了歐洲委員會與歐洲人權法院，負責審理 1965 年之《歐洲社會憲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⁴⁹《歐洲禁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公約》⁵⁰以及種種人權議題。⁵¹《歐洲人權公約》雖未明文環境保護，法院以及委員會過去皆曾使用公約中對隱私權以及生命權之保障，將環境思考帶入其中。⁵²多年來，因為原告適格不限於受害個人，法人、集團、NGO 皆可起訴，因此起訴案件數量可觀，不過，因為《歐洲人權公約》明定原告需窮盡內國救濟途徑始可起訴，因此真正進入法院的案件數量減少許多。⁵³歐洲人權法院訴訟之程序是公開的，大部分皆為書面審查程序，極少數的時候才准允舉行聽證程序，而雙方所有的書面資料都可公開查閱。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對被告國家有拘束力，而

⁴⁷ Se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index.htm>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⁴⁸ 廖福特，前揭註 18，頁 36。

⁴⁹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Oct. 18, 1961, 529 U.N.T.S. 89, E.T.S. No. 35.

⁵⁰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Nov. 26, 1987, 465 U.N.T.S. 85.

⁵¹ See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400.

⁵² *Id.* 需注意的是，歐洲委員會已在 1998 年併入法院組織當中。

⁵³ STEINER ET AL., *supra* note 35, at 938.

判決之執行則由歐洲理事會的部長委員會監督(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⁵⁴目前歐洲人權法院已經發展出補償受害者之方式，例如提供財產及非財產上金錢賠償以及訴訟費用。而雖然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並無正式強迫國家修改內國法之效力，大部份之國家皆會遵行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⁵⁵

第六目 美洲人權委員會與法院

《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於 1969 年 11 月經由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通過，1978 年 7 月 18 日生效，目前公約有 25 個締約國。除了《美洲人權公約》外，美洲國家組織所通過之人權規範尚有《美洲國家憲章》(Charter of American States)、⁵⁶《美洲人權宣言》(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⁵⁷比較值得注意的是，1988 年美洲國家組織大會通過之《美洲人權公約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附加議定書》(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he Area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中，第 11 條特別規範了享有健康環境之權利。⁵⁸1979 年美洲國家組織於《美洲人權公約》中創設美洲人權法院，法院可受理來自接受其管轄權締約國之國家間爭議案件，但並無直接的個人申訴管道設計，在案件等待訴訟或是於委員會之處理過程，法院可裁定暫時禁制令。起訴之原告不限於受害者，如同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個人、集團、NGO 都具備原告適格。⁵⁹不

⁵⁴ *Id.* at 943.

⁵⁵ *Id.* at 1401-1402.

⁵⁶ Charter of American States, Dec. 13, 1951, 119 U.N.T.S. 3.

⁵⁷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 May 2, 1948, O.A.S. Res. XXX, O.A.S. Off. Rec. OEA/Ser.L/V/1.4 Rev. (1965).

⁵⁸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he area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Nov. 17 1988, O.A.S.T.S. No. 69, 28 I.L.M. 161.《美洲人權公約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附加議定書》第 11 條為：“1.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live in a healthy environment and to have access to basic public services. 2.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protection, preser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nvironment.”

⁵⁹ STEINER ET AL., *supra* note 35, at 1025.

過，除了將不遵守法院判決之國家轉達美洲國家組織大會外，法院沒有強制執行之機制。最後，法院亦可針對來自美洲國家組織機構或是組織成員國對於人權公約規範解釋之疑問，作出參考意見(advisory opinion)。

除了法院之外，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亦為監督公約執行情況之機構，除了促進美洲地區之人權保障、協助美洲國家組織 OAS 之執行、實地勘查準備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調停嚴重之人權侵害問題外，亦可接受、處理個人申訴，將案件轉介給法院並提供法院意見。⁶⁰委員會可進行國家研究以調查廣泛的(widespread)人權侵害事件，並將調查之結果轉給 OAS 之政治機構，嘗試引起政治討論並施壓於有人權侵害事件之政府。⁶¹此外，選任特派員監督案件之後續執行也是美洲人權委員會可採取之方式。

第七目 非洲民權委員會與法院

新興之非洲人權規範以 1982 年通過、1986 年生效之《非洲民權憲章》為中心，由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簡稱 OAU)通過之憲章囊括多項傳統之政治、公民權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同時亦規定了部份第三代權利，例如共同權(rights of solidarity)。⁶²憲章第 24 條更規定了人民有權享有適合其發展之環境。⁶³非洲民權法院成立之前，非洲民權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Peoples' Rights)為憲章所創設之重要人權監督機關，其可調查特殊事件、給予國家建議、頒布人權保障原則並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不過其所能發揮之監督功能目前仍然薄弱，主要原因是因為國家報告制度並未受到重視，且欠缺多數

⁶⁰ STEINER ET AL., *supra* note 35, at 1024-1025.

⁶¹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402.

⁶² 《非洲民權憲章》第 21、23、29 條。

⁶³ 《非洲民權憲章》第 24 條原文為“rights of peoples to a general satisfactory environment favorable to their development.”

實踐。其也可以接受來自國家或個人之申訴，申訴之審查並會通知申訴人、被申訴國、與非洲團結組織之領袖與政府大會。侵害之填補方式包括由 OAU 大會要求之深度事證調查以及委員會報告，或是利用特派員作深入調查。⁶⁴2004 年後非洲民權法院正式成立，但直至 2006 年 1 月始第一次選任出其法官。⁶⁵非洲民權法院得接受來自委員會之案件，並得要求委員會將案件轉送法院以及要求委員會提供意見。成立在後的法院必須諮詢委員會雙方相關程序事宜，避免兩者衝突。⁶⁶法院判決並可提供原告具體之賠償或作出暫時措施。⁶⁷

第二款 國際人權法於內國法院之適用：美國聯邦《外國人侵權行為法》(ATCA)

國際人權法除了可見於國際與區域人權公約下之條文以及法院、委員會所做成之司法、準司法裁判外，少數內國法院，透過特殊之內國法律規定，亦將國際人權法帶入內國案例之論述當中，更由於個案事實，而碰觸到複雜之環境議題。本款以下第一目將介紹美國特殊之聯邦《外國人侵權行為法》(ATCA)，以及其必須處理的習慣國際法要件問題。ATCA 法規範本身之特殊性，使其成為國際法進入內國法之媒介。美國法院對於國際人權法下所觸及的環境問題，在 ATCA 案例中有相當豐富的討論。對於國際人權法是否為習慣國際法，以及環境保障是否為國

⁶⁴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405-1406.

⁶⁵ Africnam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http://www.african-court.org/en/court/history/>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非洲民權法院係由《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設立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法院議定書》(Protocol to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創設。Protocol to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June 9, 1998, OAU Doc. OAU/LEG/EXP/AFCHPR/PROT (III).

⁶⁶ Article 5, 6, and 8 of Protocol to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⁶⁷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406.

際人權保障下的一環，又是否為習慣國際法，更有詳盡的分析、論理。ATCA 也引申出國際人權法於轉化為美國內國規範之過程，對台灣如何適用兩大人權公約，是否可作為比較、借鏡的後續問題。此部分雖非本文研究之範圍，於第五章也將一併點出未來之發展可能。本款第二目則進一步討論，由於國際人權法近來受到學界熱烈之討論，並有呼聲支持其優勢之國際法規範位階，因此於 ATCA 之構成要件下，可能為人權訴訟主張之有利發展方向。

第一目 ATCA 概述

美國聯邦《外國人侵權行為法》，原名為 Alien Tort Claims Act，為美國第一屆國會於 1789 年制定之司法條例 (Judiciary Act) 當中之一部分，其立法過程及立法理由並無太多歷史資料可供參考，因此相關構成要件之討論直到近代才漸為豐富。ATCA 之構成要件為：(1)外國人，(2)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3)該侵權行為係違反習慣國際法或美國簽署之條約，美國聯邦法院對此案件即有管轄權。⁶⁸

觀諸 ATCA 的歷史，其特殊的構成要件與體系地位使得美國法學界一開始並無太多討論，雖然該法案制定於 1789 年，卻鮮有相關案例。⁶⁹直到 1980 年，*Filartiga v. Pena-Irala* 案始引出熱烈的討論。⁷⁰*Filartiga v. Pena-Irala* 案涉及一起在巴拉圭的虐待及殺害案件，原告 Joel Filartiga 及其女兒為其在 1976 年被警察殺害的兒子提起 ATCA 訴訟。原告指控被告 Pena-Irala 在巴拉圭任職警察時，虐待並殺害年僅 17 歲的少年 Joelite Filartiga。被告事後定居美國紐約，原告因此於美國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主張虐待為違反習慣國際法之行為。⁷¹起先地方法院駁回起訴，但之後

⁶⁸ 28 U.S.C. §1330. 原文為“The district courts shall have original jurisdiction of any civil action by an alien for a tort only, committed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 or a treaty of the United States.”

⁶⁹ ATCA 制定之後兩百年，僅見 20 多個有關管轄權討論之案例。See BETH STEPHENS ET A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IN U.S. COURTS 7 (Martinus Nijhoff 2008).

⁷⁰ *Filartiga v. Pena-Irala*, 630 F.2d 876 (2d Cir. 1980).

⁷¹ *Id.* at 878-79.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該裁定，並肯認原告請求，認為虐待可構成習慣國際法之違反，原告得以 ATCA 在美國起訴。巡迴法院在 *Filartiga v. Pena-Irala* 案中提出幾項重要的觀點，包含(1)國際法的解釋認定不僅限於 ATCA 制定時之國際法，更應隨時代演進而有所發展。⁷²(2)國際法的存在與確認可參考學者、各國對該法之實踐以及法院判決對該法的肯認及執行。⁷³(3)官方所為之虐待違反了習慣國際法。⁷⁴(4)人民可以某些國際法上之人權保障對抗其內國政府。⁷⁵(5)ATCA 並未違反美國憲法第三條關於賦予聯邦法院審判權之規定，因為國際法本來就是美國聯邦普通法(federal common law)的一部分。⁷⁶法院在 *Filartiga v. Pena-Irala* 案中的措詞，不難看出其對習慣國際法的發展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

Filartiga v. Pena-Irala 案之後的 *Kadic v. Karadzic* 判決則承認私人違反國際法或是與國家共同違反國際法的可能，⁷⁷為日後企業作為 ATCA 責任主體立下根基。而以 ATCA 提起之環境人權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在此時期亦已出現。例如 *Amlon v. FMC Corp.* 案、⁷⁸ *Beanal v. Freeport-McMoran, Inc.* 案、⁷⁹ *Flores v. Southern Peru Copper* 案，⁸⁰ 以及 *Sarei v. Rio Tinto* 案。⁸¹這些案子除了以人權作為主張外，亦都主張環境破壞為違反習慣國際法之行為，惟法院皆不採之。這段期間法院對於習慣國際法的認定，發展出「普世」(universal)、「強制義務性」(obligatory)、「具體特定」(specific)之要求，一項習慣國際法必須符合上述三個要件，始能該當於 ATCA

⁷² *Id.* at 881.

⁷³ *Id.* at 880-81.

⁷⁴ *Id.* at 884.

⁷⁵ *Id.* at 884-85.

⁷⁶ *Id.* at 885.

⁷⁷ STEPHENS ET AL., *supra* note 69, at 14.

⁷⁸ *Amlon Metals, Inc. v. FMC Corp.*, 775 F.Supp. 668 (S.D.N.Y. 1991).

⁷⁹ *Beanal v. Freeport-McMoran Inc.*, 197 F.3d 161 (5th Cir. 1999).

⁸⁰ *Flores v. Southern Peru Copper*, 343 F.3d 140 (2d Cir. 2003).

⁸¹ *Sarei v. Rio Tinto*, 221 F.Supp.2d 1116 (C.D. Cal. 2002).

中作為請求權基礎之習慣國際法。而後兩者與習慣國際法的意涵類似，意即各國持續接受並實踐之法律慣行。另有法院認為，「具體特定」之要求重點在於原告是否能證明一特定違反該習慣國際法之行為存在。⁸²

有關 ATCA 究竟為管轄權條款(jurisdictional statute)或是一請求權基礎(cause of action)，此爭議在 2004 年的 *Sosa v. Alvarez-Machain* 案中獲得解決。⁸³ *Sosa* 案是繼 *Filartiga v. Pena-Irala* 案後最具指標性的最高法院判決，*Sosa v. Alvarez-Machain* 案涉及美國 DEA(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官員僱員綁架墨西哥國民 Alvarez，並非法引渡其進入美國境內受審。原告 Alvarez 以 ATCA 控告美國官員 Sosa 非法綁架、留置。最高法院在其判決中，首先肯認 ATCA 為管轄權條款，賦予法院利用普通法審酌少數違反國際法之行為，但必須謹慎為之。少數得成為 ATCA 請求權基礎之國際法，只有那些已普遍被文明世界接受、且如同十八世紀的國際法一般被清楚定義者，始得該當。⁸⁴ 並且，法院在肯認 ATCA 請求時，應避免妨礙外交及行政權之行使。最高法院在 *Sosa v. Alvarez-Machain* 案中之論述，更清楚的描繪出 ATCA 中習慣國際法之形象，但法院謹慎的態度也使得原告舉證工作越形困難。此外，最高法院在 *Sosa v. Alvarez-Machain* 案對於 ATCA 之域外效力問題(extraterritoriality)，也給予若干回應。儘管於 *Sosa v. Alvarez-Machain* 案中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以及布希政府皆曾表示 ATCA 不適用於完全域外之案件，⁸⁵ 但在 *Sosa v. Alvarez-Machain* 判決中，最高法院卻忽略政府部門此部分之主張，並且對於下級法院就域外案件之判決持贊同態度。⁸⁶ 事實上，美國州法院對完全域

⁸² See, e.g., *Xuncax v. Gramajo*, 886 F. Supp. 162, 184 (D. Mass. 1995).

⁸³ *Sosa v. Alvarez-Machain*, 542 U.S. 692 (2004).

⁸⁴ *Id.* at 725-28.

⁸⁵ STEPHENS ET AL., *supra* note 69, at 42. Brief for the United States as Amicus Curiae Supporting Panel Rehearing or Rehearing En Banc, at 11-12, *Sarei v. Rio Tinto, PLC*, 2007WL 1079901, Civ. Nos. 0256256, 02-56390 (9th Cir. Apr. 12, 2007).

⁸⁶ *Sosa*, 542 U.S. at 731-32.

外之侵權案件本就享有管轄權，ATCA 只是賦予美國聯邦法院審查牽涉違反國際法之侵權案件管轄權，兩者並無衝突。相反的，若無 ATCA，則各州法院可能審查牽涉重要國際法之侵權案件，造成內國法院對國際法解釋之矛盾與不一致。ATCA 則可避免此情形發生。⁸⁷

綜觀上述 ATCA 發展之過程，不難發現 ATCA 的訴訟主張從 *Filartiga v. Pena-Irala* 案後已廣泛被人權及環保律師使用，國際人權規範本身的內涵因此更有彈性的被拉深、拉廣。環境所導致之人權侵害主張不是不可能，而是在認定過程中該符合標準？雖然最高法院在 *Sosa v. Alvarez-Machain* 案中似有意將 ATCA 中習慣國際法的認定標準再次緊縮，但並未關起這扇訴訟大門。習慣國際法本身之演進也成為 ATCA 訴訟主張之關鍵，如此動態的發展將有助於涵納更多的權利態樣。

第二目 絶對法、習慣國際法與國際人權法

國際人權法於 ATCA 訴訟中之發展取決於是否能該當 ATCA 構成要件當中「普世」、「強制義務性」、「具體特定」之習慣國際法，這個發展因此是動態的、變遷中的，隨著國家實踐以及法律論述而會有所轉化。近來就有學者主張國際人權法已經具有習慣國際法，甚至絕對法（強行國際法）之地位，此種論述讓國際人權法於美國聯邦法院內有機會透過 ATCA 成為審查規範，並從中廣納環境價值。

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規定，傳統之國際法法源可分為條約、習慣國際法、一般法律原則、司法判例、權威學者學說。前三者統稱為主要法源，後三者為輔助法源。⁸⁸ 在法位階上，一般而言，條約之適用優先於習慣國際法，習慣國際法優於一般法律原則，而司法判決與權威學說又列後，通說認為司法判決之效

⁸⁷ STEPHENS ET AL., *supra* note 69, at 43.

⁸⁸ 姜皇池（2006），國際公法導論，頁 86-87，台北：新學林。

力又強於權威學說。但以上之優先順序皆不能違反絕對法(jus cogen)，或稱強行國際法。而在具體個案中，尚須斟酌法源形成之先後以決定優先適用順序。⁸⁹對於人權價值之實現而言，雖然兩大人權公約為具有眾多締約國之國際條約，但是並非每一項權利皆受到各國之接納，即便生命權之保障也因為部分國家仍欲執行死刑而程度不等。⁹⁰這也是條約之法效力限制，如果國家不願意承擔條約所賦予之責任義務，則無法強制其履行。

有鑑於此，學者 Seiderman 主張人權價值之實現不應該取決於國家政府對於人權保障之准允與否，在當代國際人權法發展之脈絡下，其已具有超越條約、到達絕對法或習慣國際法位階之效力。⁹¹人權保障亦為國家所應達成之 erga omnes 義務，本質上為一種超越國家對國家間義務履行之責任，若有違反則是對所有國家未盡義務之表現。⁹²此種特性更能正當化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

假若人權保障規範具有絕對法位階，其意義在於因為絕對法為國際社群必須接受，沒有任何例外的共通規範，這些規範雖可隨時間改變，但僅能以同樣具有絕對法性質之規範加以取代。⁹³如此絕對之地位，使得國家不僅有國際法上義務遵守絕對法，更應將此絕對性貫徹於內國法秩序，也因此內國之法律不應牴觸絕對

⁸⁹ 姜皇池，同上註，頁 120-123。

⁹⁰ 例如美國因為少數州仍執行死刑，對 ICCPR 第 2 條之生命權仍持保留態度。關於廢除死刑的公約第二議定書也尚未獲得廣泛支持。

⁹¹ IAN D. SEIDERMAN,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 123-45, 284-89 (INTERSENTIA 2001).

⁹² *Id.* at 124, 129. Seiderman 認為 erga omnes 更能穩固人權保障於國際公法上之地位，因為其並非如同 jus cogen 創設一套新的人權法位階，所以爭議較小。這種看法也剛好反映著本章第一節所述之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之特殊性，也就是國家間對內國人權侵犯之行為構成國際法上義務之違反。

⁹³ 姜皇池，前揭註 88，頁 116-17。並請參考《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之規定“A treaty is void if, at the time of its conclusion, it conflicts with a peremptory norm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 peremptory norm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is a norm accepted and recog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States as a whole as a norm from which no derogation is permitted and which can be modified only by a subsequent norm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having the same character.”

法，絕對法取得具有等同於憲法效力之地位。⁹⁴內國法律之制定與實行，自然必須兼顧人權保障之宗旨，不得有所悖離。就美國之 ATCA 訴訟而言，則既然國家不可為抵觸某人權之行為，則該人權保障規範於 ATCA 訴訟上取得請求權基礎將更加容易。

習慣國際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為各國所共同接受之國際慣行(a general practice accepted as law)。⁹⁵國際性法院在解決爭端時，如對相關之條約規定有所疑義，則可參考習慣國際法加以解釋。習慣國際法構成要件，首先必須有國際慣行之存在，國際慣行存在與否則須經由「一致性」、「普遍性」、「持續性」加以認定，有些學者甚至認為尚須滿足「重覆性」之要求。再來，主觀要件上必須有法之確信存在，至於如何確認有法之確信，則須視國家有無實踐某項法規範來決定。⁹⁶在法源位階上，習慣國際法通常作為補充條約之次要法源。學者張文貞教授則進一步指出，國際人權法，尤其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兩大人權公約，已經隨著各國憲法之普遍保障，以及聯合國大會、國際法院、區域法院之引用而成為國際間高度接受之慣行，兩公約眾多之締約國也在說明了國際人權法已經引起各國高度關注，並成為實踐的目標。⁹⁷因此，國際人權法應已具有習慣國

⁹⁴ SEIDERMAN, *supra* note 68, at 284-89. 另請參考張文貞（2009），〈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憲法的匯流：台灣施行兩大人權公約之後〉，臺灣法學會主編：《台灣法學新課題（八）》，頁4，台北：元照。

⁹⁵ Article 38 of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tates that “1. The Court, whose function is to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such disputes as are submitted to it, shall apply:
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whether general or particular, establishing rules expressly recognized by the contesting states;
b. international custom, as evidence of a general practice accepted as law;
c.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zed by civilized nations;
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9,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 teachings of the most highly qualified publicists of the various nations, as subsidiary mean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rules of law.
2.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power of the Court to decide a case *ex aequo et bono*, if the parties agree thereto.”

⁹⁶ 姜皇池，前揭註 65，頁 91-99。See also PETER MALAN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39-45 (Routledge 1997).

⁹⁷ 張文貞，前揭註 94，頁 11-14。直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ICCPR 已有 167 個締約國，ICESCR

際法之地位。於美國 ATCA 訴訟下，亦具有成為請求權基礎之潛力。

國際人權法被肯定具有習慣國際法之法源地位，當中部分人權保障，例如禁止海盜、奴隸、種族滅絕、不人道待遇、酷刑更被認為是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違反之絕對法。⁹⁸那麼，與環境議題相關之人權，譬如因為開發案而喪失自然資源的原住民，或是住在工廠旁而遭受污染侵襲的居民，其所能主張的國際人權保障，可能得以藉由上述國際人權規範法位階之提升而於 ATCA 訴訟發展下有所進展，於樹立國際人權法在內國法體系之位階亦有所助益。

第三節 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之分析

從以上兩節之介紹，可以發現國際人權法體系下之監督執行組織大略有以委員會為中心、法院為中心，以及委員會與法院同時運作之三種組織模式。以委員會為監督執行組織者，有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CRC 兒童權利委員會與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以法院為監督執行機制者，為歐洲人權法院與美國聯邦法院。法院與委員會併行之組織，則為兩大區域人權規範下之組織-美洲人權委員會及法院、非洲民權委員會及法院。

第一款 權限之差異

國際人權法體系下，不同之監督組織採用之監督機制也有所不同。委員會模式通常設有國家報告之定期審閱制度，並且可以針對公約條文或是特定人權議題進行有權威性之一般解釋。在某些情形下，更得指派特派員對特定議題進行調查

則有 160 個締約國。締約國數目查詢請參 U.N., Treaty Collection,

<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⁹⁸ SEIDERMAN, *supra* note 91, at 86. See also PETER MALANCZUK, *supra* note 96, at 59-60, 220.

協助。而部份委員會，例如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與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亦得針對個人申訴作書面審查，並提出具體之審查意見。簡而言之，委員會模式兼具一般性與個案性之審查模式。

法院模式則與內國法院運作之模式大同小異，主要針對個人提起之人權侵害事件進行個案審判。法院並可以在認為原告有理由之情形下，判給原告具體之金錢賠償或發出禁制令，但委員會卻欠缺此種功能。少數區域人權法院對於區域人權公約條文仍然有解釋之權限，比如美洲人權法院。人權體系下若採用法院作為監督機制，則法院可以對個案進行詳細地事證調查，亦得進行口頭之兩造辯論。法院判決將對當事國具有拘束力。暫且不論因為 ATCA 法因此採用法院模式的美國聯邦法院，採用法院作為監督組織的區域人權法僅有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與非洲民權公約皆採行法院與委員會併行之模式。這似乎意味著於人權事務上，委員會組織之模式較受到人權制度設計者之青睞。

第二款 後續監督成效之比較

上述兩種監督組織所採用之監督機制，於爭議案件之裁判或準司法裁判作成後，其後續監督執行有所不同。雖然法院與委員會都得要求被告國家根據裁判進行改善，但進行何種具體之改善，法院或委員會皆留給國家轉圜的空間，也就是讓國家自行決定改善之方法。

至於人權狀況是否有因為法院或委員會之司法或準司法裁判而加以改善，端賴國家對該裁判是否願意遵行。以歐洲人權法院為例，其所為之判決目前已十分具有影響力，國家大都會遵守並配合。至於委員會所作成之結論，例如 ICCPR 人

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審查結論，卻曾遭受被申訴國家的挑戰。⁹⁹針對此項困難，委員會則發展出後續的“follow-up”，以及建立審查意見權威性效力之方式，希望其意見能課予國家改善的義務。“Follow-up”係指委員會指派特派員至被申訴國進行調查，監督被申訴國有無確實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意見，特派員並應將所觀察到的訊息傳達給委員會，任何國家之執行與不執行都將紀錄在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中。¹⁰⁰因此，國家究竟有無改善、進行到何種程度，僅委員會所採取的監督機制得以發揮主動、且不間斷的觀察功能。這一點非法院能力所及，學者 Steiner 認為如此之機制更會帶動國際人權體系中所有角色的溝通與對話。¹⁰¹本文並認為，這項差異對於後續所討論之國際人權機制於環境議題的解決將產生影響。¹⁰²



⁹⁹ 例如澳洲就經常不服從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案件之見解。See STEINER ET AL., *supra* note 35, at 913-14.

¹⁰⁰ STEINER ET AL., *supra* note 35, at 914-15.

¹⁰¹ *Id.* at 916.

¹⁰² 相關討論請見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款之分析。

第三章 與環境議題相關之國際人權主張

國際人權公約下之法院或委員會，或是美國聯邦法院於處理人權侵害事件時所碰觸到之背後環境議題，在國際人權法之運作機制下，會觀察到具體權利之主張與環境議題相互連結。因此，何種權利會因為何種環境議題、如何地受到侵害，便成為本章關注之焦點，也只有加以了解、釐清這些權利內涵之基本概念後，對於本文第四章所討論之具體案例，能有更清晰之理解。

不可避免的是，環境議題發生之過程與結果都將影響人類生存品質與現有法律架構下的權利，所涉權利因此可說是包羅萬象。這樣的問題即類似前述由學者所指出的，社會中有許多「環境與 X」之思考，且似乎都言之成理。這並不代表如此論述本身有所違誤，只是展現了環境議題本身之複雜性以及跟其他社會問題相碰撞、吸附之結果。¹⁰³因此，為了限縮研究範圍，本文所選取的權利，將限於前述國際或區域人權法院、委員會、美國聯邦法院已有作成判決或審查結論之人權。如此之選取標準縱使未能窮盡所有與環境破壞相關之人權，但可將焦點集中於目前法院或委員會所肯認之權利，於此基礎上所為之研究，將更容易被未來之法院或委員會所接受。且細觀目前法院及委員會已採納之權利，不難發現這些主張人身傷害、財產權侵害、與原住民相關之文化權利，以及環境政策決策過程中之程序性權利，都與環境議題擁有高度緊密關聯。以這些權利為出發，當不致讓兩者之因果關係過於遙遠而難以連結。又，於介紹權利時，如涉及 ICCPR 與 ICESCR 兩公約之權利規範，將選取部分與環境相關之一般評議。一般評議(general comment)係兩委員會各針對兩公約條文所作出之條文解釋，其中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至今已作出 33 號評議，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則已作出 21 號評議。將一

¹⁰³ 葉俊榮，前揭註 8，頁 64-68。

般評議納入權利介紹之範疇，原因在於一般評議提供了委員會對公約條文意涵以及國家執行方法、義務違反方式之具體意見，使得抽象之公約文字不再成為國家拒絕落實公約義務之藉口。例如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從對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之解釋中，進一步推導出「水權」之意義與其作為人權保障一環之必要性。

本章以下即分為兩節，第一節為實體性權利，包含生命權、健康權、享有健康環境之權、隱私權及家庭生活、使用財產權、文化權、自決權及宗教信仰。第二節則為程序性權利，包括公民參與權、環境資訊取得權、訴訟救濟權。需注意的是，本文乃以權利之內涵作分類，內涵相似者即歸類於同一權利，並非採用某權利於公約、條約之條文名稱。本文並於第三節對於使用上述人權基礎作為推動環境政策之一環，提出可能之優勢。最後，本文認為，這些權利之間的確有重要性不等之差異，然而實體權利並非絕對優於程序性權利，例如資訊取得權與程序參與權雖為新興權利，其於環境議題上所代表之重要性卻時常被實務及學界強調，絲毫不亞於傳統之實體權利，於最近的氣候變遷環境議題下，此兩種權利更被視為環境政策當中不可缺少之一環。於探討第四章之案例後，某些權利之重要性將更顯明確。

第一節 實體權利

第一款 生命權

生命權是所有權利的前提，也是最重要的人權之一。受污染的飲水以及空氣都將嚴重威脅生命的Existence。環境品質的減損在到達某程度時自然會有生命權侵害的

事由發生。¹⁰⁴

所有之國際人權規範皆對生命權設有保障規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即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¹⁰⁵ ICCPR 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¹⁰⁶更重要的是，ICCP第4條第2項規定：「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這些權利在國家有緊急情況時亦不得有所扣減(non-derogable rights)，當中就包含了生命權。另外在《美洲人權公約》第4條第1項、¹⁰⁷《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第1項、¹⁰⁸《非洲民權憲章》第4條¹⁰⁹亦都明文表彰對生命權之重視以及不被任意剝奪的核心價值。在之後的案例探討中，將可更清楚的看到各個區域人權法院以及委員會如何於生命權之保障範圍中具體型塑出環境保護的要求。

ICCP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做成之29號一般評議更指出，ICCP第4條所舉之不得扣減權利，部分的確與強行法有關，例如生命權或酷刑禁止，都是一種對某

¹⁰⁴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373.

¹⁰⁵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原文為：“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¹⁰⁶ ICCP第6條規定：「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¹⁰⁷ 《美洲人權公約》第4條第1項原文為“1.Every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have his life respected. This right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and, in general, from the moment of conception. 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his life.”

¹⁰⁸ 《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第1項原文為“Everyone’s right to life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life intentionally save in the execution of a sentence of a court following his conviction of a crime.”

¹⁰⁹ 《非洲民權憲章》第4條原文為“Human beings are inviolable. Every human being shall be entitled to respect for his life and the integrity of his person. No one may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this right.”

些基本權利強制性本質的承認。¹¹⁰此段評議點出委員會對生命權保障之高度認同。

另外於第 6 號評議中，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明示生命權的內涵不應被狹義的理解，且權利的保護要求國家採取積極措施，例如透過消除營養不良與傳染性疾病，以降低新生兒死亡率及延長平均壽命。¹¹¹本文認為，如此之解釋不但課予國家消極不侵害的義務，更使國家必須採取行動以促進生命的延續。對環境保護主張而言，亦不難被包含其中。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一般評議中，與環境最相關者應首推 1984 年之第 14 號一般評議。¹¹²第 14 號一般評議之主軸為核武對 ICCPR 第 6 條保障之生命權所產生之衝擊。此號一般評議首先回顧第 6 號一般評議之見解，重申生命權為其他權利之基礎，即便在國家緊急情況下亦不得有所扣減。¹¹³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同時再進一步說明，國家亦有義務避免戰爭，從歷史經驗得之，戰爭以及嚴重暴行皆導致大量人民喪生。而近來新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發明不但威脅眾多人類之生命，也消耗了許多本可用於其他方面之資源。其中，核武的設計、試驗、製造、持有與佈署為目前威脅人類生命最劇之武器，不管是發動核戰或是單純的人為、機械疏失，都將導致危險，造成國家間之不信任。¹¹⁴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更直接的指出，核武之製造、試驗、持有、佈署與使用應被禁止且被視為違反人道之罪行，因此要求無論是否為 ICCPR 之締約國，各國應採取相關緊急步驟，

¹¹⁰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9, States of Emergency (article 4), ¶ 11, U.N. Doc. CCPR/C/21/Rev.1/Add.11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71eba4be3974b4f7c1256ae200517361?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71eba4be3974b4f7c1256ae200517361?OpenDocument).

¹¹¹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6, the Right to Life (art. 6), ¶ 5, U.N. Doc. CCPR/C/21/Rev. (1989),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84ab9690ccd81fc7c12563ed0046fae3?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84ab9690ccd81fc7c12563ed0046fae3?OpenDocument).

¹¹²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4,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Right to Life (art. 6), U.N. Doc. HRI/GEN/1/Rev.6 at 139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c882008fd898da7c12563ed004a3b08?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c882008fd898da7c12563ed004a3b08?OpenDocument).

¹¹³ *Id.* ¶ 1.

¹¹⁴ *Id.* ¶ 2-5.

藉由單方或多方協議，去除核武之威脅。¹¹⁵

第二款 健康權

健康權之內涵廣泛且名稱各異，¹¹⁶其保障個人身體的良好運作狀態，但是如何才是所謂的「健康」？或是國家應提供多少的健康照護始足夠？都是健康權內涵難以特定的原因。可以確定的是，健康權之保障與其他社會、經濟、文化相關資源之提供緊密相關，例如獲得乾淨飲水、充足食物、充足醫療設備、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其實都是支持人體健康不可欠缺之一部分。健康權因此強調了國家的照護義務。也因此，健康權與公民及政治權利並非完全沒有重疊，此從上述ICCPR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評議言及之公共衛生系統建立即可得知。¹¹⁷這也彰顯了公民及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相輔相成之關係。ICESCR第11條與12條也彰顯了健康權複雜且細膩的面向。¹¹⁸於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14號一般評議中，委員會也指出健康權與其他人權之實踐相互依賴，諸如食物權(right to food)、住屋權(right to housing)、工作權、教育權、人性尊嚴、生命權、平

¹¹⁵ *Id.* ¶ 6-7.

¹¹⁶有許多同樣將健康做為人權保障之一環的用語，例如“right to health care”，“right to health protection”或是“health rights”。不過“right to health”是聯合國條約體系下最常使用之用語。Brigit Toebes, *The Right to Health,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69-70 (Martinus Nijhoff 2001).

¹¹⁷ *Id.* at 170-71.

¹¹⁸ ICESCR第11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第12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等權、酷刑禁止、隱私權、資訊取得權、集會與自由行動權。¹¹⁹

ICESCR 之權利隨著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所作成之一般評議，開始有了特定的核心內涵與清晰的輪廓。以 ICESCR 中與環境最相關之人權為例，2002 年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所做為之第 15 號一般評議，已經表示根據第 11 條，人民享有乾淨、充足之水權(right to water)，水權並是維持個人尊嚴不可或缺之權利，為其他權利實現之前提要件。¹²⁰換言之，從第 15 號一般評議中，健康權當中最核心之乾淨水源以及相關之食物安全，是得以具體特定之權利內涵。評議中指出國家對水權之核心義務包括確保人民得以取得充足、安全之水，並且表示這是立即生效之義務(immediate effect)，¹²¹並清楚的列出侵害水權之行為。¹²²第 15 號一般評議不但採用了「立即生效」之用語，表示乾淨、安全之飲水已經屬於健康權保障之最核心部分，因此是每個國家第一階段就有義務採取之保障健康權的措施，不會因為區域、國家、文化而有所不同，更將侵害水權之行為態樣具體列出，國家不但須制定用水政策，還需立法加以配合。¹²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所作成之第 15 號一般評議作為極佳範例，顯示公約保障之權利並非華而不實。學者更精確的指出，ICCPR 與 ICESCR 所規範之權利保障本質上相同，不同之處僅在於國家所負義務之內涵。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所採用之尊重(respect)、保

¹¹⁹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4, Substantive Issues Arising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U.N. Doc. E/C.12/2000/4 (2000), ¶ 3, available at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00/439/34/PDF/G0043934.pdf?OpenElement>.

¹²⁰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5, Substantive Issues Arising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Right to Water, U.N. Doc. E/C.12/2002/11 (2002), available at <http://daccess-ods.un.org/TMP/7930119.63367462.html>.

¹²¹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5, *supra* note 120, ¶ 37(a).根據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3 號一般評議，國家對公約內所保障之權利，負有滿足其最低程度之核心義務。

¹²² *Id.* ¶ 44(a), (b).

¹²³ *Id.* ¶¶ 42-43.

障(protection)、實現(fulfill)權利之三分方式，更多次用於解釋不同權利之一般評議以及審閱國家報告後之觀察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中。¹²⁴這些都讓 ICESCR 權利之內涵更加清楚，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所作成之一般評議以及觀察結論也更加具有一致性，容易預測而獲得信賴與肯定。¹²⁵

ICESCR 漸進性之權利實現，在過去十分容易被國家用作拖延實踐義務之藉口，但正如水權的建立，每個權利可以找到核心價值，並藉由三分方式從不同角度認定國家之行為責任，進而要求在特定情況下國家應實踐之最低限度義務。而即便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作成觀察結論，其方式也是個案審酌，具有兼顧各國情況之能力。也因此，本文認為 ICESCR 公約之定位以及權利之性質，未來不應再構成環境議題與人權討論之障礙。這點也呼應著學者之主張，認為權利之本質並非重點，如果要讓 ICESCR 之權利得以實現，應賦予國家不同階段之義務，ICCPR 與 ICESCR 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在實質上也才獲得真正的平等。¹²⁶

本文以下即將與健康權最相關之第 14 號與第 15 號一般評議整理如下，藉此可清楚看出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對於具體化 ICESCR 權利之貢獻與成果。

第一目 第 14 號一般評議

¹²⁴ MAGDALENA SEPULVEDA, THE NATURE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73-258 (INTERSENTIA 2003).

¹²⁵ 當然，除了仰賴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作出一般評議將權利內涵描繪的更明確外，另一個方法是透過較為積極活躍的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將環境議題透過解釋的方式，納入政治與公民權利的保護範疇，這點其實在幾個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成之原住民案例中已經可以發現。不過這種方法可能會繞過 ICESCR 權利，而直接的將對環境保護體現在政治及公民性之權利，即使如此，ICCPR 與 ICESCR 權利彼此間相輔相成的特性仍可將環境價值反饋於 ICESCR 權利當中。See, e.g. SEPULVEDA, *supra* note 124, at 52-53.

¹²⁶ *Id.* at 163-164. 例如國家應尊重人權，意謂不主動干預權利，或國家應創置制度性機制以實現權利、國家應提供福利滿足權利現實、以及國家應透過公共教育提倡、宣揚權利之重要性。

對健康權詮釋最完整之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評議，¹²⁷用了五個篇章分述健康權之規範內容、締約國義務、違反行為、內國層級實踐以及外於國家之其他單位所負的義務。¹²⁸

1. 規範內容

就意涵之部分，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認為，健康權指的是個人有權享受為達成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所必須之設備、貨品、服務與狀態，並不代表個人得以隨時享有健康之狀態(right to be healthy)。健康權也不是一個狹隘的概念，除了享有獲得即時且適當的醫療照護權利外，健康權也包含許多維持健康的前提要件，與環境相關的部分即占大多數。例如取得安全及可攜帶之水、足夠之衛生設備、足夠之安全食物、營養、住屋、健康的職業與自然環境。內國與國際層級之健康相關資訊提供與程序參與亦同等重要。¹²⁹第 14 號一般評議接著指出幾項健康權實現之基本要素，包括醫療照護之提供(availability)、可得性(accessibility)、公平性(non-discrimination)、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與品質(quality)，並強調醫療體系需加強對弱勢族群、婦女及兒童之照護。¹³⁰其中關於環境之部分，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則從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 b 款關於健康之自然與工作環境出發，指出乾淨充足水源之重要性，避免並減低人民暴露在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健康的輻射、有毒物質或惡劣之環境狀態下。工廠衛生也可有效降低健

¹²⁷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4, *supra* note 119.

¹²⁸ ICESCR 對健康權概念所使用之詞彙為“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並無直接使用“right to health”，但在第 14 號一般評議中，也明示 ICESCR 公約第 12 條即為一般所稱之“right to health”。

¹²⁹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4, *supra* note 119, ¶¶ 7-9.

¹³⁰ *Id.* ¶¶ 12-14.

康風險。工作時提供充足之營養與食物、住屋也是同款所包含之範圍。接著在同條項 c 款關於預防、治療與控制疾病的部分，也提到對環境安全的控管。¹³¹

此外，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特別重視以上這些醫療照護對弱勢族群之公平取得可能，並特別點出對女性、兒童與青少年、長者、殘障人士、原住民，必須特別給予醫療關注。就原住民之部分，委員會也注意到原住民與其固有文化之不可分離性，個人的健康與集體難以分開，因此，任何必須使原住民離開傳統土地與環境之開發活動，都將剝奪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並破壞其與土地之關係，導致原住民健康受損。¹³²

2. 締約國義務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將國家對公約第 12 條之義務分成三種，尊重(respect)、保障(protect)與實踐(fulfil)。尊重意味著國家不直接或間接干涉個人之健康權。保障意旨國家必須保護個人健康權不受第三人侵害。實踐則要求國家採取適當之立法、行政、預算、司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健康權。有關環境之部分，第 14 號一般評議則指出，國家具體之法律義務包含國家不可違法污染空氣、水源和土壤，無論是透過國有工廠排放工業廢棄物，或使用、測試會排放對人體健康有害物質之生化、核子武器。國家亦不可將限制人民接近使用醫療設備當作懲罰，這種行為於戰時將被視為違反國際人道法。¹³³至於實踐之部分，一般評議並指出國家應平等的提供人民足夠、安全之水源與住屋。國家也應該採取措施對抗環境災害，並應制定相關國家政策，以降低、消除水污、空污、土污，以及重金屬污

¹³¹ *Id.* ¶¶ 15-16.

¹³² *Id.* ¶ 27.

¹³³ *Id.* ¶¶ 33-34.

染。¹³⁴ICESCR 第 14 號一般評議就國家之國際責任，也課予國家互助以滿足人民健康權之義務，並強調除國家外，其他重要之社會成員，例如家庭、當地社區、NGOs 以及私人企業等等，也對健康權之維護有責任。國家應提供一個可分擔這些責任的環境。

3. 違反行為、內國層級實踐

ICESCR 第 14 號一般評議並將取得基本住屋、衛生設備、足夠且安全可取飲水視為公約第 12 條之國家核心義務。¹³⁵而國家若未禁止、執行控管第三人或工廠污染環境之法律，也是對國家義務之違反。¹³⁶就具體之內國執行而言，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認為雖然各國保障健康權之方式可能各有不同，但卻認為制定完整之國家政策是推行健康權保護之最佳方法，這套制度當中並須含有民眾參與制度，以及透明的程序和司法監督機制。框架性立法則是國家政策之重要指標，立法應設立監督及執行健康權推動之情形、設定目標時限、檢驗標準、與市民社會之合作以及救濟程序，並在過程中記錄其所遭遇之困難。¹³⁷

4. 外於國家之其他單位所負的義務

這份一般評議的最後，則指出國家應和聯合國各機關進行技術合作，尤其是 WHO。其他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 WTO 等也應配合國家進行健康權之保障。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在審查國家報告時，也將注意這些機構組織對國家於此方面之合作與協助。¹³⁸

第二目 第 15 號一般評議

¹³⁴ *Id.* ¶ 36.

¹³⁵ *Id.* ¶ 43 (c)

¹³⁶ *Id.* ¶ 51.

¹³⁷ *Id.* ¶¶ 53-56.

¹³⁸ *Id.* ¶¶ 63-64.

接下來，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更從公約第 11 及 12 條推衍出水權 (right to water)，顯示乾淨飲用水為維持人體健康之核心，也是實現其他權利之重要前提。然而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卻常常面臨已開發或未開發國家拒絕對水權採取保障措施。¹³⁹水權表彰的是每個人有權享有足夠、安全、可接受與體力可獲取之個人或住家使用水源。足夠之水源始能避免脫水、降低與水有關之疾病並提供人體吸收、烹調、個人或住家衛生使用。¹⁴⁰水權之法律依據從 ICESCR 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尋得。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之「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包括享有足夠之食物、衣著及住屋。當然，這不代表僅只這三種權利就足以確保「適當生活程度」，水權毋寧也屬於這類支持「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之一，更是生存之基礎。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於第 6 號一般評議也早已肯認水權為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之人權。水權也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最高標準之身體健康」息息相關。水權在其他國際人權條約中也不斷地被提及，例如 CEDAW 第 14 條第 2 項以及 CRC 第 24 條第 2 項。除了供個人與住家使用外，水也是實現公約其他權利之必備要件。例如食品製造、維持環境衛生，並與工作權、文化權息息相關。然而，水資源之分配仍必須優先供給個人和住家使用，亦必須優先供給避免饑荒、疾病與滿足公約權利核心義務之用水。¹⁴¹

公約其他權利之實現與水權更是不可分割。第 12 號一般評議於解釋充份的食物權利時，即注意到確保永續水資源對農業之重要性。弱勢或邊緣務農者，包含女性務農者，都應有平等接近、取得水源與灌溉系統之權利。ICESCR 公約第 1 條第 2 項所稱之「…民族之生計，不得剝奪。」，國家因此也應確保充足水源，以維

¹³⁹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5, *supra* note 120, ¶ 1.

¹⁴⁰ *Id.* ¶ 2.

¹⁴¹ *Id.* ¶ 4, 6.

持農業與原住民生計。¹⁴²此外，公約第12條第2項b款健康權所包含之環境衛生，也需要國家採取無歧視措施以避免不淨、有毒之水源威脅人體健康。例如，國家應確保自然水源不受有害物質與微生物的污染。同樣的，國家應監控並防堵藉由水源生態系統散播之疾病。而為協助各國實踐公約義務與報告義務，第15號一般評議分成五個部分，分別說明水權之規範內容、締約國義務、違反行為、內國層級實踐以及外於國家之其他單位所負的義務。¹⁴³

1. 規範內容

水權之規範意涵具有兩個面向，自由(freedom)以及權利之賦予(entitlement)。自由包含享有既有之水源供給與免於侵害之自由，例如免於恣意的斷水或水源供給之污染。相對的，水源權利之賦予意旨享有公平供水之水資源供給與管理系統。¹⁴⁴根據公約第11條第1項與第12項，水源之供給必須是維持人性尊嚴、生命與健康所必須。水源充足與否不應僅仰賴數量或科技劑量評斷。實踐水權之方法必須為永續的，確保現在及未來世代皆得享有之。¹⁴⁵

充足之水源雖然可能因各國情況而異，但水源之提供(availability)、品質(quality)、可取得性(accessibility)，卻是各國都應確保之最低水權實現標準。水源之提供必須持續的滿足個人與居家生活所需，例如飲用水、個人衛生維持、洗衣、食物烹調、居家衛生。個人所應享有之水源總量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供之指導準則而定。某些個人或團體也可應其健康、氣候與工作狀況要求多餘之水源。水源之品質必須安全，無微生物、化學物質和輻射危險之污染。水之顏色

¹⁴² *Id.* ¶ 7.

¹⁴³ *Id.* ¶¶ 8-9.

¹⁴⁴ *Id.* ¶ 10.

¹⁴⁵ *Id.* ¶ 11.

氣味與味道並應在個人或住家可接受之範圍內。此外，國家並應確保任何人皆可公平取得水源與水源設備，其中有四個互相重疊之面向應特別注意：一為體力可取得性，任何族群，皆可於身體可安全取得之範圍內獲得水源。每個住家、教育或工作場所皆應設有安全充足之水源設備。所有之水源設備與服務都應具備相當品質，符合文化習慣，並滿足性別、年齡與隱私之不同需求。國家並應確保水源取得過程中人民身體之安全。水源之供給與服務設施費用必須讓眾人皆可負擔，亦不得從法律上或事實上歧視社會邊緣弱勢族群之用水權。國家應注意水資源資訊之公開，人民並有權利探詢、接收與分享水資訊。¹⁴⁶

第 15 號一般評議中，另清楚指出水權之落實必須兼顧反歧視與平等保障。ICESCR 公約禁止基於任何理由所為之法律或事實上歧視。第 15 號一般評議引用第 3 號一般評議，表示國家即使資源極度有限，社會中之弱勢族群仍應用低成本之政策加以保護。國家也應該消除事實上之歧視，調整水源之分配，讓社會中之所有人不論貧富皆可享用水權。對於水源不足之族群，國家也負有特殊義務加以改善。第 15 號一般評議更指出，針對婦女、兒童、少數族群、原住民、難民、尋求政治庇護者、境內流離失所者(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移工、犯人和留置者，國家應分別採取特殊之保護措施。例如，應加強婦女關於水資源之決策過程，並應減輕婦女取水之重擔。兒童也應在教育或住家處享有充足用水，且避免將取水之責任加諸其身。鄉村地區，尤其是原住民所世代生活之傳統土地，應維持適當取水設備，並保護傳統取水點，使其免於被私人侵占或受非法污染。國家並應提供原住民設計和控制其取水方法之資源。¹⁴⁷

2. 締約國義務

¹⁴⁶ *Id.* ¶ 12.

¹⁴⁷ *Id.* ¶¶ 13-16.

第 15 號一般評議於第二部分國家義務之處，同樣先區分國家一般性法律義務、國際義務與核心義務。於國家一般性法律義務之下，亦將義務分為尊重、保障與實踐。第 15 號一般評議並賦予國家實現水權之若干立即性義務(obligations which are of immediate effect)，比如無歧視的實現水權和逐步採取具體貼切之步驟實現水權。締約國同時負有持續履行公約之義務。¹⁴⁸尊重水權之義務要求國家不直接或間接干涉人民享有水權，包括不得非法的減少或污染水源，例如由國有工廠排出廢棄物或於水域中使用、測試武器。即便在戰時、緊急情況或天災下，水權也貫穿於國家必須遵守的國際人道法之中。這包括保護平民生存所需之水源設備以及自然環境。¹⁴⁹保障水權之義務則要求國家防止第三人侵害人民之水權，第三人可能是個人、團體、企業公司等。國家於此得以採取必要且有效之立法，防止第三人歧視性供水，或避免第三人污染水資源。由第三人所控管的供水設備，國家也應監督其是否公平的提供安全、充足之用水，並設立獨立監督單位、加強公眾參與及罰則制度。¹⁵⁰實現水權之義務要求國家協助人民享有水權、採取適當措施推廣關於用水衛生、水資源保護與減少廢水之相關教育，並提供無法自行實現水權之個人或團體需要之用水。¹⁵¹國家應透過內國立法與政策制定之方式讓人人皆可負擔水價，特別是弱勢族群，並促進城鄉地區用水之平等。¹⁵²水權之供應不僅必須滿足現有人口使用，國家更必須確保未來世代亦能獲得足夠水源，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制定完整之用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減少不永續的開挖、疏濬、和水壩興建，避免輻射、化學物質污染水資源和水源生態系統，監控儲水設備，評估氣候變遷、沙漠化、土壤鹽化、森林減少與生物多樣性消失對水源之負面影響等。

¹⁴⁸ *Id.* ¶¶ 17-18.

¹⁴⁹ *Id.* ¶¶ 21-22.

¹⁵⁰ *Id.* ¶¶ 23-24.

¹⁵¹ *Id.* ¶¶ 25-26.

¹⁵² *Id.* ¶¶ 26-27.

等。最後，確保每人皆可取得衛生設備也是水權保障之重要機制之一，國家尤其須考量到鄉村地區婦女與兒童之需求。¹⁵³

國家對於水權所負之國際義務，除了確保內國措施不會影響外國人民享受水權外，也著重國際合作，希望有足夠資源的已開發國家提供開發中國家水資源、財務和技術支援。國際間於締結協議時也應注意到水權之發展，不可輕易犧牲一國之水權利益。締約國於國際財務組織之中，例如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也應注意相關借貸政策、協議中對於水權之保障。¹⁵⁴

根據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所作之第 3 號一般評議，締約國有滿足公約權利之最低程度核心義務。針對水權之核心義務，第 15 號一般評議認為國家之核心義務有以下數項：（一）確保個人及住家能得到充足且安全之最低用量水資源。（二）確保取水及使用飲水設備之過程公平無歧視，並特別注意弱勢邊緣族群之權益。（三）於住家附近可取得乾淨安全之用水，並確保個人可於適當距離內尋至足夠、穩定之供水設備。（四）確保個人於取水過程中不受威脅。（五）平均分配飲水設備與供水服務。（六）制訂並實施國家水資源計畫，該計畫並應受定期審查，審查過程應公開透明並具有具體審查標準，並特別注意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七）持續監督水權之實踐狀況。（八）制定低成本計畫以保護弱勢族群之水權。（九）預防、治療和控制以水為媒介之傳染病，尤其須注重衛生設備之取得便利性。¹⁵⁵

3. 違反行為

侵害水權之國家行為，可從國家不履行以上義務之不作為出發。若國家不以

¹⁵³ *Id.* ¶¶ 28-29.

¹⁵⁴ *Id.* ¶¶ 31-36.

¹⁵⁵ *Id.* ¶ 37.

善意採取步驟實現水權，則該當侵害水權之行為，尤其是當國家不履行其核心義務時。不過，仍然必須區分無能力與不願意保障水權之國家不作為，如果國家表示其無能力保障水權，則必須舉證其乃宥於有限之資源，並已盡最大努力。侵害水權之行為態樣包含國家公權力直接干涉或第三人之侵害行為，例如採取與核心義務不符之舊有措施，立法中止既有之相關權益，制定與國際、內國水權實踐義務不符之立法、政策。此外，有關水權之立法或執行疏漏也是一種侵害態樣。¹⁵⁶第15號一般評議另外舉出數種常見之水權侵害行為，與環境保障較為相關者，為國家減少或污染水資源，或國家未能制定或執行防止第三人侵害水源之法律。¹⁵⁷

4. 內國層級實踐

根據 ICESCR 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國家「...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也因此，國家雖享有裁量權，公約仍要求各國負有義務實現水權。就內國立法與政策之部分，第 15 號一般評議要求國家重新檢視既存之立法與政策，並修法使之與水權保障相符。國家並應制訂國家政策以實現水權，此項政策應兼顧人權法規範與水權之全面保障，設定具體目標、時程、主管機關與審查標準，並適時接受聯合國相關機構之協助。人民與弱勢族群之參與，以及適當之司法審查亦不可或缺。最後，國家也應確保內國各層級政府機關以及地方政府，就水權之實現有足夠之協調與配合。¹⁵⁸

第 15 號一般評議並表示任何主張水權受到侵害之人皆應享有內國和國際層級司法救濟之權利。內國法院得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規定審判水權受侵害之案件，相

¹⁵⁶ *Id.* ¶¶ 41-43.

¹⁵⁷ *Id.* ¶ 44 (a), (b).

¹⁵⁸ *Id.* ¶¶ 46-51.

關人權促進之團體並應受到政府保障。¹⁵⁹

5. 外於國家之其他單位所負的義務

最後，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也指出聯合國與國際機構，例如 WHO 、 FAO 、 UNICEF 、 UNEP 、 ILO 、 UNDP 、 WTO 等，皆應協助國家保障水權。前述所提及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的借貸契約中也應注意水權之保障。委員會於審查國家報告時亦將重視國家與這些國際組織之合作。¹⁶⁰ 健康權之保障早在 1946 年世界衛生組織成立憲章之前言中即正式提及，¹⁶¹ 其他例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¹⁶² CEDAW 第 12 條、¹⁶³ CRC 第 24 條、¹⁶⁴ 《歐洲社會憲章》第 11 條、¹⁶⁵ 《美洲人權公約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附加議定書》第 10 條¹⁶⁶ 也都

¹⁵⁹ *Id.* ¶¶ 55-59.

¹⁶⁰ *Id.* ¶ 60.

¹⁶¹ Toebe, *supra* note 116, at 172.

¹⁶²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原文為：“(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 standard of living adequate for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himself and of his family, including food, clothing, housing and medical care and necessary social services, and the right to security in the event of unemployment, sickness, disability, widowhood, old age or other lack of livelihood in circumstances beyond his control.”

¹⁶³ CEDAW 第 12 條原文為：“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the field of health care in order to ensure, on a basis of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ccess to health care services,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to family planning. 2.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I of this article,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o women appropriate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pregnancy, confinement and the post-natal period, granting free services where necessary, as well as adequate nutrition during pregnancy and lactation.”

¹⁶⁴ CRC 第 24 條第 1 項原文為：“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nd to facilities for the treatment of illness and rehabilitation of health. States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ensure that no child is deprived of his or her right of access to such health care services.”

¹⁶⁵ 《歐洲社會憲章》第 11 條原文為：“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effectiv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of health, the Parties undertake, either directly or in cooperation with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designed inter alia: to remove as far as possible the causes of ill-health; to provide advisory and educational facilities for the promotion of health and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in matters of health; to prevent as far as possible epidemic, endemic and other diseases, as well as accidents.”

¹⁶⁶ 《美洲人權公約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附加議定書》第 10 條原文為：“1.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ealth, understood to mean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well-being. 2. In order to ensure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health, the States Parties agree to recognize health as a public good and, particularly, to adopt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right: a. Primary health care, that is, essential health care made available to all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in the community; b. Extension of the benefits of health services to all individuals subject to the State's jurisdiction; c.

可以循至健康權之蹤跡。這些規範不但都承認對健康權的保障，也都強調避免疾病傳播、建立公共衛生之概念，明示了環境污染是通往健康權的必備條件。而許多國家亦將健康權之保障入憲，顯示各國對此之重視甚為普遍。¹⁶⁷

此外，國際法院以及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都曾表示核子試驗與化學武器之測試，以及從事其他對環境有害之活動皆可構成對健康權保障之違反。

¹⁶⁸ 環境破壞及污染於此將有更多之著力點可以切入。

第三款 享有健康環境之權利

ICESCR 中之具體權利為環境與人權結合之最佳詮釋出發點。不過，過去這波環境與人權交界的討論浪潮中，也有一股主張人民享有乾淨、健康環境權利的呼聲。不同於上述從既有之第一代人權中涵納環境意識加以處理環境問題，1970 年代開始，人權內容更從個人權利擴大到集體人權，許多「第三代權利」開始出現，例如發展權、和平權、資源權、民族權等等，享有乾淨、健康環境權即為其一。¹⁶⁹

享有乾淨、健康環境之權利最早源於 1972 年《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會議宣言》，該宣言第 1 條明文宣示，人類享有自由、平等及充足生活條件之基本權利，其所生活之環境品質，應能維持生活的尊嚴和福祉，人類並負有為這一代與將來世代

¹⁶⁷ Universal immunization against the principal infectious diseases; d.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endemic, occupational and other diseases; e. Education of the popula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health problems, and f. Satisfaction of the health needs of the highest risk groups and of those whose poverty makes them the most vulnerable.”

¹⁶⁸ Eleanor D. Kinne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to Health: What Does This Mean for Our Nation and World?* 34 IND. L. REV. 1457, 1464 (2001).

¹⁶⁹ Toebe, *supra* note 116, at 180. Se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Legality of the Use by a State of Nuclear Weapons in Armed Conflict,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General List No. 93. See also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 doc. E/C.12/1987/ST.9, ¶ 30; UN doc. E/C.12/1987/SR.10, ¶ 4, 34.

¹⁶⁹ 李建良（2000），〈論環境保護與人權保障之關係〉，《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 12 卷 2 期，頁 33。

而保護改善其環境之莊嚴責任。¹⁷⁰1992 年的《里約宣言》原則一也提到人類與環境永續共存之概念，¹⁷¹但卻避免使用「權利」(right)之用語。2002 年地球高峰會之行動計畫中，則明確認知到永續發展理念之複雜度以及現實挑戰，並肯認內國政府治理以及公眾參與在此問題上之重要性，從程序面角度賦予享有健康、乾淨環境之權利之內涵。區域人權規範中，對享有乾淨、健康權利有所規定者，包含《非洲民權憲章》、《美洲人權公約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附加議定書》，前者將享有乾淨、健康環境之權利賦予給集體之人民，後者則仍採取個人權利之方式。過去美洲人權委員會亦於對厄瓜多爾之報告中指出，當地石油開採所致之污染將導致嚴重之身體殘疾，並侵害人性尊嚴。委員會並指出要避免環境破壞導致個人健康受損，必須確保人民在事前獲得足夠資訊、充分參與決策過程並享有司法救濟途徑。¹⁷²美洲人權委員會之看法反映了享有乾淨、健康環境權利的程序面向發展漸漸受到司法機制支持。

在許多國家，享有乾淨、健康環境的權利入憲已經是常態。50 多個國家肯認健康環境之價值為國家義務或是個人權利。¹⁷³但這些入憲的環境價值往往都難以執行，鮮見法院對這些條文作出解釋或判決。這些環境價值往往皆以國家長遠政策、目標之形式出現。¹⁷⁴以我國憲法為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即提到「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該項為基本國策之一部分，實務界與學界基本上都認為其僅為指導性質之國家政策目標。不

¹⁷⁰ 葉俊榮、姜皇池、張文貞編（2010），《國際環境法-條約選集與解說》，頁 4，台北：新學林。

¹⁷¹ 里約宣言原則一（人類與自然和諧擁有健康而有生產力生活之權利）：「人類為永續發展關懷之核心。人類有權(entitled)順應自然，過健康而有生產能力之生活。」同上註，頁 31。

¹⁷²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cuador, OEA/Ser. L/v/II.9, doc 10 rev. 1, ¶ 89-92 (1997).

¹⁷³ Barry E. Hill, Steve Wolfson & Nicholas Tar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A Synopsis and Some Predictions* 381, 16 GEO. INT'L ENVTL. L. REV. 359.

¹⁷⁴ *Id.* at 382.

過，在他國少數可以被實踐之憲法環境條文中，卻也可以看到實體及程序之雙重面向。舉例而言，印度法院對環境價值之保障始終不遺餘力，雖然大部分的時候法院仍然使用憲法上之生命權保障作為環境污染受害者之請求權基礎，但在程序面上卻對當事人適格之要求大為放鬆，認為應讓始終未受到重視之一般民眾獲得法院訴訟之機會。¹⁷⁵ 菲律賓憲法第2節第16條也規定人民享有得與大自然和諧相處之平衡且健康的生態。於 *Minors Oposa v.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案，菲律賓最高法院認為原告得為自己及未來世代起訴主張聯邦土地上之伐木行動將侵害人民享有乾淨與健康環境之憲法權利。¹⁷⁶ 哥倫比亞法院則從憲法位階之生命權當中演繹出乾淨、健康環境權利之保障，並認為其兼有程序參與之意涵。因此即使生命並未受到環境污染威脅，享有健康環境之程序參與權仍受到侵害。¹⁷⁷

由上述之案例可以發現，享有乾淨、健康環境之權利有可能是單獨類型之一種權利，也可能從既有權利中演繹而出。此外，享有乾淨、健康環境之權利之程序面向也不斷被法院強調，相當的呼應著歐洲人權法院於接下來所要分析的判決中，對實體權利表達其環境決策程序參與面之重視，也證明了不論享有乾淨、健康環境之權利是否於未來能發展出更具體之單獨權利內涵而獲得法院肯定，民眾關於環境資訊取得與環境決策參與之機會，都可植基於其他既有之權利而找到主張基礎。我國學者葉俊榮教授也指出，支持空泛的享有乾淨、健康環境之實體權利並不實際，因為享有乾淨、健康環境之權利涉及高度科技背景、決策風險以及各種利益衝突，並不適合以傳統權利分配的方式謀求解決，在環

¹⁷⁵ *Id.* at 383-84.

¹⁷⁶ *Minors Oposa v.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33 I.L.M. 173, 184 (1994).

¹⁷⁷ Hill, Wolfson & Targ, *supra* note 173, at 386.

境價值鮮少被重視、因此代表性不足之國家，環境決策過程當中應導入民眾以及環境團體之參與。若真要創設憲法位階之環境權，則應以民眾適度參與環境決策的程序權為佳。¹⁷⁸

享有健康之權利也因此受到許多批評與質疑。許多學者認為此權利之創設並不必要，因為許多國際法已經處理了環境破壞的問題。其他批評例如其定義及內涵之不清、國際人權機制不適合處理環境保護問題，以及僅以人為出發點的環境思考過於種族沙文主義等等。其中最受爭議的仍為享有健康環境權利內涵之不確定性，因為世界各地文化既然不同，難有具備普世價值之人權特色可從其中演繹。就連聯合國旗下之各委員會皆無法統一此權利之名詞用法。¹⁷⁹ 享有健康環境之權利，因此還需要更多之論述或實踐以加強其重要性。¹⁸⁰

第四款 家庭生活及隱私權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了家庭生活與隱私之保障。¹⁸¹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¹⁸² 《美洲人權公約》第 17 條、¹⁸³ 《非洲民權憲章》第 18 條也都

¹⁷⁸ 葉俊榮（1992），〈憲法位階的環境權〉，《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32-33，台北：新學林。相關討論亦可參見陳慈陽(2002)，《環境法總論》，頁 100-103，台北：元照。

¹⁷⁹ PATRICIA BIRNIE, ALAN BOYLE & CATHERINE REDGWELL, INTERNATIONAL LAW & THE ENVIRONMENT 27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¹⁸⁰ *Id.* at 280-82.作者指出 ICESCR 第 12 條可能較適合於擴張解釋後，將享有健康之權利定位於此。

¹⁸¹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原文為“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¹⁸²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原文為“*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attacks up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¹⁸³ 《美洲人權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原文為“*The family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and is entitled to protection by society and the state.*”

有類似之規定。¹⁸⁴規範內含大致為國家應保障個人之家庭生活以及隱私空間。真正著墨於環境破壞與隱私權及家庭生活的論述，是歐洲人權法院於 1994 年所作成之 *Lopez Ostra v. Spain* 一案。¹⁸⁵該案原告 Lopez Ostra 女士居住於一間未合乎環保規範的廢棄物處理廠旁，工廠排出的有毒空氣使原告及其女兒生病，全家人因此被迫遷離該處，原告之生活起居以及相關家庭安排因此受到影響。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西班牙政府對此未盡其保護義務，因此判令原告勝訴。在歐洲人權法院，以隱私權及家庭生活作為環境破壞之人權主張頗為常見。

第五款 使用財產權

關於財產之使用(right to use and enjoy property)，可在《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1 條找到。¹⁸⁶《美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亦有類似規定，其意涵略為，人均享有使用財產之權利，惟法律得為社會利益而限制該等使用權利。除非有公共效益或社會利益之考量，並在根據法律以及有正當補償之情況下，始得剝奪個人財產。¹⁸⁷第一個與環境破壞相關之財產權案件，為 2001 年美洲人權法院之 *Mayagna (Sumo)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v. Nicaragua* 案。法院於本案肯認原住民擁有集體之土地、資源、以及環境所有權，並指出尼加拉瓜政府侵害原住民之財產權及訴訟保障，因為該國政府在未經原住民參與及同意之情況下逕自允許外國政府於原

¹⁸⁴ 《非洲民權憲章》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原文為“*The family shall be the natural unit and basis of society. It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State which shall take care of its physical health and moral.* 2. *The State shall have the duty to assist the family which is the custodian or morals and traditional values recognized by the community.*”

¹⁸⁵ *Lopez-Ostra v. Spain*, 303-C Eur. Ct. H.R. (ser. A) (1994).

¹⁸⁶ 《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1 條原文為”*Ever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is entitled to the peaceful enjoyment of his possessions.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possessions excep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provided for by law and by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¹⁸⁷ 《美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原文為”*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use and enjoyment of his property. The law may subordinate such use and enjoyment to the interest of society. 2.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property except upon payment of just compensation, for reasons of public utility or social interest, and in the cases and according to the forms established by law.*”

住民之土地上伐木。美洲人權法院並認為尼加拉瓜政府未對原住民提供足夠之法律保障，為對原住民之歧視，且違反了《美洲人權公約》中之保障義務。¹⁸⁸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國際兩大人權公約-ICCPR 與 ICESCR-並無對於財產權之保障規定，因此對於財產權之保障，於區域人權公約中較有發展之空間。於兩大人權公約下，則可透過自決權及文化權之保障加以落實。

第六款 自決權、文化權、宗教信仰

關於自決權，ICCPR 第 1 條即有所保障。¹⁸⁹其中與環境較相關者，可從第 2 項規定探知：「任何人得自由處分其自然財產及資源…」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評議在解釋此段條約時，亦表明此種權利課予國家及國際社會義務。國家應提出會影響人民對於自然資源自決之任何障礙，以及因此將會影響至何種其他公民與政治權利。¹⁹⁰

上述權利之侵害最容易發生在原住人民和部落人民的社會中。原住民之生活與環境、自然資源、生物資源息息相關，當環境變化時，原住民的各項權利因此最直接、快速地受到影響。在談論環境議題所碰觸到的人權侵害時，原住民之權利因此成為一塊特殊的領域。如果環境破壞導致山川湖泊、生態系統無法延續，即會影響原住民使用資源之自決權，而連帶得威脅其傳統文化、習俗、價值觀之保存。ICCPR 第 27 條針對文化保存也有所保障。從第 27 條之用語中，可以發現不

¹⁸⁸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v. Nicaragua, 2001 Inter-Am. Ct. H.R., (ser. C) No. 79 (Aug. 31, 2001).

¹⁸⁹ ICCPR 第 1 條規定「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¹⁹⁰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2,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rt. 1), U.N. Doc. HRI/GEN/1/Rev.1 (1984),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f3c99406d528f37fc12563ed004960b4?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f3c99406d528f37fc12563ed004960b4?OpenDocument).

論是血統上或文化上與多數人不同之原住民，其文化及宗教信仰都應藉此獲得保障。¹⁹¹類似之規定亦可見於《原著和部落人民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第 7 條，該條也就有關原住民對對其經濟、社會、文化發展、土地利用之自決權有所保障。¹⁹²ICESCR 第 15 條則規定了一般性之文化生活權之保障，¹⁹³因此無論是否為原住民或部落人民，皆擁有保存、發展其文化生活之權利。

過去有關於環境破壞導致文化權侵害之案例，包含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作成之 *Landsman v. Finland* 案¹⁹⁴ 以及 *Bernard Ominayak & the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 案。¹⁹⁵另外於美洲人權法院，前述之 *Mayagna (Sumo)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v. Nicaragua* 案，¹⁹⁶也為有關原住民使用其土地權利之自決爭議，法院在這些案例中也都表示，自然資源，由其是土地，雖然在多數眼中僅是一種財產權，對原住民而言卻是其文化、社會傳承的重要根基。¹⁹⁷許多財產權之問題在原著民權利之脈絡下往往也與自決權、文化權重疊。

¹⁹¹ ICCPR 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¹⁹² 《原著和部落人民公約》第 7 條原文為“1.The peoples concerne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cide their own priorities for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s it affects their lives,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spiritual well-being and the lands they occupy or otherwise use, and to exercise control, to the extent possible, over their ow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they shall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of plans and programs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which may affect them directly...”

¹⁹³ ICESCR 第 15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¹⁹⁴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andsman v. Finland*, U.N.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No. 671/1995, CCPR/C/58/D/671/1995.

¹⁹⁵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ernard Ominayak & the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167/1984, CCPR/C/38/D/167/1984.

¹⁹⁶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v. Nicaragua*, *supra* note 188.

¹⁹⁷ See also, Case of Moiwana Community v. Suriname(I), No. 124, Inter-Am Ct. H.R. (ser. c) (June 15, 2005).

第二節 程序權利

第一款 環境資訊取得權

資訊取得權是公民參與以及民主政治的前提，資訊的取得與人權實現因此極為相關。在環境領域則更為重要，因為只有瞭解環境問題可能帶來的污染和影響，始能採取防免措施，減低或避免實害。在具體開發案的環評過程中，透過正確、充足資訊的提供，受影響的人民也才有理解並表示其意見之可能性。

資訊取得權若欲賦予其實質意義，則資訊取得權所要求之資訊必須是與系爭議題相關、得以被一般大眾理解、即時且具取得便利性。有關資訊取得權，可從《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¹⁹⁸ICCPR 第 19 條第 2 項、¹⁹⁹《美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尋得。²⁰⁰即便在《歐洲人權公約》中未明確規範資訊取得權，於歐洲人權法院之眾多案例當中，不難發現歐洲人權法院已經藉由特定之實體權利，將政府提供資訊之義務蘊含其中。*Guerra v. Italy* 一案中，法院也認為義大利政府未提供原告關於居住於化學工廠附近之環境風險資訊，即侵害了人民之隱私權及家庭生活。環境資訊取得權於歐陸人權法下在此找到立足點。²⁰¹

第二款 公民參與權

¹⁹⁸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規定“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through any media and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¹⁹⁹ ICCPR 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²⁰⁰ 《美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原文為“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and express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um of one's choice.”

²⁰¹ *Guerra & Others v. Italy*, 26 Eur. Ct. H.R. 357 (1998).

在環境破壞之面向上，程序性的參與權顯得格外重要，由於產業的發展必然需要資源的開發與使用，與健全環境之保存有所相悖，因此兩者並非全有全無的關係，在個案中為了經濟發展之必要，環境保障可能退讓。在這樣的前提下，整體開發政策、計畫中讓所有可能被影響者參與決策過程，才能確保一項開發案之正當性。藉由公眾的參與及討論，確認各方意見皆有被決策者納入考量，如此之制度設計才能使得環境保護成為一項願意被實現、執行的目標，而非只要碰上環境問題其他社會發展一律不得超越之。國際人權機制中之參與權正好可以產生一套平衡環境、人權、民主的方法，事前的參與更可避免事後對於決定之紛爭。

ICCPR 第 25 條規定了一般性的公民參與權，其明示公民皆應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表為之。²⁰²《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1 條、²⁰³《非洲民權憲章》第 13 條²⁰⁴與《美洲人權公約》第 23 條²⁰⁵也都有相似規定。關於參與權之案例，美洲人權委員會 1997 年之厄瓜多爾報告中就指出當地 Huaorani 原住民之參與權以及獲得資訊權被侵害，主因為國家在未通知或諮詢其族人之意見前就擅自於其土地上進行石油開採計畫。²⁰⁶

第三款 訴訟救濟權

²⁰² ICCPR 第 25 條規定「一、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²⁰³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1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ake part in the government of his country,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2) Everyone has the right of equal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 in his country.”

²⁰⁴ 《非洲民權憲章》第 13 條第 1 項原文為“1. Every citize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freely in the government of his country,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²⁰⁵ 《美洲人權公約》第 23 條原文為“1.Every citizen shall enjoy the following rights and opportunities : 1.to take part in 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

²⁰⁶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cuador, *supra* note 172, ¶ 81-83.

當前階段的程序權無法貫徹，或有具體實害產生時，訴訟是人民最後可救濟之管道。於環境問題上，訴訟的確也發揮了其功效，不論從美國或台灣之經驗都可以發現，以原告或 NGO 主導之環境訴訟越來越多，於個案中達成改變。²⁰⁷因此提供訴訟救濟之機會與機制，在傳統人權保障上不但重要，對環境問題之解決亦有所助益。

國際人權法對於訴訟救濟權皆有規定。ICCPR 第 2 條即規定人民於本公約所受之權利侵害，應享有訴訟救濟之權利，²⁰⁸另外在 ICESCR 第 3 號一般評議中，亦指出 ICESCR 第 2 條第 1 項國家實現本公約之適當方法中，²⁰⁹應包含司法救濟。²¹⁰《美洲人權公約》第 25 條亦規定人人有權在其憲法、法律或本公約保障之權利受損時，尋求有效之保護。²¹¹《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同樣規定人民於其權利受侵

²⁰⁷ 美國案例得以 *Massachusetts v. EPA* 案為例，該案確認溫室氣體屬於聯邦潔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應管制之污染物質(pollutant)。台灣則可觀察近來之中科三期判決，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七星基地開發案，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後當地居民不滿環評草率過關，認為環評審查過程不但被行政力介入，且關於居民健康風險、地下水污染及農業用水都未評估，因此主張環評審查無效。該案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維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環評審查結論。該判決一出，引起環保署激烈反彈，但於法律界多受支持，學者葉俊榮教授即肯定法院對於環境破壞的視野與智慧。參見 <http://www.tepu.org.tw/?p=1548>; http://ples.law.ntu.edu.tw/bbs/board.php?bo_table=news&wr_id=43 (最後瀏覽日期：05/11/2011)。

²⁰⁸ ICCPR 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²⁰⁹ ICESCR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²¹⁰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3, the Nature of States Parties Obligations (art. 2, par.1), ¶ 5 (Dec. 14, 1990).

²¹¹ 《美洲人權公約》第 25 條原文為“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simple and prompt recourse, or any other effective recourse, to a competent court or tribunal for protection against acts that violate his fundamental rights recognized by the constitution or laws of the state concerned or by this Convention, even though such violation may have been committed by persons acting in the cours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2. The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1.to ensure that any person claiming such remedy shall have his rights determin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provided for by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 2.to develop the possibilities of judicial remedy; and 3.to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enforce such remedies when granted.”

害時有得到公平審判之機會。²¹²歐洲人權法院於 *Zander v. Sweden* 案中，即肯認原告因為環境損害而未獲得救濟之訴訟主張成立。該案原告於廢棄物處理暨貯存場旁擁有資產，由於處理廠持續排出氰化物污染當地水源，原告必須支付更高的價格以向政府換取乾淨用水，原告因此主張若該處理場更新營業執照，應負責給付其乾淨用水。之後政府仍發給處理廠執照，但卻拒絕原告之請求。針對此處分，原告無法尋求司法審查。歐洲人權法院因此認為第 6 條於此可適用且瑞典政府有所違背。法院並表示環境污染之事實使原告的財產權受到影響，因此有第 6 條第 1 項之保障必要。²¹³

第三節 以國際人權處理環境議題之優勢

從第一節與第二節之整理，本文認為，以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不僅於組織運作模式上可行，就具體之權利規範下亦得相容。也因此，使用這些既存之國際人權作為環境議題之主張時，區域人權法院、國際人權委員會與內國法既然採用以個人權利為基礎之論述方式已行之有年，較能快速理解並裁決環境議題與國際人權交錯所生之衝突與困境。²¹⁴而藉由國際人權主張，環境議題更可以發展出不同的切入角度和解決模式。本文認為，採用國際人權規範透視環境議題，不但得以跳脫傳統的管制模式思考，更至少具有下列五項優勢：

²¹²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原文為“In the determination of his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r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y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Judgment shall be pronounced publicly by the press and public may be excluded from all or part of the trial in the interest of morals, public order or national secur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where the interests of juveniles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ivate life of the parties so require, or the extent strictly necessar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ere publicity would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²¹³ Dinah Shelton, *The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ibunals*, LINK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8-9 (Romina Picolotti & Jorge Daniel Taillant eds.,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2003).

²¹⁴ See PATRICIA BIRNIE, ALAN BOYLE & CATHERINE REDGWELL, *supra* note 179, at 282.

一、有力之論據。國際人權代表的是普世、不受國家主權恣意侵犯之獨立價值。人權價值自然不得被輕易地犧牲或利益交換。無論是在立法、談判，或是訴訟過程。國際人權論述都扮演著極佳的談判武器，可以適時增強代表性較薄弱的環境議題。

二、填補內國人權保障漏洞，催化內國權利之提升與實現。國際人權規範與各國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權利或有出入。於內國憲法或法律為保障某種權利之時，國際人權規範可以提供權利保障之法源基礎，這將使人權保障更加完善。此外，也可促使內國開始檢視憲法或法律關於人權保障之漏洞，透過修法或立法之方式補強人權保障，並提升至國際人權規範之標準。

三、「綠化」國際人權。²¹⁵既存之國際人權規範雖然背負著公約擬訂時起草者之原始目的與適用標準，但任何規範皆必須與時俱進，無論在內國法或國際法上，法院常常透過各種方法，對法條或公約文字重為詮釋，以便處理新發生之事件。因此，面對環境議題時，透過解釋之方式將環境保護的理念納入國際人權保障系統內，即拓展了國際人權本身的適用空間，也加速了國際人權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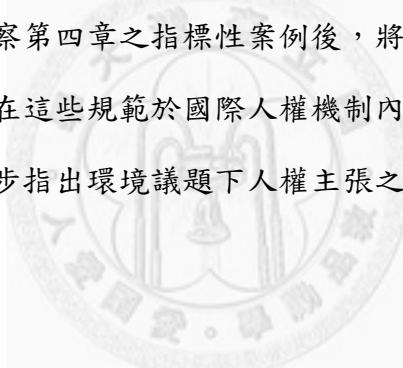
四、強化程序參與。環境問題之解決固然必須仰賴行政管制或是經濟誘因導向之市場機制，配合行政罰或刑法之方式加以嚇阻污染行為、降低污染。但鼓勵經濟發展卻是當今許多開發中國家的政策目標，透過貿易與資源開發也才有機會脫離貧困，這些國家與人民自然也有其要求發展的權利。環境保護因此並非絕對、不可侵犯之價值。兩種需求所面臨之取捨，因此需要藉由政府、企業、民眾共同且充分的討論與思量種種可能後果後，才有解決之可能，這些角色也才能一同承擔環境污染、享有經濟利益，或是維持原貌之結果。環境與開發資訊之提供與決

²¹⁵ *Id.*

策過程之參與因此顯得格外重要，惟有在充分了解利弊得失後，始能作出最適合當地生態並平衡經濟利益追求之結論。而具有程序面向之國際人權主張，此時即可以發揮功能，提供人民或相關環境團體要求資訊、參與討論之請求基礎。任何之行政管制手段或刑法、侵權法皆無法提供此般有效之事前參與。

五、引發關注並帶動社會討論。環境人權之主張既然強而有力，則得以引發公眾的關切，吸引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並帶動市民社會的討論。不論於立法、行政管制、訴訟程序，都足以帶起新一波公眾討論的焦點。

本文認為，以上這些優勢使得人權主張未必僅限於與環境議題相關之訴訟過程，於政策擬定之過程，亦應當被善加利用。而部分優勢，例如「綠化」國際人權、強化程序參與，於觀察第四章之指標性案例後，將獲得更明確之證實。至於可能的限制，比較會表現在這些規範於國際人權機制內之具體落實，本文於第四章之案例分析中，將進一步指出環境議題下人權主張之界限。



第四章 國際環境人權指標性案例

於了解國際人權機制之運作方式與相關權利後，本章將進入具體之案例整理與觀察。而因為本文所指稱之國際人權法體系與機制包含了內國法院對於國際人權法之適用，ATCA 下重要之案例亦將被納入本章所觀察的範圍。本文並認為，雖然這些指標性案件於事實及爭點上略有不同，整體觀之，卻恰好反映了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特色與界線。本章第一節將鎖定在美國 ATCA 案例，並將私人企業及私人企業與國家聯手之侵害行為作區別。第二節則主要針對過去國際及區域人權委員會或法院所作成之個案審查結論、判決作整理與介紹。於介紹完所有之案例後，第三節則歸納出小結，以連結至第五章之分析討論。

第一節 內國法院之司法裁判：美國 ATCA 案例

運用 ATCA 在美國聯邦法院所提起之環境人權案件，近年來數量逐漸增加。若仔細觀察這些案件，會發現這些案件都涉及跨國企業，或是跨國企業與當地政府聯手之開發行為。為了確保開發行為能快速進行並消除當地人民之反對聲浪，跨國企業常聯合政府軍隊，武裝鎮壓反對居民，或逼迫當地人民協助廠房、道路開發，這些行為都已構成國際人權法甚至國際人道法之違反，某些國際人權規範更已達習慣國際法或是絕對法之程度，因此可構成 ATCA 下之請求權基礎。不過，開發計畫導致之環境破壞或因為環境惡化所受損之人身健康，是否能順利成為 ATCA 中原告之習慣國際法請求權依據，則尚有爭議。以下本文即整理五件具指標性意義之 ATCA 案件，凸顯美國聯邦法院對環境人權是否該當於習慣國際法之觀點。本文並以被告有無與當地政府合作區分，將案例分為由私人企業單獨所為之環境人權侵害，以及由私人企業與政府聯手所為之環境人權侵害。

第一款 私人企業之環境人權侵害案例

第一目 Beanal v. Freeport-McMoran, Inc. 案

1. 本案事實

Tom Beanal 代表自己和他人為原告，對美國德拉瓦州 Freeport-McMoran 公司提起訴訟。²¹⁶Freeport 公司於印尼開採金銀等礦產，原告與當地居民控告其採礦行為破壞自然環境、違反人權，並造成文化滅絕(cultural genocide)。後者乃是因採礦行為破壞自然棲地和居民宗教象徵所致。依據 ATCA，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原告人權侵犯、環境侵權損害、種族滅絕和文化滅絕負責。²¹⁷

2. 本案爭點

就環境侵權損害部分(environmental torts)，原告聲稱被告採礦產生的礦渣污染河川、改變河流流向導致居民無法使用河川，且對生物和雨林造成威脅。另外，廢棄物堆積產生土石流的風險，當中所含的酸性岩石並使河流和湖泊變酸，原告此部分的論點主要依據 Sands 理論和《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²¹⁸至於種族滅絕和文化滅絕，原告認為被告之採礦活動迫使居民必須搬遷，並且破壞了原告的生活據點，因此被告故意破壞原告的文化和社會生活型態。原告於是促請法院將文化滅絕視為一種國際法規範之違反，並舉出 ICCPR 第 27 條、²¹⁹ICESCR 第 1 條第 1 項、²²⁰《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2 條作為論據基礎。²²¹

針對原告之主張，被告則認為原告並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針對環境侵權之

²¹⁶ *Beanal*, 197 F.3d.

²¹⁷ *Id.* at 163.

²¹⁸ See generally PHILIPPE 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I: FRAMEWORKS,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Sands 舉出三項環境法原則：(1) 汚染者付費原則(2)預防原則(3)鄰近原則。

²¹⁹ ICCPR 第 27 條規定，少數族群享有其固有文化之權利應被承認。

²²⁰ ICESCR 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人享有自由追求其文化發展之權利。

²²¹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2 條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有它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須的經濟和社會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

部分，被告爭執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採礦之行為違反任何國際普遍肯認之環境標準，而文化滅絕之部分，亦非公認之國際法規範。²²²

3. 法院判決

就環境侵權的部分，上訴法院認為這些宣言僅僅反映了概括的環境責任和國家自由履行之義務，並沒有提出一清楚可供審查操作的國際法上權利，亦未說明何種行為將違反此規範。接著，法院以《預防及處罰種族滅絕公約》(CPPCG)作為依據，認為未定型的「享受文化」、「自由追求文化」、「文化發展」之權利都過於模糊和宣示性，無法明確指出哪些行為違反國際法。文化滅絕亦未獲得國際共識，未被承認為國際法之違反。因此，美國法院不能肯認此虛無又尚未獲得普遍共識之國際規範作為請求權依據。²²³ 上訴法院並維持地方法院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²²⁴

第二目 Flores v. Southern Peru Copper 案

1. 本案事實

Rodolfo Ullona Flores 等原告為祕魯居民，聲稱美國 Southern Peru Copper Corp. (以下簡稱 SPCC) 於 1960 年代在秘魯 Ilo 開採銅礦，釋放出大量二氧化硫和重金屬並排放於空氣和河川。原告認為這些重金屬使居民產生呼吸性疾病，並違反習慣國際法中對於生命權、健康權和永續發展權之保障。²²⁵ 1960 年代開始，SPCC 的活動也受到秘魯政府的管制，秘魯政府除要求 SPCC 賠償外，並要求 SPCC 提出降低污染的計畫與設備，1993 年祕魯亦立法規定 SPCC 須將排放物減低，SPCC 更在祕魯法院涉訟。原告以 ATCA 為依據在美國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生命權和健康權，且境內環境侵害構成國際法規範之違反。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以欠缺事務

²²² *Beanal*, 197 F.3d at 166-68.

²²³ *Id.* at 168.

²²⁴ *Id.* at 169.

²²⁵ *Flores*, 343 F.3d.

管轄權和原告無法為有效聲明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因此上訴。²²⁶

2. 本案爭點

本案爭點仍在於原告所主張之生命權與健康權保障是否為 ATCA 下之習慣國際法，以及關於防治內國污染之習慣國際法是否可成為原告於 ATCA 下之請求權依據。原告於此引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²²⁷ ICESCR 第 12 條²²⁸ 與《里約宣言》原則一關於健康權之保障。²²⁹ 主張習慣國際法已形成對生命權與健康權之保護規範。²³⁰

3. 法院判決

上訴法院首先檢討 ATCA 的歷史，肯認判例所作成之 ATCA 解釋仍是本法院應遵守的法律。而依照過去判例，只有各國出於法律義務和對共通議題之關切、已普遍受其拘束或同意之規範，才能構成習慣國際法。至於習慣國際法的來源和證明，法院必須考慮具體的國家習慣和實踐，如果只是概括的原則規定，未能清楚而不模糊的描述出某一規範，也不能算是習慣國際法。²³¹

上訴法院接著認為原告所舉條約之內容過於廣泛而不確定，至多僅能代表各國對兩權利保障之道德性理想，國家對如何具體實踐仍抱有許多歧見。《里約宣言》原則一未能指出何種行為合乎法律規範何者則非。ICESCR 第 12 條之規範則可被無限上綱而毫無限制可言。上訴法院因此認為生命權和健康權不能構成 ATCA 下

²²⁶ *Id.* at 236-38, 241.

²²⁷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²²⁸ ICESCR 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²²⁹ 《里約宣言》原則一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與自然和諧共存的健康及豐富的生活。

²³⁰ *Flores*, 343 F.3d at 254-55.

²³¹ *Id.* at 247-54.

清楚、特定、不模糊之習慣國際法。²³²另外，法院針對原告主張之境內環境污染提出的五項證明資料作出判斷。

一、條約、公約和盟約：上訴法院認為條約只會對已簽署及批准之締約國產生法律拘束效力，因此只有已批准條約之國家有義務遵守條約，且該等條約僅能證明於該締約國中有此習慣和實踐。此外，僅有在為數眾多的國家簽署和批准該條約時，始能構成該條約內容為習慣國際法之足夠證據。而各國確切的內國實踐亦為重要指標之一。針對原告提出 ICCPR 第 6 條第 1 項關於生命權之保障規定，上訴法院認為美國雖批准但 ICCPR 非自動履行條約，生命權不夠具體且根本未提及境內污染。《美洲人權公約》第 4 條關於生命權之保障則並未提到特定的環境問題，美國亦未批准，代表美國國家內部並未完全接受該公約。ICESCR 第 12 條中提及的境內污染過於模糊且理想化，美國亦未具體付諸實行，而條約中的規範主體為國家，與本案為私人完全不同。至於 CRC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c 點亦有同樣類似的問題。²³³因此上訴法院就此部分之結論為原告提出的條約皆不能支持有境內污染的國際法規範存在。²³⁴

二、聯合國大會之宣言：法院認為聯合國大會的宣言在歷經多次大會討論後，已達成不具拘束各國效力的共識。因此原告以聯合國大會之宣言作為依據仍不被法院所採。²³⁵

三、其他多國宣言：上訴法院認為這些宣言僅表達政治理念和高度的理想，

²³² *Id.* at 255.

²³³ CRC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享有獲得最佳健康狀態的權利。CRC 第 24 條第 2 項 c 點規定，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藉由提供充分營養的食物、乾淨飲用水並將環境污染造成的危險和風險納入考量，降低疾病和營養不良的情形。

²³⁴ *Flores*, 343 F.3d at 256-259.

²³⁵ *Id.* at 259-62.

不能代表國際間已有共識，因此該等宣言並不能適當的作為習慣國際法之證明。但若在宣言中參與國明言將受此宣言拘束，則有可能在參與國間形成習慣法。原告提出《美洲人權宣言》(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²³⁶，但法院認為此宣言對參與國不具任何拘束力。至於《里約宣言》原則一，亦有同樣問題。因此皆不能當作習慣國際法之依據。²³⁷

四、各國際法院之司法判決：上訴法院認為原告舉出之國際法院和歐洲人權法院，都未被賦予創造習慣國際法的權限，其所為之裁判僅能被當成次要國際法法源。退步言之，《國際法院規約》或《歐洲人權公約》皆未提及內國污染。²³⁸

五、學者提出之專家意見書(Expert Affidavits)：過去的法院判例指出，學者提供的意見僅為個人主觀意見。《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也認為，學者的意見不能當作唯一優先的參考標準。²³⁹上訴法院因此認為，只有法院才能認定何種實踐與習慣構成習慣國際法。²⁴⁰

上訴法院最後認為原告不能證明有生命權、健康權和境內污染的習慣國際法存在，不論是分開檢驗或是綜合觀之。因此維持地方法院對原告之駁回裁定。²⁴¹

²³⁶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 *supra* note 57.

²³⁷ *Flores*, 343 F.3d at 262-63.

²³⁸ *Id.* at 263-64.

²³⁹ Article 38 of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tates that “1. The Court, whose function is to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such disputes as are submitted to it, shall apply:
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whether general or particular, establishing rules expressly recognized by the contesting states;
b. international custom, as evidence of a general practice accepted as law;
c.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zed by civilized nations;
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9,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 teachings of the most highly qualified publicists of the various nations, as subsidiary mean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rules of law.
2.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power of the Court to decide a case *ex aequo et bono*, if the parties agree thereto.”

²⁴⁰ *Flores*, 343 F.3d at 265.

²⁴¹ *Id.* at 266.

第二款 私人企業與國家共同造成之環境人權侵害案例

第一目 Sarei v. Rio Tinto 案

1. 本案事實

RIO TINTO PLC（英國公司）和 Rio Tinto Limited（澳洲公司）同為一大型國際礦採集團之成員（簡稱 Rio Tinto）。²⁴² 1960 年代開始，Rio Tinto 與巴紐政府（Papua New Guinea，簡稱巴紐政府）合作，在布加因維爾（Bougainville）島上採礦，其為取得巴紐政府之支持與協助，答應將開採所得之 19.1% 歸於巴紐政府。Rio Tinto 接著成立 Bougainville Copper Limited（簡稱 BCL）公司來主導開採事業。1967 年，BCL 與巴紐政府協議，促成 Mining Act of 1974，這項法案制定有關採礦廢棄物之處理，且讓 PNG 的礦業及能源部（Department of Minerals and Energy）成為控管污染物的主管機關。²⁴³ 居民聲稱在開採過程中，Rio Tinto 以低價欲收購布加因維爾之私人土地，遇反對即以警力強迫人民離開家園。此外，Rio Tinto 在當地開採銅與金，除了破壞大量雨林外，並將廢棄物倒入 Kawerong-Jaba 河川系統，此舉導致沿岸土地荒廢及大量森林死亡，在 Empress Augusta Bay 中的廢料更使魚群中毒而無法食用。工廠所排放之有毒廢氣，亦使居民產生呼吸系統疾病並改變了當地氣候和環境，居民因此飽受生理與心理上的折磨。²⁴⁴

居民並表示 Rio Tinto 純予在工廠工作之當地居民過低的薪資，金額遠不及白人員工。²⁴⁵ 種種因素導致 1988 年居民武力反擊，礦場因此關閉。1989 年巴紐政府派兵鎮壓，從此爆發內戰。²⁴⁶ 政府軍屠殺居民並施以暴行。Rio Tinto 為盡快使工

²⁴² *Sarei*, 221 F.Supp.2d.

²⁴³ *Id.* at 1121-1122.

²⁴⁴ *Id.* at 1122-1124.

²⁴⁵ *Id.* at 1124.

²⁴⁶ *Id.* at 1124-1126.

廠再度營運，指使巴紐政府對布加因維爾實施醫療封鎖，企圖逼迫反抗人民投降，醫療封鎖期間，許多居民因為得不到需要的醫療照護而死亡或身受重傷。²⁴⁷

2. 本案爭點

本案相當複雜，原告提出諸多主張，例如被告違反戰爭罪、人道罪、環境侵權。本案並因 Rio Tinto 之開發行為獲得巴紐政府的支持與協助，故產生是否得將政府的行為歸責於 Rio Tinto 之爭議，引發後續關於不可司法性之討論，法院就這部分之論述亦不占少數。為免散失焦點，以下僅針對環境侵權以及所衍生之兩大人權問題-生命權與健康權加以介紹。

就環境侵害方面，原告將環境破壞與當地居民健康惡化做獨立又連結的請求權基礎。首先，原告主張被告開發森林、排放廢棄物於土地及河川、海洋的行為，嚴重污染當地環境，至使居民受有生命威脅。原告所請的專家 Handl 舉出 ICCPR、《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美洲人權公約》、《非洲民權憲章》、《歐洲人權公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美洲人權委員會之報告以及國際法院之案例，作為生命權該當於 ATCA 下習慣國際法之證據。²⁴⁸健康權方面，Handl 則以《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會議宣言》、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之報告、《美洲人權公約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附加議定書》作為根基。²⁴⁹

原告進一步以永續發展及《國際海洋法》作為環境破壞的習慣國際法基礎。Handl 指出永續發展的概念為「能滿足當代需求，且不損及後代滿足本身需求的能力」，並認為此項概念隱含特定的實質義務，例如有避免不可回復的環境破壞之義

²⁴⁷ *Id.* at 1126-1127.

²⁴⁸ *Id.* at 1156-1157.

²⁴⁹ *Id.* at 1157-1161.

務，以及控管有害化學物質與廢棄物之責任。最後，原告並指出傾倒廢棄物於海洋的行為違反《國際海洋法》之規範。²⁵⁰

對於原告的指控，被告抗辯原告所引之國際法皆不構成 ATCA 下之習慣國際法。首先，被告指出國際法並不處罰境內污染行為。對於生命權，被告認為原告雖舉出某些條約或協定承認生命權之保障，但是並未舉證透過環境破壞所導致之生命權侵害是「具體特定」、「普遍」且「強制義務性」的國際法規範，且美國並未批准《美洲人權公約》。²⁵¹就《國際海洋法》的部分，被告認為原告並未充分舉證污染已達公海(open sea)，因此非公約保護的對象。此外，在提起本訴訟前，原告亦未窮盡所有內國或國際救濟途徑。

3. 法院判決

針對原告生命權與健康權的主張，法院同意被告的抗辯，認為《美洲人權公約》並未承認環境破壞所衍生之生命權侵害是對權利的貶抑，另外，美國始終未批准該公約，更無義務遵守並非 ATCA 中所謂之美國簽署之條約。原告專家所舉出的其他條約或協定，則無法具體說明生命權及健康權的內涵，亦無法說明何種行為侵害此兩種權利，因此法院認為原告的主張無法符合「具體特定」之要件、亦無法證明各國已普遍承認環境破壞可導致兩權利之侵害。最後，法院認為原告未證明被告的破壞行為抵觸了國際普遍認可的法則。²⁵²

法院接下來認為永續發展的概念亦無法符合「具體特定」、「普世」、「強制義務性」的要求，因此不能成為 ATCA 下所承認的習慣國際法。關於《國際海洋法》的部分，法院指出美國已簽署該公約，且全球已有 166 個國家批准此公約，因此

²⁵⁰ *Id.* at 1161-1163.

²⁵¹ *Id.* at 1157.

²⁵² *Id.* at 1157-1160.

該公約可該當於 ATCA 下之習慣國際法。²⁵³

第二目 Aguinda v. Texaco 案

1. 本案事實

1996 年，Texaco 石油企業的子公司 TexPet 開始在東厄瓜多爾 Oriente 區開採石油。²⁵⁴ 1974 年開始，厄國國有之 PetroEcuador 公司，漸漸取得 TexPet 設立之聯合集團股權。1989 年間 TexPet 開始經營貫穿厄瓜多爾的石油管線。1992 年六月，TexPet 正式將經營權和股權轉與 PetroEcuador 使其獨立營運。²⁵⁵ 1993、1994 年間，厄瓜多爾 Aguinda 等原告與祕魯 Jota 原告先後在紐約地方法院對 Texaco 提起集團訴訟，聲稱於 1964 至 1992 年間，Texaco 的採油活動污染厄瓜多爾和祕魯的雨林和河川。原告請求金錢賠償，並要求 Texaco 回復受損之環境、改良或關閉油管、增設環境管控裝備等等。1996 年地方法院基於不便利法庭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和國際睦誼(international comity)駁回 Aguinda 和 Jota 案。原告上訴，上訴法院撤銷地方法院之裁定並發回。然 Texaco 又提出撤銷聲請，地方法院再度撤銷原告起訴聲請。原告於是第二次上訴。²⁵⁶

2. 本案爭點

原告爭執，地方法院於決定厄瓜多爾為更適合之法院所在地時濫用裁量權，並於衡量不便利法庭原則之公私利益時，一面倒的支持被告之撤銷聲請。上訴法院因此重新檢視地方法院於此之裁定，審查地方法院就「是否有其他適合法院存在」與「公私利益衡量」之判斷是否正確。²⁵⁷

²⁵³ *Id.* at 1160-1163.

²⁵⁴ *Aguinda v. Texaco, Inc.*, 303 F.3d 470 (2d Cir. 2002).

²⁵⁵ *Id.* at 473.

²⁵⁶ *Id.* at 473-76.

²⁵⁷ *Id.* at 476.

3. 法院判決

針對「是否有其他適合之法院存在」，原告主張厄瓜多爾法院不接受侵權訴訟、不承認集團訴訟、效率低、貪污，地方法院於此認為原告未能舉出足夠事證證明這些問題之嚴重性，因此不能認為厄瓜多爾為不適合之法院，上訴法院認為地方法院並未濫用裁量權。²⁵⁸對於公私益衡量之部分，上訴法院也支持地方法院之見解，認為於厄瓜多爾進行審判可免去翻譯之麻煩，且可列厄瓜多爾政府為本案之必要共同被告。²⁵⁹就公益之部分，原告主張應將 ATCA 解釋成包含原告之環境侵權請求，美國藉由提供聯邦法院管轄權，表彰強烈的政策利益，但上訴法院認為無此必要並支持地方法院關於公私益的衡量，因此駁回原告起訴之裁定。²⁶⁰

第三款 小結



ATCA 之環境人權案例，大都集中於某項國際人權法之保障規範是否該當於習慣國際法，並具有請求權基礎之條件。也正因為受限於侵權行為法構成要件之要求，幾乎所有國際人權法之條文規範都無法滿足巨細靡遺的「具體」、「特定」、「強制義務性」之標準。且由於美國對國際人權公約皆未批准，造成法院於適用時不傾向認可環境議題對於人權之侵害。另外，值得注意之一點是，ATCA 由於立基於侵權行為法，可以看到許多私人企業所主導之環境破壞或是開發事件，也因此提升私人企業於環境議題上之規範可能。於部分案件中更得發現國家政府與環境人權侵害事件脫離不了關係。這種情形之下，不僅需考量國家於自然保育或是經濟開發上之政策選擇自由，亦須顧及對外國主權之尊重。而美國內國法院利用 ATCA 法，透過人權規範處理環境議題所彰顯之數項特色，與其他國際或區域人權機制

²⁵⁸ *Id.* at 477-78.

²⁵⁹ *Id.* at 479.

²⁶⁰ *Id.* at 480.

處理環境議題之結果，亦有所類似。

第二節 國際或區域人權機制之司法裁判

本節將整理國際與區域人權機制下所產生之指標性裁判，包含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個人申訴所作成之審查結論，以及歐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委員會所作成之司法判決或是準司法性質的審查結論。再進一步歸納這些司法或準司法裁判所具有之幾點特徵，希望藉由思考這些指標性案件之特色，指出環境議題下，人權主張之新方向與新啟示。

欲先說明者，乃因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CERD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委員會與 CRC 兒童權利委員會目前並無與環境議題相關之個案性人權案件，因此雖然於第二章對三者之組織運作與監督模式有所提及，惟並無可供此節討論之案件，未來如有相關案例，則待其他研究加以探討。以下本節就 ICCPR、歐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法院轄下相關之案例加以整理介紹。

第一款 ICCPR 案例

在聯合國人權公約體系之下，可以見到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環境議題所引起之人權問題，曾針對個人申訴作出審查。當中最常見的，即是由原住民族所提出之申訴案件，也因此成為原住民相關權利討論較多之領域。

第一目 E.H.P. v. Canada 案

1. 本案事實

E.H.P.一案起因為放置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希望港(Port Hope)附近之核廢料。²⁶¹

²⁶¹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H.P.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67/1980/, Oct. 27, 1982.

原告 E.H.P.為當地之環保團體，於 1980 年 10 月，主席並代表當地 129 位居民向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加拿大政府提出申訴。E.H.P.聲稱於 1945 年至 1952 年，聯邦政府所有之 Eldorado 核能公司，將核廢料棄置在希望港附近。1975 年開始，大規模之污染建屋被發現，許多不知情的居民使用被核廢料污染之物質作成建材。加拿大聯邦原子能監控部門(Atomic Energy Control Board, AECB)於是從 1976 至 1980 年展開清除行動，開挖將近 400 個核廢料棄置點並將核廢料移往他處。而在新儲存地點之核廢料同時靜待移往更遠之處，因此約有 20 萬噸之輻射廢料仍儲存於希望港之八個暫時貯存場中。E.H.P.指出暴露在過量之輻射線下，當地居民以及未來世代的生命將受到威脅，且加拿大政府無法找到願意接受核廢料之地點，也不願解決問題。E.H.P.指出這些貯存場已經使用了將近 30 年，但是 AECB 尋求新核廢料貯存地點之努力始終被聯邦及省政府妨害。²⁶²

E.H.P.請求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促使加拿大政府將核廢料移至杳無人跡之適當場所。針對既存之內國救濟途徑，E.H.P.過去五年已與行政機關多次交涉，但從未於法院起訴。²⁶³

2. 本案爭點

本案委員會所處理之爭點為原告是否窮盡內國訴訟救濟程序。E.H.P.認為訴訟途徑並非有效之救濟方法，因為因果關係難以認定，且即使勝訴也賴政府機關尋找新的安置地點，這點政府機關至今皆無法完成。最後，訴訟程序十分冗長，這段期間核廢料仍將留在原地。對於 E.H.P.之申訴，加拿大政府表示，E.H.P.並未提起任何內國訴訟，並不符合公約議定書第 5(2)(b)條窮盡內國所有救濟途徑之要求。

²⁶² *Id.* ¶¶ 1.1-1.3.

²⁶³ *Id.* ¶ 1.4.

且 E.H.P.不能合法的代表未來世代提出申訴。²⁶⁴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指出，AECB 並非法律上應清除輻射污染之機關，E.H.P.應起訴的對象應該是七個私人貯存場以及一個 Eldorado 公司貯存場之負責人。如果 E.H.P.對八位負責人皆起訴並獲得勝訴判決，加拿大政府將會協助執行法院判決。原告指控訴訟程序過為冗長僅為其臆測，因為其根本未提起任何訴訟。²⁶⁵加拿大政府表示如果 E.H.P.取得法院禁制令或勝訴判決，加拿大政府將視判決內容而為任何需要政府單位協助之措施。但今 E.H.P.毫無任何起訴之跡象，顯不能認為其已窮盡內國之救濟途徑。

3. 委員會審查結論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贊同加拿大政府之看法，認為本案雖然涉及國家保護人民生命權之嚴肅議題，但仍然必須審查申訴人是否具當事人適格以及是否窮盡內國救濟途徑。關於前者，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 E.H.P.為自己及他人之申訴具適格性，因此不需再探究為未來世代提出申訴之適格性。至於後者，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則判定 E.H.P.並未窮盡內國之救濟途徑，且未能證明若進入救濟程序必定會產生過度拖延。因此依舊不合公約議定書第 5(2)(b)條之要求。²⁶⁶

第二目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 案

1. 本案事實

1990 年 3 月 26 日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作成對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 案之審查結論。²⁶⁷該案於 1984 年 2 月由 Lubicon Lake Band 與其首領 Ominayak 提出申訴，主張加拿大政府違反 ICCPR 公約第 1 條第 1 至 3 項關於原住民自決權與

²⁶⁴ *Id.* ¶¶ 4.1-4.2.

²⁶⁵ *Id.* ¶ 4.5.

²⁶⁶ *Id.* ¶ 8.

²⁶⁷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ubicon Lake Band*, *supra* note 195.

資源使用權之規範。²⁶⁸ Lubicon Lake Band 為居住在加拿大艾柏塔省之原住民，其獨立自治，經濟、社會、文化上皆屬獨立之族群，靠著游獵、捕漁維生。由於長期與外界隔離，大部分仍然只會使用母語並維持著傳統之經濟、社會、宗教生活。Lubicon 族人指出，雖然加拿大政府立法保護當地原住民之傳統生活，但卻允許艾柏塔省政府授予私人油氣公司開發當地資源，其因此主張加拿大政府侵害其政治自決以及社會、經濟、文化之發展自主權，且石油開採將侵害族人使用資源之權利，開採所帶來之環境破壞也將侵蝕族人之經濟活動來源，使其無法自給自足。Lubicon 族人在加拿大曾嘗試藉由內國所提起之政治程序抵制開發，但都受到政府及石油公司阻礙，最後由於環境破壞導致其無法維持經濟生活，這些程序因此也被迫中止。²⁶⁹ 司法程序方面，Lubicon 族人也曾於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作成暫時禁制令，暫停石油公司之開發，但被法院駁回。Lubicon 族人向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強調其並非要爭取領土權，而是希望委員會能說服加拿大政府 Lubicon 族已經受到嚴重威脅且加拿大政府須為此負責。²⁷⁰

2. 本案爭點

本案爭點主要有三：一為 Lubicon 族人是否為公約定義下之「民族」。二為加拿大政府所允許之石油開採活動是否已威脅到 Lubicon 族人之生活。三為 Lubicon 族人在內國訴訟之遲延是否可被歸責。

針對第一點，加拿大政府指出 Lubicon 族不能被視作公約第 1 條定義中之「民

²⁶⁸ ICCPR 第 1 條規定：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²⁶⁹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ubicon Lake Band*, *supra* note 195, ¶¶ 1-3.2.

²⁷⁰ *Id.* ¶¶ 3.5-4.

族」，依照議定書第 3 條其不得提出申訴。再者，議定書只規定個人在其權利受侵害時都提出申訴，但本案涉及集體性權利，不符合議定書第 1 及第 2 條之規定。²⁷¹針對第二點，加拿大政府則否認 Lubicon 族人之傳統面臨威脅，且開發行為會導致該族無法回復之文化損害。加拿大政府與 Lubicon 族人另就 Daishowa 紙漿廠是否會影響 Lubicon 之傳統生活也爭執不下。前者宣稱該紙漿廠位於保留區 80 公里外，且本就不在 Lubicon 族人之傳統活動範圍內。但後者仍認為該紙漿廠會嚴重威脅其傳統生活。²⁷²

對於第三點，政府指責 Lubicon 族人並未完成所有之內國救濟途徑，且程序之遲延並非肇因於加拿大政府。政府指出，除了請求法院發給禁制令外之訴訟都仍在進行，訴訟進行期間，Lubicon 族人不斷以提起中間之訴的方式，或是爭執既定之程序問題阻礙訴訟的快速進行。加拿大政府並且認為 Lubicon 族人尚應該遵循 1899 年之法律，以類似行政爭訟之方式解決問題，加拿大政府於 1981 年即曾以此與 Lubicon 族進行協商，但皆被族人拒絕。1980 年 6 月後，附近其他原住民部落亦開始向加拿大政府要求土地之所有權，這些土地也與 Lubicon 族人所居住之土地相重疊，1985 年 3 月政府並派員與這些部落進行協商，如果現在僅考慮 Lubicon 族人之主張將會導致其他部落之內國救濟程序受到影響。²⁷³

3. 委員會審查結論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由於雙方皆否認對造所提出之事實，委員會根據這些有爭執之事實要作出決定確實有困難。²⁷⁴不過，針對第三點，ICCPR 人權

²⁷¹ *Id.* ¶¶ 6.1-6.4.

²⁷² *Id.* ¶¶ 29.1-29.4.

²⁷³ *Id.* ¶¶ 5.6-5.7.

²⁷⁴ *Id.* ¶ 29.11.

事務委員會認為 Lubicon 之內國訴訟程序遲延為其自己造成。但目前重點應放在訴訟途徑是否能立即地對 Lubicon 族人之文化保存產生保護功用。委員會並不認為目前加拿大政府已採取有效之彌補措施，因此委員會仍然認為 Lubicon 族人具備申訴適格要件。²⁷⁵

ICCP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接下來繼續討論本案是否有公約第 1 條之違反問題。委員會認為 Lubicon Lake Band 是否為公約第 1 條所保障之「民族」(people)並非重點。公約議定書提供個人申訴機制，個人可主張公約第 6 至 27 條的權利。且並沒有任何對一群個人、權利受到相同影響、因此集體提出申訴之法律限制。²⁷⁶

而申訴人雖然主張加拿大違反公約第 1 條保障之權利，所涉事實卻與公約第 27 條保障之範圍較接近。²⁷⁷ 委員會肯認個人擁有與他人從事所屬社群經濟、社會活動之文化權利。其餘嚴厲之指控，包括公約第 6、7、14 條第 1 項及 26 條之違反皆尚未具體化。公約第 17 條及 23 條第 1 項之指控，同樣也可被公約第 27 條所涵蓋。²⁷⁸ 過去歷史中之不平等待遇以及近來之開發威脅 Lubicon Lake Band 的文化及生活方式，並造成公約第 27 條權利之侵害。加拿大應提出於公約第 2 條規定下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所能認可之改善方案。²⁷⁹

ICCPD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 Lubicon Lake Band 一案並未過於要求提起申訴之原住民族完成所有內國司法程序，委員會縱使發現在訴訟過程中 Lubicon Lake Band 自身行為導致不當遲延，仍然認為考量該族人之文化及傳統生活是否已經瀕

²⁷⁵ *Id.* ¶ 31.1.

²⁷⁶ *Id.* ¶ 32.1.

²⁷⁷ ICCPR 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²⁷⁸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ubicon Lake Band*, *supra* note 195, ¶¶ 1-3.2.

²⁷⁹ *Id.* ¶ 33.

危才是當務之急，並未以形式程序之違反否定原住民族權利保障。

第三目 Lansman v. Finland 案

1. 本案事實

接下來於 1996 年，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再度面對原住民相關權利與開發行為之衝突。1996 年 11 月 22 日所作成之 *Lansman v. Finland* 案同樣涉及原住民文化權利之保障。²⁸⁰ 提起申訴者為居住於芬蘭之 Lansman 及其他 Muotkatunturi 原住民，1995 年 8 月，Lansman 等人主張芬蘭違反公約第 27 所保護之文化權。原告等人為 Sami 族之麋鹿放牧者，其指控芬蘭中央林務部(Finland Central Forestry Board)核准一項位於 Muotkatunturi 放牧者委員會所管轄之 3 千公頃土地上的伐木及公路開發計畫。²⁸¹ 1994 年 10 月起芬蘭林務部開始進行上述計畫，但於 1994 年 11 月又因為芬蘭最高法院之禁制令而暫停。原告擔心在禁制令期間過後，原定計畫將繼續於 1995 年 10 月後施行。

有爭議之 Angeli 區域靠近 Muotkatunturi 放牧者委員會屠宰場以及圍捕麋鹿之場所。原告認為該區域之森林不但為麋鹿群重要之冬季食物來源，也是春季繁衍之棲息地。²⁸² 政府之育林計畫並不能提供麋鹿群需要的原始森林與食物來源。²⁸³ 因此伐木或是未來的採礦計畫都將使麋鹿群之生存環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族人難以藉此經濟活動維生，甚至必須從事其他與傳統文化生活不同之零工，原告認為如此將使其無法享受其文化生活。²⁸⁴ 原告過去曾以公約第 27 條之保障於內國法院

²⁸⁰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ansman*, *supra* note 194.

²⁸¹ *Id.* ¶¶ 2.1.-2.2. Muotkatunturi 放牧者委員會之成員位於芬蘭北部，管轄土地總面積約 25 萬 5 千公頃，其中五分之一適合冬季放牧。本案所涉之 3 千公頃就位於冬季放牧區內。原告承認 Sami 族人傳統所使用之土地其所有者尚未釐清。

²⁸² *Id.* ¶ 2.4.

²⁸³ *Id.* ¶¶ 7.2-7.5.

²⁸⁴ *Id.* ¶ 2.7.

起訴，但皆敗訴。原告於是在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張 ICCPR 公約第 27 條之權利保障、ILO 公約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公約草案，同時請求委員會作出暫時性保護處分。

2. 本案爭點

本案爭點為芬蘭政府之伐木開採計畫是否對原告之文化權產生侵害，以及原告於內國政策之程序中是否有足夠之參與。

對於原告之實體權利，政府強調其已經規畫育林管理計畫，將開發以及 Sami 族放牧之利益同時考慮，且 Sami 族人所提出之爭點已於內國法院完全審酌過，例如何種手段該當於對公約第 27 條權利之否認。於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舊事重提完全沒有意義。²⁸⁵政府更認為原告對於否認權利之手段及措施認定過於寬鬆，將使得任何於國有或私有土地上之經濟活動開發成為不可能。²⁸⁶原告反駁，指出芬蘭內國法院認為公約第 27 條必須達到完全放棄麋鹿放牧始構成權利侵害，不能繼續從中獲利則非，這種狹隘之解釋即為其於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提起申訴之依據，因此並非無理的要求再審，只是希望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能對公約第 27 條提出正確的解釋。²⁸⁷

對於後者，被告政府芬蘭則指出，開發案規畫過程已邀請 Muotkatunturi 放牧者委員會之代表參與討論，並達成部分共識。開發面積也未如原告所述之廣，部分之森林並配有整治育林計畫。²⁸⁸針對政府之回應，原告認為政府並未提供有意義之程序參與，大部分時候 Sami 代表僅被通知與會，既未能表達實質意見也未參

²⁸⁵ *Id.* ¶¶ 6.9.-6.11.

²⁸⁶ *Id.* ¶ 6.11.

²⁸⁷ *Id.* ¶ 7.10.

²⁸⁸ *Id.* ¶¶ 6.1.-6.2.

與最後之政策決定。²⁸⁹ 本案原告所主張者乃未來之開發計畫，並非如同過去判決所涉為既定之開發事實，因此其影響重大，不可不慎。²⁹⁰

3. 委員會審查結論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首先肯認原告為公約第 27 條所保障之少數民族，因此應享有文化權，而麋鹿放牧為其重要之傳統文化之一。惟依據委員會之前的案例，對少數民族生活方式有所限制之措施並不當然構成公約第 27 條權利之侵害。本案之焦點仍然是已經進行或未來預計進行的伐木計畫，是否會侵犯原告之文化權。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評議對於少數民族之保障曾指出，保障少數民族游獵、捕魚或放牧之權利，對任何可能影響之措施必須能保證提供少數民族參與決策之機會。由於雙方對於伐木活動之長期影響皆有爭執，委員會無法作出認為正在進行或未來之伐木活動將否定原住民族享有文化權之決定。芬蘭政府已經踐行若干程序，並邀請 Muotkatunturi 放牧者委員會之代表參與討論，當中也未見代表反對開發計畫。政府同時提出許多育林及替代方案減低對麋鹿放牧之影響。委員會因此無法認定內國政府或內國法院並未適當的實踐與解釋適用公約第 27 條。

291

未來之伐木計畫雖然會增加放牧之成本，但並不至於威脅放牧之麋鹿群。放牧所得之低經濟利益為其本質所然，並非因為政府於當地鼓勵其他經濟活動所致。²⁹² 不過委員會認為，如果未來伐木開發計畫擴增超過原來所預定之範圍，或有更多證據證明已進行之伐木計畫所帶來之負面效果遠比預期的嚴重，則屆時可以再

²⁸⁹ *Id.* ¶ 7.9.

²⁹⁰ *Id.* ¶ 7.11

²⁹¹ *Id.* ¶ 10.5.

²⁹² *Id.* ¶ 10.6.

重新考量原告之文化權是否受到侵害。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強調，該區域同時正進行其他開發活動，例如採礦，縱然每個開發活動單獨不構成對原住民文化權之侵害，但若將這些活動總體觀之，卻有侵蝕原住民文化之可能，國家政府仍必須隨時將公約第 27 條之權利保護要求謹記在心。

第二款 歐洲人權法院案例

歐洲人權法院在處理環境與人權之議題上算是相當積極且活躍，歐洲理事會在 2006 年出版了〈人權與環境指導準則-歐洲人權法院案例法原則〉(Manual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Principles emerging from the case-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²⁹³ 提供公約內容與過去之裁判資料，供公眾參考。而過去累積之案例中，以實體權利而言，特別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之生命權與第 8 條之隱私及家庭生活權，作為起訴依據之指標性案件數目較多。²⁹⁴ 本文以下乃選擇六個指標性判決作為討論之焦點。

第一目 Lopez Ostra v. Spain 案

1. 本案事實

Lopez Ostra v. Spain 案之原告 Lopez Ostra 女士與先生、女兒一家住在西班牙 Lorca (Murcia) 地區，當地為皮革業聚集地，SACURSA 則為最大之皮革公司。

²⁹⁵ SACURSA 擁有一間由政府補助、處理皮革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及液體廢棄物的工廠，該工廠距離原告家僅 12 公尺。1988 年 7 月工廠在未取得市政府營業執照

²⁹³ COUNCIL OF EUROPE, MANUAL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PRINCIPLES EMERGING FROM THE CASE-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2006)

²⁹⁴ 根據〈人權與環境指導準則-歐洲人權法院案例法原則〉，直至 2005 年 10 月底止，與環境相關之人權案例共有 58 件。其中以生命權作為起訴依據者共有 10 件，勝訴 1 件。以隱私及家庭生活權利起訴者共 24 件，其中 4 件勝訴。

²⁹⁵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opez Ostra*, *supra* note 185.

之情形下開始營運。工廠營運後排出許多廢氣、異味以及污染物，在原告居住之地區立刻引起諸多居民健康上之不適。市政府於是遷移當地居民至市中心，並免費提供其 7、8、9 月之住宿費用。10 月原告返家，直到 1992 年 2 月前皆居住該地。²⁹⁶ 1988 年開始，隨著居民的抱怨漸增以及政府健康機關之負面報告，Murcia 當地議會要求廠商停止貯水槽中化學和有機殘留物之處理，但仍允許鉻污染的廢水處理。之後的專家報告皆指出，工廠所造成之污染仍持續存在且會影響附近居民健康。²⁹⁷

原告於 1988 年曾向行政機關申訴其基本權受侵害，並請求保護。²⁹⁸ 惟最後地方法院雖同意該工廠造成污染，但認為對原告及其家人之健康並未造成嚴重威脅，因此未損害其生活品質並造成基本權之侵害。且市政府未發給營業執照之行為非本案重點。²⁹⁹

1989 年原告陸續上訴到西班牙最高法院與憲法法院，但皆被裁定駁回，理由為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污染本身並不足以構成家庭生活之侵害，法院未發與禁制令也不等於高度威脅生命及健康權，因為沒有政府官員迫使其離開，原告自由選擇住居之權利也未受損。³⁰⁰ 1990 年 5 月原告於是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認為市政府之不作為已經侵害其公約保障之基本權。³⁰¹ 委員會於 1993 年 8 月作成報

²⁹⁶ *Id.* ¶¶ 7-8.

²⁹⁷ *Id.* ¶ 9.

²⁹⁸ *Id.* ¶ 10. 原告主張由於市政府對廢棄處理工廠之消極處理態度，污染已經侵入並影響其平靜的家庭生活，因此侵犯其選擇住居之自由、身體及心理之健康、個人自由以及安全。原告要求西班牙地方法院發出對工廠之禁制令。

²⁹⁹ *Id.* ¶ 11. 在地方法院調查證據之過程中，由環境與自然機關(Environment and Nature Agency)所延請之專家指出，除了鉻污染外，該工廠仍有其他污染物流出，因此產生酸臭。專家之結論為該工廠並未興建在適合之位址。

³⁰⁰ *Id.* ¶¶ 12-14.

³⁰¹ 原告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關於隱私及家庭生活之保障，以及公約第 3 條對於禁止酷刑與不人道待遇。

告，認為原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權利被侵害，但並無第 3 條權利之受損。西班牙政府於是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同樣主張被告政府對於鄰近排出廢氣、臭味、噪音和污染物之廢棄物處理工廠消極的不予以管制(passive attitude)，有違公約第 8 條與第 3 條。

2. 本案爭點

本案爭點有三。其一為西班牙政府主張原告並未窮盡內國訴訟救濟途徑。³⁰² 其二為原告是否為被害人而具起訴適格。最後為政府對污染工廠未為管制之行為是否侵害原告之基本權利。

3. 法院判決

對於原告之民事訴訟，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原告於地方民事法院起訴為對其基本權救濟之有效、迅速方法，且有可能使得該廢棄物處理廠關閉而達到原告所欲之效果。法院認為原告不需再提起比較慢之行政或刑事訴訟，原告提起民事爭訟已經滿足窮盡救濟途徑之要件。被告政府之主張因此被駁回。³⁰³ 被告政府又主張原告並非受害者。對此，法院認同委員會之看法，認為因為環境污染而搬離並購置新屋者並不代表就喪失受害者身分，原告及其家人早與污染工廠共存了好一段時間，自然具有受害者之身分。³⁰⁴

對於爭點三，即關於公約第 8 條之主張，原告指出盡管於 1988 年 9 月 9 日工廠有暫時性的關閉，這段時間以來，工廠仍持續排出廢氣、噪音和臭味，導致原

³⁰²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opez Ostra*, *supra* note 185, ¶ 35. 政府認為，原告所主張之權利侵害應藉由行政及刑事訴訟管道起訴，而不是普通民事法院。且其他由原告姊妹提起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訴訟目前也正進行中。對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如果法院使用那些訴訟資料作出裁判，將會預斷這些正在進行的訴訟。

³⁰³ *Id.* ¶¶ 36-39.

³⁰⁴ *Id.* ¶¶ 40-42.

告及其家人居住於惡劣之生活環境中，且這樣的情況讓原告及其家人飽受健康問題。因此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家庭生活權利受損。在委員會受理此案時，被告政府之專家報告及原告之醫療報告皆指出，工廠所排出之硫化氫已經超過標準值且會威脅附近居民之健康，原告女兒之病症也與硫化氫排放有因果關係。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以上的事實認定都符合原告 1989 年 1 月第一次向地方法院起訴時，環境與自然機關所呈給法院之報告。然西班牙地方法院認為系爭公害雖已經損害原告之生活品質，但這樣的侵害程度尚不構成憲法上基本權之侵害。對此，歐洲人權法院進一步論述，嚴重的環境污染會影響個人舒適，且使其無法享受家庭住居以致負面影響私人及家庭生活，這並不需達到有嚴重威脅其健康之程度。而不管問題是以政府無積極採取措施來保障原告的權利，或是以政府機關直接干涉造成侵害之方式來分析。此兩種脈絡之下，都必須注意個人權利(interest of the individual)與公共利益(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間之平衡，於此國家享有裁量權(margin of appreciation)。此外，即便關於第 8 條第 1 項國家之積極義務中，亦可以第 2 項提及之其他正當目的作為考量。³⁰⁵

SACURSA 興建的廢棄物處理場從營運開始就為附近居民帶來公害以及健康問題。雖然 Lorca 的市政單位並非直接污染排放源，然 Lorca 市政單位准許工廠之建造且提供補助建造之經費。³⁰⁶ 1988 年 9 月後，市議會也應注意到工廠停止營運後污染仍然持續存在。

原告主張根據 1964 年的法令，行政機關有義務要對污染作出處置，且該工廠之設置因為其位址錯誤且未取得有效營運執照，因此有違法令。關於此點，歐洲

³⁰⁵ *Id.* ¶ 51.

³⁰⁶ *Id.* ¶ 52.

人權法院認為工廠位址及運作之合法性已從 1991 年起即在西班牙最高法院等候判決，而解釋與適用內國法主要是內國法院之責任。³⁰⁷就本案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法院只需檢視政府機關是否已經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原告家庭及私人生活之權利。法院在此認為，市政單位不但沒有於 1988 年 9 月 9 號之後採取必要措施，且拒絕接受相關之司法裁判。1991 年 9 月由原告姊妹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也因市政單位上訴導致該判決尚未能生效。其他禁止工廠營運之裁定亦尚未生效。³⁰⁸

雖然在 1992 年 2 月到 1993 年 2 月期間，政府免費安置原告一家人。但過去三年因污染所產生之不適原告及家人仍必須共同承擔，且搬家是因為原告無法確定這樣的情況將持續多久，亦必須顧及原告女兒之健康。西班牙政府對於原告一家過去三年與污染工廠共存、因而產生之不便並未提供足夠救濟。綜合上述，即使考慮國家擁有之裁量空間，歐洲人權法院仍認為西班牙政府並未於城鎮之經濟利益，亦即擁有廢棄處理場，以及原告享有之家庭及私人生活權利間取得公正之平衡。被告政府違反了公約第 8 條之規定。³⁰⁹原告同時主張被告政府之不作為使其受到貶抑之待遇(degrading treatment)，因此公約第 3 條之權利受到侵害。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雖然原告這幾年之生活情形十分困難，但並不至於到達公約第 3 條所稱之貶低待遇。³¹⁰歐洲人權法院最後判給原告總共 400 萬西班牙幣，當中含有因第 8 條受侵害而引起之損害賠償以及精神上損害慰撫金。³¹¹

Lopez Ostra 案是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個利用公約既定之基本權，作為環境污染侵害之訴訟依據。當中所採用的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在之後數個類似之案件中也

³⁰⁷ *Id.* ¶¶ 53-55.

³⁰⁸ *Id.* ¶ 56.

³⁰⁹ *Id.* ¶¶ 57-58.

³¹⁰ *Id.* ¶ 59.

³¹¹ *Id.* ¶ 65.

同樣被主張，但是範圍以及效果卻漸有不同。Lopez Ostra 案第一次點出政府負有積極保障人權之義務，此處歐洲人權法院更否定了西班牙政府裁量權行使之合法性。

第二目 Guerra v. Italy 案

1. 本案事實

Lopez Ostra v. Spain 案後的 *Guerra v. Italy* 案，³¹²其案件事實也涉及工廠污染之排放。40 位原告住在義大利 Manfredonia，距離 Enichem 製造肥料的工廠 1 公里遠，該工廠根據由歐盟指令轉換成內國法之標準，被列為高風險工廠。在工廠營運期間，大量易燃氣體排出，混合二氧化硫、一氧化氮、鈉、氮、苯甲酸以及三氧化二砷，1976 年，即有爆炸意外發生，爆炸產生之氣體導致 155 人中毒送醫。1988 年 12 月之專家報告並指出，該工廠之地理位置將使排放之氣體隨風向往原告居住地飄散，工廠自製之報告也指出廢氣處理設備不足且環境影響評估不完善。³¹³1994 年工廠停止生產肥料，僅存一熱電廠處理飼料以及廢水。³¹⁴

2. 本案爭點

本案雙方爭執的焦點仍在於政府對於工廠未採取任何管制之不作為，是否導致原告生命權之侵害，以及污染資訊之未公開是否侵害資訊取得權。生命權之部分，原告主張政府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以降低污染的風險，或是避免意外之發生，因此其公約第 2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受到侵害。而因為政府未提供任何有關工廠污染風險之資訊，亦有損其公約第 10 條之資訊取得權。³¹⁵

³¹²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uerra*, *supra* note 201.

³¹³ *Id.* ¶ 12-15.

³¹⁴ *Id.* ¶ 18.

³¹⁵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and to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without interference by

3. 法院判決

歐洲人權委員會認定僅有公約第 10 條之權利得進入歐洲人權法院訴訟。原告於進入法院訴訟程序後仍主張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以及第 8 條之保障，關於第 8 條，原告同樣主張因為政府未提供污染之相關資訊，將使其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受損。³¹⁶

針對原告第 8 條之主張，法院認為有毒廢氣排放對原告家庭生活及隱私權的直接影響效果代表公約第 8 條於此可以適用。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公約第 8 條主要是在保護個人免於恣意的公權力侵犯，而義大利政府並非介入、侵犯原告之家庭生活及隱私權。但為了有效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國家亦有積極義務之存在。法院一再強調嚴重的環境污染將影響個人舒適生活並使其無法享受其住居，導致負面影響私人及家庭生活。本案原告直到 1994 年工廠停止營運前都還在等待能提供其衡量繼續居住此地之污染風險的資訊。因此，法院認為義大利政府並未提供資訊以保護原告公約第 8 條之權利。³¹⁷對於原告所主張第 2 條之生命權，法院則認為因為義大利政府已經違反公約第 8 條，並不需要再討論生命權之部分。³¹⁸歐洲人權法院最後判給原告每人 1 千萬里拉之非財產損害賠償金。³¹⁹

此外，原告也主張政府未揭露工廠危險污染資訊、亦未告知災害發生處理程

public authority and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This article shall not prevent States from requiring the licensing of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or cinema enterprises.
The exercise of these freedoms, since it carries with it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may be subject to such formalities,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or penal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public saf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eputation or the rights of others, for preventing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fidence, or for maintaining the author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³¹⁶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uerra*, *supra* note 201, ¶¶ 35-36, 38.

³¹⁷ *Id.* ¶¶ 58-60.

³¹⁸ *Id.* ¶ 62.

³¹⁹ *Id.* ¶ 67.

序，導致其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資訊取得權受損。歐洲人權法院對此之回應則為公約第 10 條並無要求國家政府負有義務收集、處理或散播環境資訊之意義。如此義務對國家機關而言十分困難，因為國家機關難以判斷資訊應如何、何時被揭露或何者可以接受資訊。³²⁰歐洲人權法院僅認為第三人自願透露之資訊，國家不得限制個人接受之。不過在該案中，法院認為國家侵害公約第 8 條之家庭生活及隱私權保障，因為國家未提供環境污染資訊讓原告得以衡量是否必須搬遷。³²¹

Guerra v. Italy 案讓公約第 8 條的內涵又往前推了一步，法院更明確的指出國家除了不介入、侵害人民之權利外，還有採取積極方式以保障權利實現之義務。法院肯認了當原告可選擇離開該污染源時，卻因為政府未提供其相關資訊之取得管道，而喪失了搬遷機會。政府之消極的不作為，即便只是未提供潛在的污染資訊，即足以構成對個人家庭及隱私生活之權利侵害。

第三目 Hatton v. United Kingdom 案

1. 本案事實

原告 Hatton 女士的房子距離 Heathrow 機場 11.7 公里遠，白天機場所產生之噪音尚在可以容忍之分貝以內。³²²1993 年，原告認為機場夜間的噪音已經超出其可以忍受之範圍。原告與其子女常在清晨被吵醒，原告更因此必須服藥。³²³Heathrow 機場為歐洲最繁忙的機場，也是英國最主要的對外出入口。1993 年 7 月英國的交通運輸處頒布一項新的計畫(1993 Scheme)，目標為減低包含 Heathrow 在內的三個機場之夜間噪音，由於執行該計畫十分昂貴，許多減緩噪音之配套方案也被提出。

³²⁰ *Id.* ¶ 53.

³²¹ *Id.* ¶ 60.

³²² *Hatton v. United Kingdom*, 37 Eur. Ct. H.R. 28 (2003).

³²³ *Id.* ¶¶ 11-12.

2. 本案爭點

原告主張 1993 Scheme 侵害其公約第 8 條之權利。³²⁵被告英國政府則主張該政策已經仔細評估，對原告之權利影響不大，且有助於提升實質經濟發展。

3. 法院判決

歐洲人權法院於此首先表示，侵害或影響個人之污染或噪音可構成公約第 8 條之侵害。但是歐洲人權公約有其補充性之地位，各國議會具有民主正當性且更了解當地需求，在一般性之內國政策上，內國決策者的角色應被審慎考量。法院再度強調個人利益與公益必須被公正的衡量，而此間國家具有一定之裁量權。法院進一步認為，在涉及環境議題之本案情況，法院必須衡量以下兩點：第一、法院得評估政府決定之實質利益，確保其符合公約第 8 條之意旨。第二、法院可審查決策過程，確保個人利益已被適當的考量。關於前者，政府享有裁量空間。

歐洲人權法院雖然認為本案涉及個人家庭及隱私等「親密」(intimate)之權利，1993 Scheme 所為之調查中，發現僅有 2~3% 的人會被機場噪音影響睡眠。³²⁶在正常的干擾比例中，這樣的數據是可被忽略的。法院雖也承認原告受影響的睡眠品質的確可能導致其公約第 8 條之權利受到侵害。但本案之事實中，不如 *Lopez Ostra v. Spain* 案與 *Guerra v. Italy* 案政府機關有違反內國法之情形存在，本案為政策決定之爭議，英國政府並舉證 1993 Scheme 有助於提升機場、企業以及全國之經濟利益。政府在其行使裁量權限時應考量環境議題，法院在審查時亦同，但法院並不適合在這方面以給予環境人權特殊地位之方式，採用不同之角度處理本案。因此法院

³²⁴ *Id.* ¶ 28, 74.

³²⁵ *Id.* ¶ 84.

³²⁶ *Id.* ¶ 117.

必須給予政府裁量空間應有之尊重。以此出發，法院只能審酌政府是否在公益以及個人利益之間作成公正的平衡判斷。³²⁷英國政府所提供之資料指出維持機場之運作將有助於全國經濟利益之成長。此外，其他減緩噪音的配套方案也存在，原告之房價並未因為噪音而嚴重貶值，原告大可在不受有過多經濟損失之下搬離機場附近。³²⁸最後，就本案之程序面，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牽涉環境與經濟發展之複雜決策必定需要踐行許多合適的調查與研究，1993 Scheme 過去一段期間已進行過充分的調查，原告若於程序中有不滿，早可於內國法院提起訴訟。³²⁹綜合上述論理，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英國政府在運用其裁量權時，並未僭越其權限。在規劃 1993 Scheme 的過程中也沒有嚴重的程序瑕疵存在。原告第 8 條之主張並不成立。

在環境決策過程與公民參與之議題上，本案也討論了決策過程中人民參與的方法。法院表示，國家在制定牽涉環境議題之政策時，除了實質審查政府之政策有無合乎公約第 8 條之保障外，也應觀察在決策過程中個人之利益是否被合理的考量。後者意謂法院得以審酌決策之程序面，例如涉及環境議題之政策應具備何種程序、個人意見如何被納入決策考量以及程序救濟之可能。而法院於本案最終也認為英國政府在制定政策之過程並無重大程序疏失，原告在過程中可獲得相關資訊並表示意見，即便意見不被接納也有可再救濟之申訴機會。因此英國政府未有程序權利之侵犯行為。

本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噪音所造成之人權侵害採取優先尊重內國政府政策之態度，使得公約第 8 條之範圍似乎被限縮。不過，兩年後，歐洲人權法院再度

³²⁷ *Id.* ¶¶ 119-122.

³²⁸ *Id.* ¶ 127.

³²⁹ *Id.* ¶¶ 128-130.

面對環境議題，於 *Fadeyeva v. Russia*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又給予原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勝訴判決。

第四目 *Fadeyeva v. Russia* 案

1. 本案事實

Fadeyeva v. Russia 案之原告為 Cherepovets 鎮之居民，該城鎮為重要之鋼鐵出產中心。³³⁰ 1982 年原告與其家人搬至距離 Severstal 工廠 450 公尺處之住宅。Severstal 工廠為俄國最大之煉鐵工廠且雇用了近六萬名勞工。政府機關為了劃定污染界線，在工廠四周劃設 5000 公尺警戒區。雖然警戒區目的在於將工廠與居民隔開，包括原告在內之數千名居民仍居住其中。警戒區內之房屋屬於工廠所有且分配給工廠員工。雖然曾有法令要求搬遷這些居民，但實際上卻從未執行。³³¹ 1990 年政府要求工廠降低有毒污染之排放，且下令工廠提供警戒區內之居民其他住居場所。1992 年 11 月，警戒區重新劃制並縮減為一千公尺。1993 年工廠民營化，由 Severstal PLC 購得，過程中警戒區中之房舍移轉給市政府。³³² 1996 年後之政府報告皆指出，由於煉鐵廠所排放之污染，該地居民飽受呼吸、皮膚以及血液疾病困擾。³³³ 1995 年原告於當地法院起訴請求重新安置，原告主張警戒區內之環境對人體健康及生命都有潛在的威脅。1996 年 4 月法院之裁判僅要求當地行政機關必須在等待名單上優先給予原告新的住居。³³⁴ 惟於 1997 年 2 月行政機關拒絕承認有該名單存在。³³⁵ 原告於是在 1999 年 4 月對行政機關重新起訴，請求法院判令執行

³³⁰ *Fadeyeva v. Russia*, 2005 IV 45 Eur. Ct. H.R. 10 (2003).

³³¹ *Id.* ¶¶ 10-11.

³³² *Id.* ¶¶ 13-14.

³³³ *Id.* ¶¶ 15-16.

³³⁴ *Id.* ¶¶ 20-21.

³³⁵ *Id.* ¶ 25.

1996 年之判決，原告並主張工廠之有毒物排放侵害其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1999 年法院判原告敗訴。³³⁶

2. 本案爭點

原告於歐洲人權法院同樣主張國家縱容工廠排放污染之不作為，已經侵害其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因此侵犯公約保障之第 8 條權利。本案爭點因此繫於政府劃設警戒區之行為是否仍然構成不作為之侵害。

3. 法院判決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由於原告之健康已因長期暴露在工廠之排放物中而有所減損，實際發生之健康損害已經足以構成第 8 條權利之侵害。接下來，歐洲人權法院指出，Severstal 工廠所排出之污染從來都未合乎內國之立法標準。³³⁷且在民營化後，俄國政府仍持續監控工廠之運作。³³⁸俄國為了維持重要的煉鐵產業，以劃設警戒區作為一種妥協方案，因此警戒區之存在是工廠繼續營運的必要條件。³³⁹雖然原告於 1982 年搬至此處時就知道環境污染的問題存在，但迫於當地房屋短缺且大部分房屋皆屬於政府，原告只能住在警戒區當中。³⁴⁰歐洲人權法院指出，俄國的內國法並未處理這些已經居住在警戒區中之人民的問題，禁止遷入警戒區並不能減輕原告之傷害。³⁴¹

法院進一步反駁，認為雖然本案涉及複雜且大規模的環境問題，而難於短期內解決，法院也不可能找出最有效降低污染的方案，但是法院有責任評估內國政府

³³⁶ *Id.* ¶¶ 26-28.

³³⁷ *Id.* ¶ 83.

³³⁸ *Id.* ¶ 90.

³³⁹ *Id.* ¶ 116.

³⁴⁰ *Id.* ¶ 120.

³⁴¹ *Id.* ¶ 122.

是否在解決問題時已盡其責任，並考量到所有人之利益。³⁴²法院因此認為俄國政府並未在管制工廠之活動中，給予靠近工廠之當地居民足夠之重視。綜合上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俄國政府允許排出有毒廢氣之工廠繼續營運，但並未嚴格執行周邊的淨空措施。法院雖然不能要求內國政府提供原告等居民新的住居，但居住於惡劣環境的原告明顯需要獲得援助，俄國政府並未提供任何有效措施以幫助原告搬離該地。³⁴³雖然內國政府擁有極大的裁量權限，仍然未能在原告公約保障之第 8 條權利與公益之間達成公正的平衡。俄國政府之不作為因此違反公約第 8 條關於隱私及家庭生活之保障。³⁴⁴歐洲人權法院最後判給原告 6000 歐元之非財產損害賠償，至於財產損害賠償之部分，由於過去這段期間原告並未被驅離其住所，且並未因為個人生活受侵害而有額外支出，因此並未受有具體之損害。未來政府要如何根據本判決採取改善措施，則由俄國政府自行決定。³⁴⁵

第五目 Oneryildiz v. Turkey 案

1. 本案事實

2004 年的 *Oneryildiz v. Turkey* 案則是唯一一個被歐洲人權法院中肯認，而將環境污染與生命權結合之案例。³⁴⁶該案涉及在伊斯坦堡城內不當設置之廢棄掩埋場，伊斯坦堡市議會從 1960 年後即准許該廢棄物掩埋場之營運。1991 年原告所住之 Umraniye 區議會請求該區法院調查該廢棄物掩埋場是否合乎相關環保法規，專家報告指出該掩埋場不符合設備標準，且對於附近居民，也就是原告等居住在附近貧民區之居民，將產生健康風險。此外，報告也指出，不足之處理及防污設備使

³⁴² *Id.* ¶ 124, 128.

³⁴³ *Id.* ¶¶ 131-133.

³⁴⁴ *Id.* ¶ 134.

³⁴⁵ *Id.* ¶¶ 136-142.

³⁴⁶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eryildiz*, *supra* note 2.

得該掩埋場對於自然環境、人類、生物都有害。這項報告提出後受到掩埋場附近四個區議會之重視，Umraniye 區長並於 1992 年 8 月要求關閉該掩埋場。緊接著 1992 年 11 月伊斯坦堡市議會拒絕了區長的提案，但表示會在 1993 年前建設新的掩埋場。Umraniye 區議會則表示 1993 年 5 月後將停止對該掩埋場之營運授權。1993 年 4 月 28 日上午，掩埋場發生甲烷爆炸事件，隨後導致土石流，廢棄物爆炸波及 10 戶貧民區住家，39 個平民因而喪生，原告 9 位親戚皆死於此場意外。

2. 本案爭點

原告主張該爆炸意外導致其 9 位親戚死亡，因此國家侵害了公約第 2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本案爭點在於土耳其政府是否採取足夠之保障措施，其司法系統是否有能力回應此種權利侵害事件。

3. 法院判決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生命權的確可與廢棄掩埋場運作產生之潛在風險做連結，國家因此也負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人民之義務。本案可以適用公約第 2 條。接下來，歐洲人權法院進入公約第 2 條之實質檢討。法院首先強調國家公約第 2 條除了避免國家使用武力剝奪人民生命外，也賦予國家積極採取措施保護個人權利。廢棄物處理廠之高危險性質使得國家必須制訂更多之防災措施，包括立法及制訂行政規範框架，³⁴⁷例如制定規範危險活動之執照核發、設置、營運以及監督的法律、將污染風險公告、提供發現技術面缺失之程序。³⁴⁸而生命權在肥料廠有毒物排放以及核子試驗之案件中，³⁴⁹法院都表示公約第 2 條可以適用。因此，掩埋場本質上之污染風險、原告生命因暴露其中而面臨之各種風險以及污染情形是否為

³⁴⁷ *Id.* ¶ 89.

³⁴⁸ *Id.* ¶ 90.

³⁴⁹ 核子試驗案件為 L.C.B. v. United Kingdom, 27 Eur. Ct. H.R. 212 (1999).

故意所造成，都只是判斷國家是否違反公約第 2 條義務之部分因素。此外，如果侵害生命權最終導致生命之喪失，國家應有所回應，比如透過司法系統，確保行政或立法機關有執行保障生命權之任務，在有死亡結果時並懲罰失職者。³⁵⁰國家之回應也包括展開獨立且中立之調查，該調查須澄清事實並指出有誤之處與應負責者。³⁵¹如果侵害生命權並非故意，則民事或行政之處分可該當足夠之回應。³⁵²惟本案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土耳其政府明知掩埋場之特定風險可能導致生命權之喪失，卻未採取任何防免措施，相關政府人士即須面對刑事審判。³⁵³歐洲人權法院最終判定土耳其政府未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原告 9 位親人喪命之行為，已經違反公約第 2 條之保障義務。

在 *Oneryildiz v. Turkey*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也用同樣的論理表示對於會威脅生命權之危險污染活動，也需要借助類似公約第 8 條所衍生之資訊取得權加以保障權利。³⁵⁴歐洲人權法院也指出公約第 13 條之權利並不代表個人可以隨意選擇任何救濟方式，這方面程序之建置國家擁有裁量權限。

第六目 Taskin v. Turkey 案

1. 本案事實

2004 年的 *Taskin v. Turkey* 案則同時涉及公約第 8 條之程序面向以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公平審判權。³⁵⁵Taskin 案原告為 10 位居住在土耳其 Bergama 附近之居民，位於其中之 Ovacik 區有一金礦冶煉廠。1992 年外商取得十年金礦探勘權證且獲准使用氰化物瀝選金礦。1994 年該工廠通過環境影評估，土耳其環境局於是給

³⁵⁰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eryildiz*, *supra* note 2, ¶ 91.

³⁵¹ *Id.* ¶ 94.

³⁵² *Id.* ¶ 92.

³⁵³ *Id.* ¶ 93.

³⁵⁴ *Id.* ¶ 90.

³⁵⁵ *Taskin v. Turkey*, 2004-X 42 Eur. Ct. H.R. 50 (2004).

予營運執照。當地居民對於營運執照之核發十分不滿，因此提起訴訟，最後也於1997年5月在最高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最高法院認為該廠之設置對環境及居民的健康帶來風險。1997年10月地方行政法院撤銷原來的營運執照，1998年4月最高行政法院也認同此舉。1998年2月間當地政府就已命令該工廠關閉，然而於1999年10月，一項由土耳其首相所指示的科學報告指出，該工廠之風險已經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於是行政機關再度准許工廠於2001年4月後再度營運，原告於是起訴要求暫緩執行，部分訴訟仍在進行當中，2002年3月土耳其內閣又表示工廠可繼續營運，2004年6月最高行政法院以暫停執行裁定加以回應。於是當地政府於2004年8月要求工廠停止金礦開採。

2. 本案爭點

原告於歐洲人權法院主張，土耳其政府發給氰化物處理工廠營運執照以及相關之決策過程侵害其公約保障之第2條及第8條權利。並且，行政機關拒絕執行行政法院判決之行為也侵害其享有有效救濟的權利，因此構成公約第6條與第13條之違反。

3. 法院判決

針對公約第8條之權利，歐洲人權法院首先指出由於內國之行政法院已經認定該工廠之設置無法兼顧公益以及原告享有生命權及健康環境之利益，因此不須再考量內國政府的裁量餘地。³⁵⁶至於決策程序的部分，法院認為在發給證照之過程中，相關之程序與調查已經踐行且居民皆有被通知參與程序。1997年5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營運執照，但該工廠仍繼續營運直到1998年2月底。³⁵⁷1998年

³⁵⁶ *Id.* ¶ 117.

³⁵⁷ *Id.* ¶¶ 120-121.

4月後該撤銷判決已經確定，但到2000年4月首相仍然拒絕遵守法院判決，2002年3月在未經環評也未告知公眾之情形下，再度發給營運執照，工廠則早在行政機關默許下，於2001年4月開始營運。縱使土耳其立法以及法院判決都提供了對公約第8條之保障，但土耳其行政機關之作為剝奪了公約第8條之有效程序保障。

³⁵⁸ 至於公約第6條之部分，歐洲人權法院認為1997年5月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已經產生停止營運之效力，但皆未被執行。2001年4月後在欠缺任何法律依據下，工廠擅自開始營運，對已存之司法判決更是一種貶抑，刻意損傷法治國原則以及法安定性。歐洲人權法院於是認定土耳其政府剝奪了公約第6條第1項之公平審判權。³⁵⁹ 對於原告所提起之公約第2條及第13條之主張，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與上述主張內容相同，因此不再做認定。法院最後判給原告每人3千歐元之非財產損害賠償。

第三款 美洲人權機制案例



美洲人權機制之下，亦有兩個著名之案例值得參考。這些討論所涉及之人權包含生命權、自決權、文化權以及財產使用權。最引人注意的環境開發議題與原住民權利案例，首先可以參考美洲人權委員會作成之 *Yanomami v. Brazil* 案。³⁶⁰

第一目 *Yanomami v. Brazil* 案

1. 本案事實

Yanomami 為居住於目前巴西與委內瑞拉 Orinoco 河岸的原住民，目前約有一萬人住在巴西當地的原住民部落區，占地約940萬公頃。部落間雖無統一的政府，

³⁵⁸ *Id.* ¶¶ 123-125.

³⁵⁹ *Id.* ¶¶ 135-137.

³⁶⁰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Yanomami*, *supra* note 7.

但彼此維持著良好的經濟、社會互動關係。但金礦的開採以及許多非法的礦採行為逐漸威脅到 Yanomami 文化以及當地環境。1974 至 1976 年公路的開拓開啟了 Yanomami 部落的悲劇，這條為採礦而建的公路經過當地部落，修築公路的工人帶進許多疾病，而 Yanomami 族人因為完全沒有外來疾病的抗體，約 1/4 的族人因病死亡。同時間當地族人與外來移民的衝突也日益升高。之後更多湧入當地的非法採礦工又將結核病、天花、瘧疾帶入 Yanomami 部落，導致更多原住民染病，當時約有 15% 的 Yanomami 族人因此死亡。其餘之族人亦被迫離開家園，成為遊民或娼妓。³⁶¹

2. 本案爭點

1980 年 12 月，美洲人權委員會接到由學術單位及 NGO 提起的陳情，指控 Yanomami 當地開設公路、發給採礦證照，以及未給予當地原住民施打疫苗之行為，都是利用政府手段減損原住民於《美洲人權宣言》中所享有的土地權、住居權以及生命權、自由權。

3. 委員會審查結論

美洲人權委員會於 1985 年 3 月 5 日作出審查結論，認為 Yanomami 的人權，尤其是生命權與健康權，於政府架設邊境公路的時候，就因為隨開墾帶入之疾病而被侵害。委員會此處更指出，生命權、身體安全及完整之保障與人民具體所處的環境必然相關，因此當環境污染與惡化對個人生命與健康造成持續的威脅，生命權即有受侵害之虞。³⁶² 委員會並認同巴西政府在 1983 年後作出的保護處置，指出這些保護措施與治療系統應繼續延續且 Yanomami 公園應予明確劃界，科學、醫

³⁶¹ SVITLANA KRAVCHENKO & JOHN E. BONINE, *supra* note 30, at 61-62.

³⁶²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Yanomami*, *supra* note 7, ¶ 88.

療、人類學專家計畫應加入協助回復 Yanomami 部落。³⁶³

第二目 Awas Tingni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v. Nicaragua 案

1. 本案事實

2001 年於美洲人權法院作成之 Awas Tingni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v. Nicaragua 也是具代表性之案件。³⁶⁴該案緣起於尼加拉瓜 Awas Tingni 原住民土地與森林之保護。由尼加拉瓜政府資助的韓國外商於 Awas Tingni 的土地上伐木，在此之前，尼加拉瓜政府皆未取得 Awas Tingni 族之同意。³⁶⁵族人於是向美洲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主張政府侵害其文化權、宗教信仰權、獲得平等保證及參與政策之權利。1988 年美洲人權委員會認定尼加拉瓜政府侵害了 Awas Tingni 族人之權利。1998 年 6 月美洲人權委員會提起本案於美洲人權法院，並主張尼加拉瓜政府未能將該族所有之土地標示明確地界並授予所有權違反美洲人權公約第 1、2、15、21 條。³⁶⁶

2. 本案爭點

本案爭點之一在於公約第 25 條司法保障是否已經完善。尼加拉瓜政府指出 Awas Tingni 族人始終未於內國法院就土地爭議起訴，委員會則代表 Awas Tingni 族人，認為尼加拉瓜內國的法律讓原住民土地權利之取得困難重重，且外商的伐木計畫排擠了原住民土地權利取得之機會。

³⁶³ *Id.* ¶ 63-67.

³⁶⁴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supra* note 188.

³⁶⁵ *Id.* ¶ 103.

³⁶⁶ *Id.* ¶ 2.《美洲人權公約》第 1 條為「國家尊重人權之義務」(Obligation to Respect Rights)，第 2 條為「內國法律效力」(Domestic Legal Effects)，第 15 條為「集會自由」(Right of Assembly)，第 21 條為「財產權」(Right to Property)。

爭點二在於公約第 21 條財產權之保障。代表 Awas Tingni 族人的委員會認為長久以來 Awas Tingni 的祖先就使用系爭土地，Awas Tingni 族人共同享有土地的使用權，根據當地原住民的習慣法，因為 Awas Tingni 長期使用土地之事實，其已享有土地使用之權利，也應受到公約第 21 條之保障。尼加拉瓜政府授與外商伐木之證照將侵害 Awas Tingni 之土地使用權，尤其對森林造成威脅。尼加拉瓜政府則主張 Awas Tingni 從未申請土地賦權及畫界，且土地賦權一事極為複雜。外商申請之伐木區域為國有土地，因此並不侵犯 Awas Tingni 族人之權利。

3. 法院判決

2001 年 8 月 31 日，美洲人權法院就本案作出判決，法院認為尼加拉瓜政府侵害 Awas Tingni 族人公約第 25 條受司法保障之權利(Right to Judicial Protection)，³⁶⁷ 以及公約第 21 條之財產權。關於本案公約第 25 條之審酌，法院認為，尼加拉瓜政府並未制定具體、賦予原住民土地所有權之法律程序。公約第 21 條也是類似之情形，法院認為雖然尼加拉瓜定有承認原住民社群財產權之法律，卻未有程序具體化、實質化這些權利，也因此原住民共有之土地始終未被明確界定，也讓 Awas Tingni 族人無法判斷是否身處於族人共有之土地上因而得放心的使用土地。³⁶⁸ 法院認為尼加拉瓜政府必須制定土地劃界、確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之

³⁶⁷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supra* note 188, ¶ 106-139. 《美洲人權公約》第 25 條原文為：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simple and prompt recourse, or any other effective recourse, to a competent court or tribunal for protection against acts that violate his fundamental rights recognized by the constitution or laws of the state concerned or by this Convention, even though such violation may have been committed by persons acting in the cours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2. The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1. to ensure that any person claiming such remedy shall have his rights determin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provided for by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
2. to develop the possibilities of judicial remedy; and
3. to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enforce such remedies when granted.

³⁶⁸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supra* note 188, ¶ 142-155.

法律規章，並同時考量原住民傳統習慣與土地使用方式。³⁶⁹這段期間，尼加拉瓜政府不得使用糾爭土地，且必須防止任何可能影響 Awas Tingni 族人使用及享有其土地資源之第三人行為介入。法院最後並判令尼加拉瓜政府必須支付 5 萬美元作為 Awas Tingni 族人之非財產上損害，並支付 Awas Tingni 族人 3 萬美元的訴訟費用。³⁷⁰

第四款 小結

綜觀上述指標性案例，可以發現至少兩點特色。一為某些實體權利，例如生命權、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原住民之自決權、文化權，最常為目前之國際人權機制所肯認，國際人權監督組織於解釋適用原本之公約條文時，皆進一步闡述實體權利與環境之關係，並拓展了權利內涵，將資訊取得或程序參與的概念融入。第二個特點則為私人企業之大量介入。私人企業，無論是完全私營或接受政府補助者，成為製造環境問題之主角。這不但顯示第三人所造成之污染將成為人權侵害之主要源頭，更凸顯了國家管制第三人行為之義務須大幅增強、或是以他種方式促成私人降低污染之必要。

³⁶⁹ *Id.* ¶¶ 106-139, 153.

³⁷⁰ *Id.* ¶ 173.

第五章 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特色與啟示

整理完前述案例後，本章將歸納出三項關於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人權議題之特色。本文並認為，這些特色雖然反映出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限制，卻也指出許多有助於環境議題解決之方向，使得國際人權機制成為一個得適當處理環境與人權議題之場域。本章最後一節並嘗試以台灣本土之環境爭議為例，探討國際人權法適用之空間。

第一節 指標性案件所展現之特色

第一款 鎖定人權、延展內涵

第四章所探討之聯合國體系下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以及區域人權法院所作成之環境人權案件，所牽涉到之事實雖然略有不同，但大致不脫污染源，例如工廠或機場，所導致之附近空氣、飲水等的直接污染。此外，即為原住民傳統文化因為環境開發而滅失之問題。從這些案例中，可歸納出在人權主張與環境議題之結合下，某些最常被區域法院或委員會肯認之權利。最明顯的即為歐洲人權法院當中之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其內涵隨著越來越多之案例而越趨明顯。另外，於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報告中，原住民之文化權、自決權亦為在環境議題下經常被凸顯之權利。最後，回過頭參考 ATCA 當中之案例，雖然法院對於環境破壞所導致之人權侵害皆否認其具有成為請求權基礎之習慣國際法地位，但在這部分原告常以生命權作為主張，在 *E.H.P. v. Canada* 案中原告亦以生命權作為主張而得到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暗示性的認可，歐洲人權法院在 *Oneryildiz v. Turkey* 案中也肯認了對生命權之積極保障。本文因此認為，藉由上述案例得以鎖定目前最有潛力被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或區域人權法院接納、而得於其中考慮環境價值之人權。其至少包含：生命權、原住民相關權利，例如文化權、自決權，與家庭

生活及隱私權。

鎖定三種權利後的一個問題是，其他權利之主張是否可行？尤其是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以及其一般評議中與環境保護最相關之水權或健康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關於個人申訴機制之第一議定書尚未生效固然是重要關鍵，因為這使得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至今未能透過對某特定侵害環境人權之事件表示具體意見。而在歐洲人權法院之脈絡下，歐洲人權公約亦無保障人體健康之條文內容。上述案例中，僅有美洲人權委員會曾對健康權表示肯定意見。面對制度設計以及公約條文上之不足，本文認為，除了期待 ICESCR 個人申訴制度開始實行之外，區域人權法院與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鎖定特定人權後，仍然可以利用解釋、延展既存人權條文之內涵已達保障健康權之目的。

區域人權法院以及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作成之案例，展現了法院以及委員會透過重新詮釋的方式，將傳統上被定性為偏向「政治性」之人權，擴展到對環境價值之保障。這不僅再度顯示了區分政治性與經濟性、文化性權利並無實益，也指出環境污染或過度開發將使得任何我們所熟知的人權受到波及。以下本文將分析國際人權機制透過個案審查，對三種權利所為之進一步詮釋。

第一目 生命權之詮釋

歐洲人權法院對於環境污染所連結之人權，多數時認為審理原告所主張之隱私及家庭生活權利已足，生命權主張沒有必要再加以考慮。歐洲人權法院並沒有多加解釋為何生命權不值得法院考量，或許法院認為因為同一行為同時可構成隱私及家庭權利與生命權之侵害，則位於前階段之隱私及家庭權利已受損，加上大多數案件原告並未有立即之生命危險，所以並未繼續作成有關生命權之判斷。然而，雖然歐洲人權法院鮮少採納生命權作為判斷基礎，2004 年的 *Oneryildiz v. Turkey* 案卻將生命權之國家保護義務闡明得相當詳細，並認為缺乏內國框架性之防災或

救災立法規範是未盡國家保護義務之表現。該案因為有人民死亡，因此讓歐洲人權法院肯認原告親屬之生命權受到侵害。於美洲人權委員會之 *Yanomami v. Brazil* 案，委員會則是從環境開發隨之帶來的致命疾病，肯認原住民族的生命權受到威脅。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982 年作成之 *E.H.P. v. Canada* 審查結論中，雖然受限於原告 E.H.P. 未先提起內國訴訟，而不能對實質之生命權表達太多意見，但可從委員會之論述間窺見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核能貯存於靠近一般居民之生活地點表達高度的關切，並且傾向於認為如此將構成生命權之侵害。將此份審查結論與 ICCPR 第 14 號一般評議併行觀之，即可理解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核武的一貫態度。核武早已被委員會列為對生命權有重大威脅之毀滅性武器，且從貯存到使用都具有高度危險。

國際人權機制對生命權侵害手段之詮釋因此跳脫了以往繫於政治迫害之方式。高度惡化之環境污染、開發過程隨之而來的疾病、甚至尚未產生可見影響之輻射物質，都得以構成對生命權之侵害。

第二目 原住民相關權利之詮釋

由於原住民與土地關係密切，對於土地所為之開發利用、徵收甚至奪取，都不僅是財產權之侵害而已，背後與土地感情緊密連結的傳統文化和民族自決也面臨威脅。

當環境開發使得原住民相關權利受到侵害時，首先可以直接主張 ICCPR 第 1 條自決權與第 27 條文化權。³⁷¹ 雖然在 *Lansman v. Finland* 案中，ICCPR 人權事務

³⁷¹ ICCPR 第 1 條之自決權，過去偏向處理去殖民化以及國家獨立等問題，因此能否適用到原住民對其傳統文化權利之維護尚有爭議。但近來除了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此立場採取肯定之態度

委員會最終不認為目前之伐木計畫已經威脅到 Sami 族人傳統牧鹿文化生活，卻警
示芬蘭政府要隨時注意未來不斷進展的開發案，並且必須以整體區域狀況評斷有
無原住民文化權利之侵害。可見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的文化生活保
障維持著十分謹慎之態度。值得一提的是，面臨環境開發對原住民相關權利帶來
之衝擊，ICCPY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權利保護採取之寬容態度，即使在無法主張第
27 條文化權之情形，於 1997 年之 *Hopu v. France* 案中，³⁷² 仍然肯認原告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與第 23 條第 1 項關於家庭生活與隱私之權利。³⁷³ 該案涉及官股集團計畫
將渡假飯店建造於大溪地原住民之傳統聖地，因此會對傳統捕魚活動帶來嚴重影
響。ICCPY 人權事務委員會將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之「家庭」作廣義解釋，同時考
量傳統文化習俗對家庭及祖先之敬仰與懷念，因此認定在該地興建飯店之行為侵
犯家庭生活及隱私權。³⁷⁴ 這也與國際人權機制所鎖定之第三種權利-家庭生活及隱
私權-相互呼應。

ICCPY 人權事務委員會一連串對於原住民相關權利之審查結論都廣泛的將原
住民傳統之經濟生活納入文化權之保障，另外也巧妙的將對於家庭之保障延伸到
已故族人之墓地，這可能也意味著，縱使現在並無直接以請求土地所有權保障之
案例發生，ICCPY 人權事務委員會仍可從維護原住民文化權或是家庭生活權利之
面向出發，藉此保障原住民之土地。相似的理念也出現於 *Awas Tingni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v. Nicaragua* 案，美洲人權法院於此強調原住民與其

外，許多國家也開始承認自決權作為原住民權利保障之基礎。TRIGGS, *supra* note 44, at 126-27.

³⁷²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opu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549/1993, UN Doc. CCPR/C.60/D/549/1993/Rev.1 (1997).

³⁷³ ICCPR 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ICCPR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
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³⁷⁴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opu*, *supra* note 372, ¶ 11.

土地間不單僅是所有權或財產權之概念，土地更是原住民文化、精神生活與經濟活動之根基。若然，即便原住民對該土地原先並未享所有權，凡得以維繫原住民文化之森林、土地、動物、資源都可能因此變成此條保護之客體，在土地為其他私人所有之情形下，利益衝突將更難解決。

第三目 家庭生活及隱私權

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凌駕了公約第 2 條之生命權而成為歐洲人權法院中最常在遇上環境問題時，被人民作為請求權基礎的條文。從最早的 *Lopez Ostra v. Spain* 案到較近的 *Fadeyeva v. Russia* 案，在這段將近十年的過程中，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內容藉由歐洲人權法院的解釋，其內涵與適用範圍越來越明確。第 8 條公約的內容，若從原文出發，可以理所當然的得到政府不可介入、侵犯人民之隱私及家庭生活。但在 *Lopez Ostra v. Spain* 案、*Guerra v. Italy* 案與 *Fadeyeva v. Russia* 案中，國家政府在人民面對污染問題時，不提供任何的協助，或僅給予無效的協助，如果此項不作為已經使得個人無法享受住居安寧，對個人之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亦會構成妨害。歐洲人權法院同樣將這種國家之不作為視為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行為。

在 *Guerra v. Italy*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進一步將資訊取得納入公約第 8 條政府所應提供保障之範圍，擴張解釋條文之判決，³⁷⁵可被視作法院正在澄清國家政府應盡義務的射程範圍。於 *Hatton v. U.K.* 案與 *Taskin v. Turkey* 案，歐洲人權法院也十分重視環境政策制定或作成行政處分-工廠營運執照-過程中，人民參與程序之機會，並表示參與權同樣可以植基於公約第 8 條。歐洲人權法院屢屢將程序要求放

³⁷⁵ 在 *Guerra v. Italy* 案之脈絡下，資訊取得並不會直接侵犯個人之隱私及家庭生活權利，相較於其他案例中政府侵害權利之方式為放任工廠污染或直接遷離住戶，本案中之資訊取得最多是讓原告得以衡量是否自行搬遷，而非政府直接、立即採取保護原告權利的手段。

入原先看似只包含實體權利保護之公約第 8 條，顯現法院在意程序正義的追求，³⁷⁶在未有單獨程序權保障條款下，巧妙的將程序參與附加在具體權利之上。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在歐洲人權法院可謂已發展的相當完善，得以凸顯許多環境問題。

第四目 小結

細觀區域法院以及公約委員會對於生命權、原住民相關權利與家庭生活及隱私權之詮釋，並比照這些權利原始之公約條文，可發現區域人權法院以及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案例或一般評議早已超脫了公約文字的侷限，雖然法院及委員會都非直接針對環境污染或開發事件加以非難，但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於 *Lopez Ostra v. Spain* 案所言，「...嚴重的環境污染會影響個人舒適，且使其無法享受家庭住居以致負面影響私人及家庭生活，這並不需達到有嚴重威脅其健康之程度。而不管問題是以政府有無積極採取措施之義務來保障原告之權利，或是以政府機關直接干涉造成侵害之方式來分析。此兩種脈絡之下，都必須注意個人權利(interest of the individual)與公共利益(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間之平衡...」，或是美洲人權委員會於 *Yanomami v. Brazil* 一案亦言及環境污染將隱含著對生命權之侵害。國際人權機制明白點出環境議題與人權相互牽扯之關係，而國家行為於此，同於傳統人權之保障，也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

不過，雖然區域人權法院和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尚無環境人權之相關公約出現前，藉著案例以及一般評議，將既存之人權規範擴張解釋，指出環境的惡化同樣得構成既存人權之侵犯，也進一步在判決與解釋中澄清國家保障義務之範圍，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環境問題所導致之人權侵害上並未能如同法院一般，

³⁷⁶ 關於程序權利討論最多的人權機制，仍屬歐洲人權法院。不難想見隨著歐洲《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訴訟公約》(Aarhus Convention)的生效，歐洲人權法院對於環境資訊的提供、取得以及決策參與，都將更加重視。

將因果關係或是影響程度描繪地十分仔細，這一方面是因為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受限於書面資料審查，因此僅能作出有限的判斷，一方面則可能是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有意的不把話「說清楚」，留下讓國家操作改善之空間。本文將於本章第二節進一步討論此項回應國際人權機制運作之特色。

第二款 裁量空間之背後-環境保障與開發利益之衝突

於環境議題中主張特定人權雖然具有過去判決累積下來的適用優勢，但人權僅是解決環境問題之其中一種方式，人權亦無法永遠對立於經濟發展或其他權利之追求。於歐洲人權法院、ICCP溥人權事務委員會以及 ATCA 案例中，都可以看到法院或委員會提出國家裁量權或是不便利法庭原則中的子概念，給予國家、私人企業從事自然資源開發的決策空間。雖然曾有要求國家在環境問題上讓出主權之呼聲，³⁷⁷但從上述之案例看來，於環境問題中鬆動國家主權的想法尚未被法院採納。國家選擇追求開發利益與環境保障兩者之間應如何平衡，或達成妥協，於具體案件中常成為爭論之焦點。

第一目 國家裁量權

國家裁量權為歐洲人權法院於審理案件時，給予國家政府履行公約義務方式之裁量空間。³⁷⁸簡言之，國家政府於履行其公約保障義務時，得享有某些自由決定、裁處之彈性。而給予國家多少裁量權，往往左右於法官的主觀，這也使得裁量權的寬嚴難以掌握。有學者甚至認為，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國家裁量權之適用，

³⁷⁷ 葉俊榮，前揭註 8，頁 179。

³⁷⁸ 國家裁量權未見於歐洲人權公約本文或任何公約準備文件，完全奠基于案例法之發展，例如 *Greece v. United Kingdom* 以及 *Handyside v. United Kingdom* 案等。發展之初目的在於避免國際政策危及內國國家安全。See Eyal Benvenisti, *Margin of Appreciation, Consensus, and Universal Standards* 845, 31 N.Y.U. J. INT'L L. & POL. 843.

因為無法給出具體標準，而有損法治國原則。³⁷⁹

歐洲人權法院於 *Hatton v. U.K.* 一案強調法院對公共政策決策權的尊重。同樣的政策考量也可能彰顯在具體事件當中，例如在 *Lopez Ostra v. Spain* 案與 *Guerra v. Italy* 案、*Fadeyeva v. Russia* 案，政府的不作為就是因應當地居民反應之一種「政策」。最明顯的例子，即是在 *Fadeyeva v. Russia* 案中，由於 Severstal 工廠為當地、甚至全國煉鐵廠之重要核心，維護該工廠所帶來之經濟利益為俄國政府所欲維持之經濟政策一環，也因此俄國政府縱容當地之污染問題。在 *Fadeyeva v. Russia* 案一年後，同地區之其他住民也在歐洲人權法院起訴，法院作成 *Ledyayeva v. Russia* 案判決，³⁸⁰ 認為俄國同樣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保障，判決中更提到俄國政府仍未作出任何保護當地原告之適當措施。*Ledyayeva v. Russia* 案顯示出前一個判決之執行困難，背後即可能是因為 Severstal 工廠所帶來之經濟利益使得俄國政府寧願緩慢處理之前的勝訴判決。若然，歐洲人權法院是否應該給予 *Fadeyeva v. Russia* 案更多之裁量權限？若將每個政府之不作為或是作為都當成國家政策之部分實踐，則未來於人權訴訟中主張環境污染之侵害，即便公約第 8 條之權利其內涵與範圍漸趨明確，原告還是可能必須面對國家政策與裁量空間抗辯之挑戰。

第二目 不便利法庭原則

出現於 ATCA 眾多案件、常被美國聯邦法院當作駁回原告請求的不便利法庭原則，於討論公私利益之衡量時，會涉及美國聯邦法院是否因為非當地政府，因此不適合審理外國訴訟案件，以及是項開發爭議其實應由當地政府決定為佳之考量。此討論之背後意義本質上同於國家裁量權，皆為法院面對開發與人權衝突時，

³⁷⁹ See Jeffrey A. Brauch,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reat to the Rule of Law*, 11 COLUM. J. EUR. L. 113.

³⁸⁰ *Ledyayeva v. Russia*, Eur. Ct. H.R. Application No. 53157/99, 53247/99, 53695/00, 56850/00, (2008).

留給國家政策空間的一種方式。

不便利法庭原則意指存在有比內國起訴法院更佳之外國法院。³⁸¹ 若被告提出此項抗辯，通常內國法院會採取兩階段審查。第一，內國法院會考慮是否有其他適合的法院存在。第二，如果存在其他適合的法院，則應平衡考量其他繼續維持此訴訟於現在法院之公私利益。主張有不便利法庭原則之被告，對此兩項審查需負舉證責任。私益之判斷通常包含：於外國蒐集證據相對容易、外國具強制證人出席之制度、證人於外國作證之花費較小、判決得以於國外執行、其它讓審判更迅速簡便之考量。公益之判斷則包含法院壅塞(court congestion)、使內國公民背負與其母國無關的陪審義務、事件於發生地就地解決之利益、於對準據法較熟悉之法院起訴的利益、避免內外國法衝突。³⁸² ATCA 案例中，*Aguinda v. Texaco* 案法院即於衡量公益時，認為此案於事件發生地點舉行審判有其利益，該案法院並同意之前地方法院對於此種利益之看法。地方法院對公益之考量特別提到，「公平觀察本案目前之證據，讓財團開採油礦而犧牲環境保護是厄瓜多爾政府刻意之政策，其乃為了追求經濟利益。美國事後批評此項政策的公益極其有限。」³⁸³ 點出表面上是否換法院的議題，同樣也牽涉到美國應否插手評斷厄瓜多爾的環境政策，背後則為留給厄瓜多爾政府對於環境與經濟取捨的空間。

第三目 解決之道？

面臨環境價值與其他利益之衝突，欲追求某項利益而罔顧其他，固然是各國之政策決定，但也極有可能成為規避環境人權保護的最大藉口。有無兼顧兩者之方式存在？富國與窮國是否皆須禁止開發、追求零污染？本文認為，平衡環境、

³⁸¹ 姜皇池，前揭註 88，頁 xv。

³⁸² Gulf oil Corp. v. Gilbert, 330 U.S. 501, 508-09 (1947).

³⁸³ *Aguinda v. Texaco*, 142 F.Supp.2d 534, 551 (S.D.N.Y. 2001).

人權與發展利益最佳之方式，其實得透過各國既存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以衡量。而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設計之程序參與，更凸顯了程序面向環境人權的重要性。此部分本文將於第二節第二款中進一步討論。

第三款 私人企業介入環境議題

若將第四章之指標性案例作分類，可發現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區域人權法院所作成之 11 個案件中，有 7 個涉及內國政府所主導之開發計畫，6 個涉及私人公司之開發計畫，6 個私人公司之開發計畫中，又有 2 個為外商企業之海外開發計畫。³⁸⁴近一半的開發案件都非國家政府所主導，也因此在歐洲人權法院中，產生國家政府是否得以不作為方式侵害公約保障權利之討論。第三者，通常為私人企業與公司，其設立廠房所導致之龐大污染並不亞於內國政府所為之開發計畫。如何控制這些大型公司，甚至跨國企業，也成為一項首要的問題。同樣的案例在美國特殊之 ATCA 法下更趨明顯，所有的案例皆指向大型私人公司於境外所為之環境污染。某些企業更與當地政府結盟，使得內國法院必須另外處理國家行為之豁免難題，部分環境人權議題因此呈現兩難之局面，如果將國家責任與私人企業綁在一起，則私人企業可以利用國家主權豁免之理由逃脫 ATCA 訴訟。但若分別視之，則私人企業則可能不會成立某些以國家主體為規範對象之國際法侵害行為。

如何控制私人企業所造成之人權及環境侵害，在全球化的潮流下顯得更加迫

³⁸⁴ 7 個關於內國政府之案例為 E.H.P. v. Canada、Lansman v. Finland、Lopez Ostra v. Spain、Hatton v. United Kingdom、Fadeyeva v. Russia、Oneryildiz v. Turkey、Yanomami v. Brazil。6 個關於私人公司之案例為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Lopez Ostra v. Spain、Guerra v. Italy、Yanomami v. Brazil、Taskin and Others v. Turkey、Awas Tingni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v. Nicaragua，其中最後兩個為外商公司之跨國投資所致。

切。隨著跨境設廠之企業增加，企業學會以境外設廠規避母國之環境標準與人權規範，再加上設廠當地相關法律之欠缺以及管制效率不彰，類似 *Sarei v. Rio Tinto* 之人權侵害事件想必會大幅增加。除了強化 ATCA 當中對習慣國際法認定之論述，也應從規範私人企業之國際法下手，並配合不同之國際機制管制模式。³⁸⁵最重要的是，國際人權法規範中國家對第三人監督責任之要求，應被正視並徹底落實，始能改善私人企業對環境與人權保障之恣意態度。

第二節 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界限與潛力-從指標性案例之特色出發

指標性案件所彰顯之三大特色，點出環境議題於國際人權機制下處理之結果，比如對於權利內涵之說明以及國家責任之分擔，法院或委員會皆作了明確之解釋。惟這些特色同時也包含著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界限，本文以下即針對這些看似為界線之缺陷，指出其背後得由國際人權法之機制、權利、規範面補強之處。

第一款 權利論述之不足與國際人權機制面之省思-彈性要求與持續監督功能

雖然區域人權法院與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已經盡力描繪出環境惡化與人權侵害間之關聯，比如因果關係之認定。但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成之案例當中，此部份之論述仍舊不夠清晰。反觀於法院機制下，對於侵害行為或是權利侵

³⁸⁵ 關於管制跨國公司侵害人權之機制模式，可參見陳彥君（2009）。《跨國公司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管制類型的觀點》，第四、五章，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害程度之認定即較為清楚。這是否代表了國際人權法下，使用委員會監督機制欠缺說理功能，而缺乏說服力？此外，雖然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以及區域人權法院所作成之環境人權判決中，皆時常要求國家採取具體之改善措施，例如立法賦予原住民土地權利，或是建置行政救濟制度。此部分後續之監督，卻因為兩者皆無強制執行機制，因而必須仰賴他種方法始能具體落實。於歐洲人權法院，由於長久以來各國對法院判決已形成高度之尊重，因此法院之要求大多會被各國遵守。於委員會之情形，例如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則必須透過特殊之持續監督功能加以實踐。

當委員會所作之審查結論僅認定案件當中有人權之侵害，卻模糊地帶過認定之標準，或是委員會於作成審查結論時，對國家提出無法強制執行之改善要求。這些無法立刻執行的要求事實上即為國際人權機制給予國家實現人權保障的裁量空間，因為國家得自行決定細節事項的訂立。於 *Lansman v. Finland* 案中，ICCP 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表示雖然暫時允許芬蘭政府的伐木計畫，卻也要求政府未來必須持續的注意是否有人權侵害事件發生。近年來於其他類型之案件中，ICCP 人權事務委員會甚至設下國家提出改善措施之期限。³⁸⁶

這些留給國家自行規劃、創設立法的彈性作法，固然於執行面上有所不足，但從另個角度觀之，此也為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開發與人權衝突界面的特殊手段，這項手段凸顯了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問題之最大優勢。優勢之一在於，公約委員會與區域法院指出國家之錯誤，然而未強行要求國家立刻停止該行為或不行為，同時給予開放空間讓國家自己提出解決之配套方案，國家因此可以維持既

³⁸⁶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Winata v. Australia*, Communication No. 930/2000, ¶ 10, CCPR/C/72/D/930/2000 (2001).

定之環境政策或經濟政策，國際人權機制也不會背負干涉內政之惡名，但同時又能減緩內國環境人權問題之侵害。

第二項優勢則為委員會模式所獨有。委員會之個人申訴管道搭配上其他監督機制，例如國家報告制度，能開啟一種不同於單純法院判決之對話機制。一項個人申訴之審查結論可能被當作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視該國國家報告之參考資料，並以之詢問國家對於環境人權是否提供具體保障，若否，則國家得以表達其困難之處。一來一往之間雙方可以更清楚的理解彼此的顧慮與目標，委員會甚至可以提供國家可能的解決之道，國家也擁有選擇與妥協之空間，這在涉及多項利益衝突之環境問題中格外重要。如此之對話機制尚能隨著每次報告之審閱而有所進展，達到持續追蹤國家人權實踐之情形。例如 2005 年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加拿大之國家報告所為之觀察結論，當中即清楚的表明對 Lubicon Lake Band 族人文化權之持續關注。³⁸⁷ 對始終不願意配合的國家，一次次申訴審查結論與國家報告的過程中，至少得使之承受被點名之壓力，並強迫其回應某些不良之環境人權紀錄。此外，委員會仍可以利用通報公約大會之方式，讓原本屬於個案之問題，獲得通盤之解決可能。例如，前述關於依努特族人向美洲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控告美國未管制高排碳量之疏失導致依努特族人權受損。雖然委員會拒絕了該申訴，但之後並讓申訴人出席參與聽證，並提供關於氣候變遷與人權侵害關聯之詳細事證。因此促成了 2008 年 6 月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項關於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

³⁸⁷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Covenant, Concluding Observation, Canada, CCPR/C/CAN/CO/5 (2005). 此外，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4 年對芬蘭國家報告之觀察結論，亦同樣表示其對於 *Lansman v. Finland* 案當中，Sami 族人傳統牧鹿文化保存之高度關注，並認為芬蘭政府應給予持續之保障。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Covenant, Concluding Observation, Finland, CCPR/CO/82/FIN (2004).

之決議。³⁸⁸

而國際、內國的人權及環境 NGO 於此更可以扮演重要之角色，將可能侵害人權之事件、行為人（包括政府及其他第三人），以及救濟補償方法具體呈現。³⁸⁹於 ICCPR 與 ICESCR 兩大公約下，締約國除定期繳交國家報告外，內國 NGO 團體也可提出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讓環境人權案件引起國際與內國關心，而達到施壓內國政府的效果。³⁹⁰這項互動的、對話的機制，不但有其彈性之優點，更可以督促內國政府確切的實踐環境人權之保障，並且在每一次之國家報告中，皆有機會作逐步調整。

後續的持續監督對改善特定環境人權議題不但有所助益，也可以促使委員會作成一般評議以及使用前述政策面的方式，主動要求國家提出環境人權保障之完整計畫，達到一般性立法的目的。委員會對個案所為之審查與概括的公約義務要求，於規範形成面其實得以相輔相成。本來僅於個案中的某項要求，也有可能成為委員會人權保障政策推動的一般性要求。如此之政策形成不但可以要求國家不侵害環境人權，更得以進一步要求國家管制第三人，避免第三人侵害環境人權。

第二款 國家裁量權與國際人權權利內涵面之省思-程序性權利之強化

國際人權機制中諸多指標性案例皆提到法院或委員會對於國家裁量權之尊重，於該項原則下，國際人權法院或委員會對於國家選擇發展經濟、開發自然資源而

³⁸⁸ See SVITLANA KRAVCHENKO & JOHN E. BONINE, *supra* note 30.

³⁸⁹ See STEINER ET AL., *supra* note 35, at 368-69.

³⁹⁰ 學者葉俊榮教授就曾指出，國際組織與非官方組織(NGO)在國際環境法規範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許多非官方組織更透過媒體、宣傳活動與國內外影響力促成全球環境議題之形成，並積極的要求改善。參見葉俊榮，前揭註 8，頁 179。

犧牲環境價值與人權之決策走向，必須適度地加以退讓。在這樣的前提下，本文認為，國家政策既然有可能被支持、延續，為了防止或是減低實體權利之侵害，事後將發生之實體權利侵害應該盡量於事前受到正視，這樣之訴求剛好得以反映在程序性權利之保障上。而長久以來存在於各國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就成為落實程序性權利之最佳場域。

環境影響評估，可參考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之定義，³⁹¹簡言之，當一項開發案有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即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評估之項目除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外，亦可以視不同情況而納入人體健康、文化保存等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相關之選項。以我國為例，在中科三期之相關法院判決中，就已出現法院要求將健康風險評估納入環評項目。³⁹²環評程序因此讓環境、人文、與具體居民健康等開發後會遇上之問題先浮出水面，吸引各界討論並衡量利弊得失。

事先之程序參與權利若能被完整實現，則利害關係人或是一般大眾對是否開發即可以充分討論、互相論辯，了解具體之利弊得失。此過程中國家、企業、人民即有機會說服彼此、影響最終結果。那麼對於經過詳細溝通、審視的討論結果，應該可以在多元利益衝突中，尋得平衡與妥協，並協調出配套機制，避免後續實體權利受損，同時也就降低之後該項開發計畫被人民於人權法院或委員會中指控的可能。奠基於民主法治理念與開發活動效率提升思考之環評制度，³⁹³即便從已

³⁹¹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規定，「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³⁹²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1117號判決。

³⁹³ 葉俊榮，前揭註178，頁200-01。

發展相當時間的國際環境法角度觀之，事前的程序參與或是任何時期之意見表達，對主權國家亦同等重要。過去國際法院所作成之 Trail Smelter 案與 Corfu Channel 案，³⁹⁴強調各國應對內國領土內的活動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環境污染造成之跨境外國損害。也因此於後來眾多之國際環境條約中，衍伸出國際間互相合作以避免污染發生之規範，當中即包含了事前溝通、諮詢、協商，與事後通知、協助的義務。³⁹⁵某些得制裁非締約國之條約機制，例如 1987 年之蒙特婁議定書，雖然促成了許多非締約國積極尋求締約，但也凸顯出一旦非締約國被制裁時，正當法律程序之賦予極度重要。³⁹⁶環境議題當中程序之參與，因此對主權國家而言並不陌生。

值得注意的是，始於 1970 年美國國家環境政策法(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of 1970, NEPA)之環評制度，³⁹⁷歷經 40 餘年的運作，目前全球已有上百個國家立法設有環評制度。³⁹⁸2010 年，國際法院(ICJ)更於阿根廷與烏拉圭之爭議案件中，表示國家面臨重大開發案時，遂行環評程序之要求已具有習慣國際法之效力與地位。³⁹⁹

回歸以個人為主體之國際人權法，環評程序雖非人權機制下的一環，然而資訊取得與程序參與之人權保障都得以在環評程序中被實現。這顯示了環境人權不只於後階段之訴訟可發揮功能，在前階段的行政程序中亦可實踐，且重要之程度

³⁹⁴ Trail Smelter case (U.S. v. Canada), 3 R. Int'l Arb. Awards 1905 (Perm. Ct. Arb. 1941); The Corfu Channel case (U. K. v. Albania), 1949 I.C.J. Rep. 22.

³⁹⁵ 葉俊榮，前揭註 8，頁 170-72。

³⁹⁶ 同上註，頁 180-81。

³⁹⁷ NEPA 制度的介紹，參見 Caleb W Christopher, *Success by A Thousand Cuts: The Us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9 VT. J. ENVTL L. 549, 552-53 (2009).

³⁹⁸ *Id.* at 552-55.

³⁹⁹ Case Concerning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Argentina v. Uruguay), Apr. 20,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haguejusticeportal.net/eCache/DEF/11/636.html> (last visited May 11, 2011).

不亞於後續於訴訟上之主張。歐洲人權法院於數個案例中有意擴張解釋公約第 8 條家庭生活及隱私權，使之包含程序面向之參與和開發資訊獲取，背後亦不乏此種考量。當然，程序之參與不僅應在環評程序中被落實，在行政程序之過程中，公共參與亦應被適當的引入，而不應讓環評程序肩負起所有之參與程序。⁴⁰⁰

第三款 私人企業介入與國際人權規範面之省思-對私人企業之管制

第一目 國家管制責任

除了內國政府外，私人企業所為之開發計劃也為形成環境問題之主因。對於私人企業之國際法上管制，於國際人權法下發展出以國家管制為首之義務。歐洲人權法院之案例中，不斷的強調國家之不作為、不管制污染源仍然構成侵害家庭生活及隱私權行為，就是最好之範例。同樣的行為規範，也早就出現在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對健康權所做之一般評議中。於第 14 號與第 15 號一般評議中，委員會皆強調國家對健康權之保障義務，包括避免第三人侵害人民獲得衛生設備，或是避免第三人污染水源之行為，而要求國家設置框架性立法與管制規範，目的也在於對可能之第三人侵害行為加以防範。這項國際人權法上之義務更包含了國家應對於因先前政府不作為而受有損害之人民，負起賠償責任。因此，雖然目前國際法並無有效針對第三人，尤其是私人企業之規範，但國際人權法透過要求更全面之國家義務，讓國家負擔管制內國企業以及後續之賠償責任。而這樣的法規範設計，更讓國家不得藉由傳統國際法上主權豁免等方式，逃避其應盡之責任，連帶的影響了在 ATCA 法中，與國家聯手進行環境人權侵害之私人企業

⁴⁰⁰ 相似的見解，請參見葉俊榮(1992)，〈環境影響評估的公共參與〉，《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201-202，台北：新學林。

亦不得藉此免責。國際人權法規範之設計，雖看似僅以國家為規範對象，卻巧妙的利用國家保障義務之拓展，將對私人企業之管制包含其中，對於越來越多肇因於私人活動之環境問題，國際人權法亦得加以回應。

第二目 ATCA 下習慣國際法之建立

除了加強國家對於第三人行為之控管外，於美國聯邦法院中亦可透過 ATCA，直接以私人企業為被告，主張國際人權侵害。惟欲利用 ATCA 作為國際人權規範之起訴基礎，首先需舉證所欲主張之環境人權為習慣國際法，而直至今日，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尚未承認任何環境人權具有習慣國際法之地位。不過，將某些環境人權定位為習慣國際法或強行國際法，仍然增加 ATCA 原告挑戰私人企業之成功機率。本文以下將檢視從案例中鎖定之三種環境人權：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原住民文化權以及生命權，是否得構成習慣國際法。依照本文第二章關於習慣國際法之討論，國際慣行以及法之確信為習慣國際法之兩大要件。前者可透過「一致性」、「普遍性」、「持續性」確認，後者則須由國家實踐加以認定。

1. 生命權

如同本文第三章對於生命權之介紹，生命權之保障不但可見於大多數之國際人權公約外，於各國憲法中也隨處可見，其為一種「原權」，每個人生來俱有，且為其他一切權利基礎之前提。ICCPR 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表示生命權於國家有緊急情況時亦不得有所扣減(non-derogable rights)。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評議也指出，ICCPR 第 4 條所舉之不得扣減權利，部分的確與強行法有關，例如生命權或酷刑禁止，都是一種對某些基本權利強制性本質的承認。⁴⁰¹此段評議點出委員會雖然未直接承認生命權之保障為強行法，卻透露出委員會對此種解釋的

⁴⁰¹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9, *supra* note 110, ¶ 11.

贊同傾向。然而，生命權之法位階因為某些國家仍有死刑制度，以及軍事戰爭下國家對嚴重罪刑仍得以處死，而被質疑其不具絕對法之地位。但是廢除死刑之聲浪湧現以及 ICCPR 第二任擇議定書之簽訂，⁴⁰²也代表了對生命權之尊重及再省思。在當代國際人道法之發展下，即便是戰爭時期，對平民、傷者、戰俘等人之生命權亦有所保障。⁴⁰³本文並認為，雖然 ICCPR 對生命權保障之條文文字未明言環境對維持生命之重要性，然而擁有不被污染的環境本來就隱於生命權之內涵當中。⁴⁰⁴綜合上述論點，生命權作為絕對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仍有爭議，以至於未能達到被各國所接受之程度，目前要視其為具有絕對法地位之權利確有困難。然而，學者張文貞教授主張，從 ICCPR 作為最重要人權公約之角度出發，⁴⁰⁵ICCP 承襲世界人權宣言的理念，但在制度上則朝向有拘束力的條約模式，當中揭示之許多基本人權也因此受到國際實務及學術界更多之尊崇。從 ICCPR 本身的體系解釋以及生命權作為其他權利之前提來看，具有絕對法地位之生命權，在未來應可獲得更多共識及支持。

目前生命權在國際法上之地位尚不至絕對法，但亦有可能該當於習慣國際法。就一致性而言，首先必須確定的為環境破壞是侵害生命權之其中一種方式。ICCP 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評議第 6 號即指出，生命權的內涵常被限縮於幾個面向的討論，但事實上這個權利不應被限縮解釋。⁴⁰⁶以這句話為出發點，嚴重的環境破壞必定會導致空氣、土壤或水之污染，人類位於生物鏈的上層，自然環境的污染不

⁴⁰² 姜皇池，前揭註 88，頁 535。ICCP 之第二任擇議定書規定廢除死刑，其已於 1992 年生效。惟美國並未簽署該議定書。

⁴⁰³ 俞寬賜（2005），《國際法新論》，頁 305-09，台北：啟英文化。See als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and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genevaconventions>.

⁴⁰⁴ 李建良，前揭註 169，頁 34-35。

⁴⁰⁵ 張文貞，前揭註 94，頁 3 註 1。ICCP 與 ICESCR 為唯二被稱為「盟約」(Covenant)之人權條約，可見其地位之特殊性。

⁴⁰⁶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6, *supra* note 111.

論直接、間接，最終都將進入人體、造成傷害，嚴重者可能立刻致命，⁴⁰⁷藉由破壞環境侵害生命權並非不能預見之事，環境污染行為本質上即是威脅生命權的一種形式。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E.H.P v. Canada* 案中認為核能污染對人身所造成之威脅是一種對生命權之侵害，足見環境破壞對生命權之衝擊，並不亞於其他傳統侵害生命權之方式。其次，該案也暗示了生命權之侵害不限於有死亡結果始構成侵害。如果環境污染將對生命產生嚴重威脅，則污染之行為亦構成對生命權之侵害。於該案中，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原告舉證被告有傾倒廢棄物之行為已經威脅到生命。面對開發中國家日益嚴重的環境污染，如此解釋更有實益。有先進設備的國家尚未能妥善處理這些工業廢棄物，更何況是往往欠缺防污設備和避難措施的開發中國家，其人民直接暴露在被污染的環境，生命權受侵害的可能性因此高出許多。

至於普遍性、持續性以及對於法之確信，從人權公約對生命權皆設有保障，以及具有眾多締約國觀之，應可認為國際間對生命權保障有高度共識。在上述 *E.H.P v. Canada* 案、*Yanomami v. Brazil* 案以及 *Oneryildiz v. Turkey* 案，不同之國際人權機制也都肯認了環境破壞對於生命權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屬於人權保障之範圍。許多內國法院也承認生命權中於環境爭議相關主張中扮演之重要角色。⁴⁰⁸而早就於 1966 年通過、1976 生效之人權公約 ICCPR 中，即有對生命權之保障，後續各個區域人權公約亦都明示對生命權之保障，顯示對生命權之保障已經發展了一段時間。不過，對於死刑之爭議恐怕仍將影響到生命權保障之普遍性以及國家實踐之認定，

⁴⁰⁷ Richard L. Herz, *Litigating Environmental Abuses under the Alien Tort Claims Act: A Practical Assessment*, 40 VA. J. INT'L L. 545, 550 (2000). 本土案例例如台塑六輕所引起之空氣污染與農漁業損失。

⁴⁰⁸ BIRNIE ET AL., *supra* note 214, at 283; 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哥倫比亞、厄瓜多爾之法院常以生命權保障為出發點，討論牽涉其中的環境問題。See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412-1415.

環境破壞所導致之生命權侵害因此尚未能突破這層障礙而成為習慣國際法。

2. 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原住民相關權利

至於家庭生活及隱私權、原住民相關權利，本文認為雖然兩者亦可見於大部分之人權公約，後者更促成原住民相關公約之形成，然而侵害家庭生活或隱私權、文化權本身，尚未看到人權公約對其作出絕對保障，意即類似不可扣減性之解釋。原住民相關權利，例如文化權、家庭權之主張也僅零星分散在各國際人權場域，但內國實踐卻不常見。至於家庭生活及隱私權，雖然在歐洲人權法院經由許多案例之解釋而充實了實質與程序面的發展，但是也僅僅限於歐洲人權法院體系之內，其他國際人權法機制則是少之又少，許多內國法院對於環境保障之人權侵害也未立基於隱私及家庭生活保障之上。因此，目前為止，此兩種權利保障，皆尚未能構成習慣國際法。

第三目 管制私人企業之國際人權規範

對於私人公司或企業所造成之環境問題，除了主要仰賴內國政府立法管制，也有一波以私人企業為管制對象的國際人權規範討論與條約研議。不過，這些以私人為管制主體之國際規範尚未獲得多數國家支持，其成效仍有待未來進一步之發展與評估。

關於管制私人企業之國際人權法規範，最首要的莫過於 2003 年聯合國所提出之企業人權規範(UN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⁴⁰⁹該規範要求跨國企業或其他商業團體必須遵守國際人權規範，規範第 14 條並要求企業遵守所在國之環境

⁴⁰⁹ UN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U.N. Doc/E/CN.4/Sub.2/2003/12/Rev.2 (2003).

法、國際環境法規範及原則。此規範仍將國家置於人權保障義務之第一順位，次之才是企業於聯合國人權宣言下保障人權之責任，也因此私人企業未逸脫於習慣國際法及國際法原理原則之外。⁴¹⁰縱使如此，該規範面臨貿易組織以及企業團體巨大之反對聲浪，200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指定特派員進行研究，並針對規範中企業責任之標準、國家管制之角色以及對企業之影響提出兩份報告。第一份由特派員 John Ruggie 於 2006 年提出，這份報告批評聯合國企業人權規範所採取之手段，並認為這份規範充滿著不確定之概念。此外，這份規範之立意不清，目前對企業有拘束力之國際人權法規範極其有限，因此這份規範反映的是將既存以國家為規範對象之各國際人權法施加於企業之上，這是完全沒有規範基礎的。但 Ruggie 也承認的確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實踐與專家意見認為可將人權侵害歸責於企業之上。

411

第二份報告於 2008 年問世，嘗試為企業與人權爭議提出政策架構之暫時措施，此架構包含三原則：國家應避免包含私人企業在內之第三人侵害人權，私人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以及創設更有效率之救濟程序。三項原則必須互相補充、支援始能永續發展。⁴¹²關於國家之保護義務，第二份報告特別指出國家應特別注意企業間人權文化之養成、母國與投資國政府部門之政策合作、國際人權機制之資訊提供與國際互助、OECD 準則之增補、於衝突地帶之企業行止。⁴¹³企業應尊重人權，擬訂商業策略、進行人權風險影響評估，並對人權保障盡善良管理之責。⁴¹⁴有

⁴¹⁰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441.

⁴¹¹ John Ruggi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U.N. Doc. E/CN.4/2006/97 (Feb. 22, 2006).

⁴¹² John Ruggi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U.N. Doc. A/HRC/8/5 (Apr. 7, 2008).

⁴¹³ *Id.* at 27-50.

⁴¹⁴ *Id.* at 51-81.

效之救濟程序則除國家司法系統外，尚應包括企業及非政府組織等不同層級所能提供之申訴管道，國家、NGO 以及學術單位應致力推廣這些救濟管道的資訊。填補資訊不對等所造成之差距。⁴¹⁵

從上可得知，以企業為管制主體之人權規範尚未完全成型，除非企業自行願意遵守或形成內規，否則並無具強制力之國際法規範可對私人企業施以制裁，仍然必須透過各國以內國法律、政策予以管制。且人權保障主要仍然是國家之責任，企業只需尊重人權之即可，⁴¹⁶而企業對環境之保障也因為其乃以獲取利潤而存在之前提，而有所限縮。總體而言，目前對私人企業之人權保障要求僅是一種彈性的、自願性的規範設定。其他嘗試對私人企業所為之環境保障規範上，亦有同樣之情況。⁴¹⁷僅能利用私人企業自身對內部文化及商譽維護之誘因，透過類似「點名羞辱」(name and shame)的方式，達成若干約束。

第三目 小結

目前要將生命權、家庭生活及隱私權與原住民之文化權或自決權認定為習慣國際法有所困難，主因在於相關之國家實踐不足支持「一致性」與「普遍性」之要求，欲將環境價值由此處導入亦無法獲得認同。而針對私人企業之國際法規範也尚在發展當中。兩種規範之路徑皆顯示，善加利用當前國際人權法之規範為較可行之道，透過加強國內國政府之主要責任，課予國家更嚴謹之管制第三人的要求，此點從 ICCPR、ICESCR 許多一般評議對於國家義務之澄清，以及國際人權法

⁴¹⁵ *Id.* at 82-103.

⁴¹⁶ *Id.* at 56-73.特派員 Ruggie 之報告指出，尊重人權的意涵包括私人企業必須遵守內國法規，並符合更廣義的社會期待。這些可能包含不侵害人權以及積極的行為。私人企業也必須注意其於貨物生產、上下游廠商合作、行銷通路中所具有之影響力，簡言之，私人企業對於這些與其商業活動有所關聯之結果，負有一定之善良管理人義務。

⁴¹⁷ See HUNT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1493-1503. 例如 OECD 準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及由消費者、投資人、環保支持者共同創設的 CERES 原則(Coali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Economies)。

院或委員會所為之司法、準司法裁判中，皆得發現國際人權機制對國家管控三人義務之強化。

第四款 小結：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優勢

本文指出，彈性對話之國際人權機制、程序性人權之提升以及強化國家控管第三人之義務為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所彰顯之重要發展方向。當中部分其實也應證了第四章第三節關於環境人權主張之可能優勢，包括在對話機制中擴大參與、從綠化既有人權之方式，衍伸出之程序性人權，或是以更多之論述與國家實踐觀察，提升國際人權法之法位階，增強其論據力量。

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更提供了另一種管制環境議題之路徑。除了過去熟悉之大量國際環境法，旨在處理污染防治或是其他環境議題的相關前置性控管、資訊流通與後續監控外，國際人權機制讓人民有機會，於環境議題之前階段與後階段，透過參與、申訴、或是訴訟之方式，監督環境政策之制定與實現，尤其對於政府縱容污染繼續之不作為，扮演著持續警戒之作用。從以上案例可以發現，環境問題的發生，往往源於國際之間或國家內部對於環境污染或開發根本未為任何之控管。以權利本位出發之人權機制與主張，此時即可以發揮補強之功能。無論是法院或委員會模式之人權監督機制，都可以要求先前不採取任何措施之政府透過立法或行政命令之方式，設定污染標準或建造保護設施。也因此，國際人權機制雖非總是主動對某項環境議題表態或採取措施，卻也具備著無可取代之監督優勢，搭配上其彈性的對話機制，環境議題於此應可獲得適當之處理。

第三節 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對台灣之啟示

在探討完國際人權機制對於環境議題之回應後，本文將嘗試操作這些概念、落實於台灣本土之環境事件當中。台灣的環境事件常被視為單純的公害事件或環

境污染問題，人權面的討論過去並不常見，直到近幾年來數個嚴重的污染事件，人權議題才開始被社會重視。本文此部分之討論，主要即在指出台灣環境事件當中的人權侵害問題。除了具體運用前述所討論之權利主張外，此部分不可避免的將衍伸出國際人權法如何轉化為內國法、與內國法如何架接、甚至衝突時的問題。本文之研究重點由於放在國際人權機制對環境議題之回應，宥於篇幅以及聚焦考量，國際人權法與台灣內國法之競合問題將暫不納入討論，而將重心放在環境議題中的人權面向。

由於亞洲地區欠缺區域性之人權公約，對台灣而言，1967 年簽署之兩大人權公約-ICCPR 與 ICESCR-，為檢視人權法於環境議題發展之最佳國際規範。2009 年 3 月 31 日於立法院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已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使得兩大人權公約成為政府各機關應遵循之規範。本節以下將舉台灣 2008 之潮寮事件，綜合前述討論，嘗試將公約條文、一般評議以及案例之思考帶入。

第一款 高雄潮寮事件

第一目 案件事實

台灣本土案例中，可以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之高雄潮寮事件為觀察對象。潮寮事件發生於高雄大發工業區，2008 年 12 月間當地共發生四次嚴重空污事件，附近的潮寮國中、國小受到波及，近百人緊急送醫，重症者甚至需住院達兩個禮拜。環保署於隔年 1 月之調查結果指出，以榮工公司大發廢棄物處理廠、長春樹脂為首之五家工廠所排出的有毒廢氣，為造成污染之主要原因。然而，由於僅榮工、長春樹脂所排出之廢氣超過標準值，因此可處以空污法之罰金處分並要求改善。環保署並指出，若工廠再犯，地方環保局可勒令工廠停工。而這兩家業者須與居民協調賠償事宜。另外，環保署也指出，離潮寮國中約一公里之春春

實業與瑞曼迪斯公司傾倒農藥廢液造成之短暫高濃度氣體排放，很可能同時也是本次事件之元兇。⁴¹⁸

潮寮事件歷經當地居民多次北上陳情，在環保署和工業局的斡旋下，希望促成民眾與廠商簽訂環保協定。期間更引起社會質疑環保署、高雄縣環保局、經濟部工業局互踢皮球、卸責之質疑與論戰。⁴¹⁹2010年7月22日，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與大寮鄉公所簽署「敦親睦鄰」備忘錄，每年補償居民近千萬。在潮寮事件後，政府並在當地設立24小時網路監視錄影設備（CCTV），以事先預警、降低災情。但類似之空污事件於2010年11月30日又再度上演，環保團體因此質疑監控設備之功效以及政府之反應速度。⁴²⁰

第二目 公約權利之適用與尚待解決之問題

ICCPR 中與環境議題最相關之權利乃生命權，而依照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評議，生命權為國家在有緊急狀況時亦不得扣減之權利。此外，生命權應不限於有死亡結果始得主張，*E.H.P v. Canada* 一案即顯示了核廢料輻射對於生命之嚴重威脅應加以重視。除了生命權之外，ICESCR 所保障之健康權於本案亦可能有所適用。對於 ICESCR 第 12 條所保障之健康權，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評議也從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 b 款關於健康之自然與工作環境出發，指出國家義務應包含避免並減低人民暴露在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健康的輻射、有毒物質或惡劣之環境狀態下。而國家若未禁止、執行控管第三人或工廠

⁴¹⁸ 自由時報(01/03/2009)，〈潮寮毒氣 公佈 7 肇事廠商〉，<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an/3/today-life1.htm> (最後瀏覽日期：05/11/2011)。

⁴¹⁹ 公共電視，有話好說(01/19/2009)，〈元兇抓無 政府卸責 潮寮毒氣問題怎解？〉，<http://talk.news.pts.org.tw/2009/01/50.html> (最後瀏覽日期：05/11/2011)。

⁴²⁰ 環境資訊中心(07/23/2010)，〈潮寮空污補償剛到 疑似「毒氣」隨後至〉，<http://e-info.org.tw/node/57607> (最後瀏覽日期：05/11/2011)。

污染環境之法律，也為對國家義務之違反。

綜上所述，潮寮事件當中，附近國中、國小學生飽受毒氣污染而須緊急送醫，嚴重者全身抽搐、嘔吐，住院超過二個禮拜，症狀輕者終日昏沈、頭暈、欠缺食慾、眼睛刺痛。⁴²¹面對不知何時會再度發生的毒氣攻擊，學生與教師們抱著恐懼到校上課。嚴重之空污事件，如同歐洲人權法院中 *Lopez Ostra v. Spain* 案的台灣翻版，明顯地導致附近居民生命權與健康權受到威脅。甚至，假若潮寮之空污事件未獲改善而使得附近居民必須搬離，則亦可能構成對家庭生活及隱私權之侵害。就目前之狀況而言，可確定生命權與健康權之主張於本案應予以適用。

環境團體揭露，高雄大發工業區因為年代久遠，未踐行過環境影響評估。⁴²²在事件發生前，緊鄰民宅之工業區未設有任何污染監測設備以及污染改善設施。⁴²³此外，環保署之調查只顯示了七家可能之污染排放廠商，對於肇事元兇始終未能指明，許多污染物質資訊也未公布。本文認為，政府事前對工業區污染幾乎未為控管，事後亦無法追究確切之廠商責任。已經違反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評議下，國家所負之管制第三人排污義務。

在確認有生命權、健康權之適用後，另一個問題將隨之浮現，也就是該如何具體適用這兩項權利於個案上。以台灣之情況而言，兩公約的生命權、健康權條文是否就可直接被法院作為審判之依據，而不須有任何與內國法之分析、比較、選擇？甚至，假若已可運用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作為請求依據，主張兩公約之權利是否還有必要？在前述 ATCA 之案例中，由於法院判決之爭點大多集中在某國際

⁴²¹ 地球公民基金會(01/15/2009)，李根政，〈透視潮寮毒災事件〉，<http://met.ngo.org.tw/node/439>（最後瀏覽日期：05/11/2011）。

⁴²² 地球公民基金會(12/03/2010)，〈地球公民協會聲明稿 潮寮事件再度示警 官方應提高環境警戒〉，<http://met.ngo.org.tw/node/824>（最後瀏覽日期：05/11/2011）。

⁴²³ 相關討論，參見李根政，前揭註 421。以及公共電視，有話好說，前揭註 419。

人權規範是否為習慣國際法，因此鮮少有實際適用國際人權規範於個案之情形，難以於此看出在美國法院脈絡下，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如何被落實。

這些問題於適用兩公約權利於台灣本土案例時都將出現，其中牽涉兩公約如何轉化為內國法之問題，以及與既有內國法競合與整合之問題。此並非本文所研究之重心，礙於篇幅將不進行深入探討。然而這些問題的解決將是未來研究兩公約於本土發展的必經之路。本文初步認為，與其採用我國憲法所未明文保障之生命權、健康權，再透過國內的基本權第三人效力，讓人民提起主張，當中需經許多理論與概念的重新建構，對權利受損之人民未必是比較有效率之方法。反觀兩公約，既然已經有兩公約施行法之通過與實行，至少在權利之內涵與定位上已無需再爭辯，具體之適用方式、順序以及與內國法之競合，不妨可參考其他國家於此部分之作法。⁴²⁴

第二款 小結：落實兩公約-朝保障環境人權邁進

2009 年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代表著一個新的里程碑，其第 2 條規定兩公約之內國法位階至少等同於法律，第 4 條也指出內國政府機關應受兩公約之拘束，行使職權時應遵守人權保障規範。

⁴²⁵ 學者張文貞教授亦指出，各級政府機關於行使職權時有無遵行兩公約人權保障之規範，應成為各級法院具體審查政府機關行為是否合法之核心。⁴²⁶ 因此，雖然

⁴²⁴ 學者廖福特教授對於兩公約條文在國內法院之適用方式與審理順序，提出紐西蘭、英國、愛爾蘭等相關之國外經驗以資參考。廖福特(2010)，〈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法學雜誌》，第 163 卷，頁 53-61。

⁴²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⁴²⁶ 張文貞，前揭註 94，頁 20。類似見解，參見廖福特，前揭註 424，頁 48-53。

台灣人民無法透過 ICCPR 第一議定書尋求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就環境人權侵害事件之審查，但是兩公約施行法已經明示兩公約成為內國政府機關應遵守之法規範，司法訴訟程序亦應嚴加審查。除了上訴高雄潮寮事件外，例如核廢料放置於蘭嶼，對當地達悟族原住民之生命權、文化權所造成之影響，或是最近火熱的中科三期議題，其中中科廢水排入附近農地之爭議，對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評議中之水權與農業資源維護，皆造成極大的威脅。⁴²⁷這些本土案例其實都涉及兩公約所保障之環境人權，不論是政府機關，或是後續之司法審查，都應該肩負起落實這些人權的義務，而非讓人權保障淪為政治人物口惠而不實之表面功夫而已。

有論者謂，台灣於加入人權公約有所困難，當初遞交批准書至聯合國祕書處存放時，亦被拒絕，內國片面的遵守國際人權規範，並無實益，只是徒增困擾而已。本文認為，這種思考有過於狹隘之嫌，也無視於兩公約施行法已經通過之事實。即使台灣不能循正式之國際管道加入國際人權公約或提出環境人權申訴，先行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培養具有環境人權概念之政府與專家，才能向世界展現台灣加入地球村的決心，也才能於機會來臨時，在國際社群中展現對人權保障所付出之努力，讓國際間沒有拒絕台灣的理由。有鑑於此，上述諸如中科三期當中所涉及之水權、蘭嶼原住民之生命權與文化權保障，都應該成為政府決定環境政策時之思考方向與考量重點，由此展現台灣對於 ICCPR 與 ICESCR 有真正之體悟與

⁴²⁷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停字 9 號停止執行裁定，判令中科三期 99 年環評結論與開發許可停止執行，卻遭到環保署與國科會以「停工不停產」回應。參見陸詩薇(03/18/2011)，〈「世界級人權環境」的真面目現形記〉，環境法律人協會，http://e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3/blog-post_4233.html（最後瀏覽日期：05/11/2011）。不過，此裁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被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發回。參見行政院環保署(04/28/2011)，〈中科三期環保署抗告成功〉，http://ivy5.epa.gov.tw/eweb/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00428205311（最後瀏覽日期：05/11/2011）。

實踐之意志。



第六章 結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現之國際人權法有其規範體系以及特殊運作、監督機制。而隨著科技、社會發展所衍生出之環境議題，也開始於全球各角落受到關注。由於環境議題的處理過去著重管制模式之選取，令人難以與人權保障聯想在一起。但當環境議題所造成之污染、開發，導致工廠、煉油廠污染飄散，或是大片原始土地消失時，居住於其中之人民將面臨具體生命、身體健康、賴以為生資源消失或惡化的威脅，人權侵害事件躍然紙上，不再為不可能之事。本文由此出發，欲藉由探討國際人權法機制之規範與運作，觀察環境議題所衍生之人權侵害事件，以及此種事件於國際人權機制當中如何被處理。在跨國憲政主義之影響下，本文所稱之國際人權機制，除了以國際與區域人權公約為主所形成之人權監督執行機構外，尚包含因為一項特殊之聯邦法規-美國《外國人侵權行為法》(ATCA)-而得將國際人權法規範當作內國侵權行為審查依據之美國法院。美國法院關於國際人權法如何涵納環境議題，亦作出十分豐富的論述。綜合 ATCA 法以及國際人權公約對環境人權之討論，將使國際人權機制整體之觀察與研究更為透徹。

本文首先指出，國際人權法仍以國家為規範主體，但卻將保障各國內國人權之義務轉為國際層次之對外責任，也因此讓許多於內國因為涉及弱勢族群而未能被重視之環境人權議題浮上檯面，成為國際人權機制中所保障之對象。而國際人權監督機制，有使用法院、委員會或兩者併行之監督組織模式，這些模式固然都得對個案作出司法或準司法判決，但後續之監督執行功能卻有所差異。本文認為，以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為代表之委員會模式，就環境人權之後續落實將有所助益。就環境人權之保障而言，國際人權法規範主體與機制運作模式，皆能發揮若干正面之功能。

國際人權內涵之演進，亦為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特色。藉著一般評

議以及諸多之案例累積，國際人權委員會以及區域人權法院已經將環境價值適度的涵納於既有之人權規範當中。許多重要之權利，例如 ICCPR 之生命權、ICESCR 之健康權、《歐洲人權公約》之家庭生活及隱私權，都成為極為有利之環境人權主張。

理解國際人權法規範體系、機制運作模式以及具體權利之發展後，本文從美國聯邦法院、ICCP 人權事務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委員會及法院當中，選取 15 個指標性之環境人權案例作為觀察對象，並得出國際環境人權案例之三大特色：1. 鎖定人權、延展內涵。從具體案例中，可發現生命權、家庭生活及隱私權與原住民相關之文化權、自決權最受法院或委員會之青睞與肯認，但委員會之論理卻明顯的不夠清楚。2. 裁量空間背後關於環境保障與開發利益之衝突。從歐洲人權法院之諸多判決中，可觀察到法院對於國家政策裁量權之尊重，也因此某些時候環境價值與人權保障必須有所退讓。3. 私人企業介入環境議題。環境問題的來源除了政府外，常肇因於私人企業之開發活動，管制私人企業因此成為迫切的問題。目前以私人企業為管制對象之國際規範尚未發展成熟，但國際人權法已賦予國家管制私人企業義務之基礎。

於得出此三點特色後，本文進一步思考這些特色背後所彰顯之國際人權法機制面、權利面、規範面之意義，以及可帶來的啟示。第一，雖然人權的內涵隨著一般評議以及案例累積更顯明確，但委員會所作之權利論述有時不如法院來的清楚。這可能代表著委員會刻意不對某些認定作詳細表態，留給國家自行決定、改善之空間。而這樣的作法，恰好回應了採用彈性、對話監督執行機制的委員會模式。委員會因為得以不斷的與國家就某一項環境人權議題作審查、對話，因此可以在後續過程中漸進的要求國家採取雙方都可接受之改善手段，也因此不需要一開始就把話「說死」。這對高度複雜、需要協商之環境議題而言，未嘗不是一個好

的路徑。此外，配合委員會其他之監督手段，例如發布一般評議以及指示國家報告重點內容，對於個案環境人權之改善要求，也可能躍升成為委員會一般性的政策推動目標，國家管制第三人之義務也可藉此獲得更多政策面的指示。第二，環境議題牽涉之利害關係甚廣，因此的確有尊重國家政策選擇之需求，部分人權之侵害可能難以避免。若然，則於政策決定之前置階段，即應充分保障人民參與環境議題之程序權，以及獲得充分環境資訊之權利，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得以形成共識、獲知必要資訊。奠基於此之國家政策始有被尊重之正當性，如此之觀點亦強化了環境議題下，程序面向權利之重要性。第三，大量私人企業所導致之環境問題，雖然目前已有聯合國企業人權規範之具體呼聲，但難以突破現在仍以國家為國際法規範主體之思考。另一個可能之路徑為建立 ATCA 下可作為習慣國際法之人權主張，假若生命權能突破死刑存廢爭議之障礙，則很有希望成為習慣國際法，甚至絕對法，作為 ATCA 原告之有力主張，然這樣的時機尚未成熟。因此，回歸當前國際人權法規範，仍然應期待藉由加重國家義務之方式，要求國家不可輕易逃避對第三人之環境管制，達成間接對私人企業之制裁與嚇阻。並且，在人權侵害已經產生之情形下，對被害人之損害予以填補。

分析完國際人權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特色與意義後，由於台灣已簽署並批准 ICCPR 與 ICESCR，並於 2009 年通過、施行兩公約施行法，因此本文希望能從 ICCPR 與其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經驗，得出對台灣本土事件之啟示。以高雄潮寮事件為例，該案涉及嚴重之空氣污染侵害當地學童之健康，政府於事前與事後皆提供不足之監控與改善設備，因此，本案至少有生命權、健康權得以主張。本文並認為，於台灣實踐兩大人權公約並非毫無實益，如果相關之公約條文能具體地透過環境人權訴訟、被法院認可，不但維護了本土環境價值與人權理念，更彰顯出台灣加入國際社群之決心與能力。惟，本土案例於具體之國際人權公約條文適用，仍須考量台灣社會脈絡以及內國法規範與國際人權公約競合之情形，此部分之探討固然

可奠基於本論文對國際人權法機制處理環境議題之觀察與省思，然進一步之論證與分析，則有待未來更多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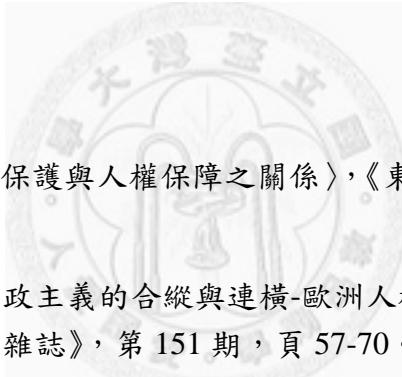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

專書

- 俞寬賜（2005）。《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文化。
- 姜皇池（2006）。《國際公法導論》。台北：新學林。
- 陳慈陽（2002）。《環境法總論》。台北：元照。
- 葉俊榮（1999）。《全球環境議題-台灣觀點》。台北：巨流。
- 葉俊榮、姜皇池、張文貞編（2010）。《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台北：元照。



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 李建良（2000）。〈論環境保護與人權保障之關係〉，《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頁 1-46。
- 張文貞（2007）。〈跨國憲政主義的合縱與連橫-歐洲人權法院及內國憲法法院關係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57-70。
- 張文貞（2009）。〈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憲法的匯流：台灣施行兩大人權公約之後〉，臺灣法學會主編：《台灣法學新課題（八）》，頁 1-26，台北：元照。
- 葉俊榮（1993）。〈憲法位階的環境權：從擁有環境到參與環境決策〉，《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1-34，台北：元照。
- 廖福特（2006）。〈區域人權體系研究之必要及缺乏〉，《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頁 36-40。
- 廖福特（2010）。〈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法學雜誌》，第 163 期，頁 45-65。

法院判決

中科三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 1117 號判決。

中科三期裁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停字 9 號停止執行裁定。

網路資源

〈元兇抓無 政府卸責 潮寮毒氣問題怎解？〉，公共電視，有話好說(01/19/2009)，
<http://talk.news.pts.org.tw/2009/01/50.html>。

〈潮寮毒氣 公佈 7 肇事廠商〉，自由時報(01/03/2009)，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an/3/today-life1.htm>。

地球公民基金會(01/15/2009)。李根政，〈透視潮寮毒災事件〉，
<http://met.ngo.org.tw/node/439>。

地球公民基金會(12/03/2010)。〈地球公民協會聲明稿 潮寮事件再度示警 官方應提高環境警戒〉，<http://met.ngo.org.tw/node/824>。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暨法律中心網站，
http://ples.law.ntu.edu.tw/bbs/board.php?bo_table=news&wr_id=43。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網站(02/01/2010)。〈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環評被撤銷 司法挑戰民主機制的多數暴力〉，<http://www.tepu.org.tw/?p=1548>。

環保署(04/28/2011)。〈中科三期環保署抗告成功〉，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00428205311。

環境法律人協會(03/18/2011)。陸詩薇，〈「世界級人權環境」的真面目現形記〉，
http://e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3/blog-post_4233.html。

環境資訊中心(07/23/2010)。〈潮寮空污補償剛到 疑似「毒氣」隨後至〉，
<http://e-info.org.tw/node/57607>。

英文參考文獻

專書

Birnie, P., Boyle, A. & Redgwell, C. (2009). *International law &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uncil of Europe (2006). *Manual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Principles emerging from the case-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Hunter, D., Salzman, J. & Zaelke D. (2007).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 policy*. New York, NY: Foundation Press.
- Kravchenko, S. & Bonine, J. E. (2008).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cases, law and policy*.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Malanczuk, P. (1997).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NY: Routledge.
- Sands, P. (1995).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I: Frameworks,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Seiderman, I. D. (2001).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 Antwerpen, Belgium: INTERSENTIA/Hart.
- Sepulveda, M. (2003). *The nature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New York, NY: INTERSENTIA.
- Steiner, H. J., Alston, P. & Goodman, R. (2008).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Oxford,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phens B., Chomsky, J. B., Green, J., Hoffman, P. & Ratner, M. (2008).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in U.S. courts*. Bost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 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 Benvenisti, E. (1999). Margin of appreciation, consensus, and universal standards.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31, 843-854.
- Brauch, J. A. (2004/2005).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reat to the rule of law.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11, 113-150.
- Christopher, C. W. (2009). Success by a thousand cuts: The us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Vermon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9, 549-608.
- Churchill, R. R. (1996).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existing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Boyle A. & Anderson M. (Eds.), *Human rights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p.89-108).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rz, R. L. (2000). Litigating environmental abuses under the Alien Tort Claims Act: A practical assessment.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0, 545-638.

Hill, B.E., Wolfson, S. & Targ, N. (2004).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A synopsis and some predictions.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16, 359-402.

Kinney, E. D. (2001).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to health: What does this mean for our nation and world ? *Indiana Law Review*, 34, 1457-1475.

Picolotti, R. & Taillant, J.D. (2003). Introduction. In Picolotti R. & Daniel J. (Eds.), *Link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pp. xiii-xvii). Tucson, AZ: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Shelton, D. (2003). The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ibunals. In Picolotti R. & Daniel J. (Eds.), *Link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pp.1-30). Tucson, AZ: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Toebes, B. (2001). The right to health. In Eide, A., Krause, C. & Rosas, A. (Ed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text book* (pp.169-190). Norwell, MA: Martinus Nijhoff.

Triggs, G. (2008).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participate in resource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In Zillman, D., Lucas, A. & Pring G. (Eds.), *Human rights in natural resource develop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ining and energy resources* (pp.123-154). New York, Norwe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eh, J.-R. & Chang, W.-C. (2008). The emergence of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m: Its featur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7, 89-124.

法院判決

Aguinda v. Texaco, 142 F.Supp.2d 534, 551 (S.D.N.Y. 2001).

Aguinda v. Texaco, Inc., 303 F.3d 470 (2d Cir. 2002).

Amlon Metals, Inc. v. FMC Corp., 775 F.Supp. 668 (S.D.N.Y. 1991).

Beanal v. Freeport-McMoran, Inc., 197 F.3d 161 (5th Cir. 1999).

Case Concerning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Argentina v. Uruguay), Apr. 20,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haguejusticeportal.net/eCache/DEF/11/636.html>.

Case of Moiwana Community v. Suriname(I), No. 124, Inter-Am Ct. H.R. (ser. c) (June 15, 2005).

Doe v. Exxon Mobil Corp., 473 F.3d 345 (D.C. Cir. 2007).

Doe v. Unocal, 395 F.3d 932 (9th Cir. 2002).

Fadeyeva v. Russia, 2005 IV 45 Eur. Ct. H.R. 10 (2005).

Filartiga v. Pena-Irala, 630 F.2d 876 (2d Cir. 1980).

Flores v. Southern Peru Copper, 343 F.3d 140 (2d Cir. 2003).

Guerra & Others v. Italy, 26 Eur. Ct. H.R. 357 (1998).

Gulf oil Corp. v. Gilbert, 330 U.S. 501 (1947).

Hatton v. United Kingdom, 37 Eur. Ct. H.R. 28 (2003).

L.C.B. v. United Kingdom, 27 Eur. Ct. H.R. 212 (1999).

Lopez-Ostra v. Spain, 303-C Eur. Ct. H.R. (ser. A) (1994).

Massachusetts v. EPA, 549 U.S. 497 (2007).

Mayagna (Sumo) Indigenous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v. Nicaragua, 2001
Inter-Am. Ct. H.R., (ser. C) No. 79 (Aug. 31, 2001).

Minors Oposa v.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33 I.L.M. 173, 184 (1994).

Oneryildiz v. Turkey, 2004 XII 41 Eur. Ct. H.R. 20 (2004).

Sarei v. Rio Tinto, 221 F.Supp.2d 1116 (C.D. Cal. 2002).

Sosa v. Alvarez-Machain, 542 U.S. 692 (2004).

Taskin v. Turkey, 2004-X 42 Eur. Ct. H.R. 50 (2004).

The Corfu Channel case (U. K. v. Albania), 1949 I.C.J. Rep. 22.

Trail Smelter case (U.S. v. Canada), 3 R. Int'l Arb. Awards 1905 (Perm. Ct. Arb. 1941).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ernard Ominayak & the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167/1984, CCPR/C/38/D/167/1984.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H.P.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67/1980/, Oct. 27, 1982.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opu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549/1993, UN Doc. CCPR/C.60/D/549/1993/Rev.1 (1997).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andsman v. Finland, Communication No. 671/1995, CCPR/C/58/D/671/1995.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Winata v. Australia, Communication No. 930/2000, CCPR/C/72/D/930/2000 (2001).

Xuncax v. Gramajo, 886 F. Supp. 162 (D. Mass. 1995).

Yanomami v. Brazil, Case 7615, Inter-Am. C.H.R., Report 24, OEA/Ser.L/V/II.66, doc. 10, rev. 1 (1985).

官方文献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he area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rts. 10 & 11, *opened for signature* Nov. 17 1988, O.A.S.T.S. No. 69, 28 I.L.M. 161.

African Charter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rts. 4(1), 13(1), 18(1)(2), 21, 23, 24, 29, *adopted* June 27, 1981, 1520 U.N.T.S. 217.

Alien Tort Claims Act, 28 U.S.C. §1330.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s.4(1), 12, 13(1), 17, 23, 25, *opened for signature* Nov. 22, 1969, 1144 U.N.T.S. 123.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 May 2, 1948, O.A.S. Res. XXX, O.A.S. Off. Rec. OEA/Ser.L/V/I.4 Rev. (1965).

Brief for the United States as amicus curiae supporting panel rehearing or rehearing en banc, Sarei v. Rio Tinto, PLC, 2007WL 1079901, Civ. Nos. 0256256, 02-56390 (9th Cir. Apr. 12, 2007).

Charter of American States, *opened for signature* Dec. 13, 1951, 119 U.N.T.S. 3.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4,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rt. 1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 Doc. E/C.12/2000/4. Retrieved from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00/439/34/PDF/G0043934.pdf
?OpenElement](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00/439/34/PDF/G0043934.pdf?OpenElement)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5, the right to water (arts. 11 and 1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 Doc. E/C.12/2002/11 (2002). Retrieved from <http://daccess-ods.un.org/TMP/5734560.html>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3, the nature of States parties obligations (art. 2, para.1).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4bdbaf59b43a424c12563ed0052b664?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4bdbaf59b43a424c12563ed0052b664?OpenDocument)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art.7, *opened for signature* June 27, 1989, 169 U.N.T.S. 1.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rt. 12, *opened for signature* Dec. 18, 1979, 1249 U.N.T.S. 13.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s. 2(c), 24, *opened for signature* Nov. 20, 1989, 1577 U.N.T.S. 3.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ened for signature* Nov. 26, 1987, 465 U.N.T.S. 85.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s. 2(1), 6, 8, 10, 11, *opened for signature* Nov. 4, 1950, 213 U.N.T.S. 222.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art. 11, *opened for signature* Oct. 18, 1961, 529 U.N.T.S. 89, E.T.S. No. 35.

First Protocol of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of Certain Rights and Freedoms Not Included in Section I of the Convention, art. 1, 213 U.N.T.S. 262.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opened for signature* Aug. 12, 1949, 75 U.N.T.S. 287.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pened for signature* Dec. 21, 1965, 660 U.N.T.S. 195.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Legality of the use by a state of nuclear weapons in armed conflict,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General List No. 93.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s. 1, 2, 4(2), 6(1), 19(2), 25, 27, *opened for signature* Dec. 16, 1966, 999 U.N.T.S. 171.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rts. 1(1), 2(1), 11, 12, 15, *opened for signature* Dec. 16, 1966, 993 U.N.T.S. 3.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pened for signature* Dec. 16, 1966, 999 U.N.T.S. 302.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U.N. Doc. A/HRC/8/5 (Apr. 7, 2008).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U.N. Doc. E/CN.4/2006/97 (Feb. 22, 2006).

Protocol to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rts. 5, 6, 8, *adopted* June 9, 1998, OAU Doc. OAU/LEG/EXP/AFCHPR/PROT (III).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Rio Declaration, principle 1, Aug. 12, 1992, A/CONF.151/26 (Vol. I).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cuador, Inter-Am. C.H.R., OEA/SER.L/V.II.96, Doc. 10 Rev. 1 (1997).

Rules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rt. 95(3), UN Doc. CCPR/C/3/Rev.8, 22 September 2005.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opened for signature* Dec. 15, 1989, 1642 U.N.T.S. 85.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rt. 38, *opened for signature* June 26, 1945, 33 U.N.T.S. 993.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2,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rt. 1), U.N. Doc. HRI/GEN/1/Rev.1, at 12 (1984).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f3c99406d528f37fc12563ed004960b](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f3c99406d528f37fc12563ed004960b)

4?Opendocument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4,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right to life (art. 6), U.N. Doc. HRI/GEN/1/Rev.6, at 139 (2003).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c882008fd898da7c12563ed004a3b08?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c882008fd898da7c12563ed004a3b08?Opendocument)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9, states of emergency (article 4), U.N. Doc. CCPR/C/21/Rev.1/Add.11 (2001).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71eba4be3974b4f7c1256ae200517361?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71eba4be3974b4f7c1256ae200517361?Opendocument)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6, the right to life (art. 6), U.N. Doc. CCPR/C/21/Rev. (1989).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84ab9690ccd81fc7c12563ed004fae3?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84ab9690ccd81fc7c12563ed004fae3?Opendocument)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arts. 3, 12, 19, 21, 25, G.A. res. 217A (III), U.N. Doc A/810 (1948).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rt. 53, *opened for signature* May 23, 1969, 1155 U.N.T.S. 331.

網路資源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frican-court.org/en/court/history/>

Chacon R. (2005, July 19). Labor groups sue Nestle. Glendale News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borrights.org/stop-child-labor/cocoa-campaign/news/11072>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index.htm>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trieved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index.htm>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comments.htm>

Petition to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eeking relief from violations resulting from global warming caused by acts and omiss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from

http://s3.amazonaws.com/isuma.attachments/ICC_Petition_7Dec05.pdf

The Stop Firestone Coalition, Stop Firesto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opfirestone.org/about>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trieved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index.htm>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Working Methods. Retrieved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workingmethods.htm#n4>

UN Human Rights Bod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HumanRightsBodies.aspx>

UN Treaty Coll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4&chapter=4&lang=en

UNEP (2009, July). Recycling - from E-Waste to resour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ep.org/PDF/PressReleases/E-Waste_publication_screen_FINALVERSION-sml.pdf

WHO, Women and health. Retrieved from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9/9789241563857_eng.pdf